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Jiutian International Flight Academ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发生飞行事故的风险

保障飞行安全对于航空培训企业至关重要。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行业口碑产生不利影响；若事故发生原因未查明或相应的风险因素未消除，民航主管部门有可能会限制企业的后续飞行计划，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安全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避风险，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外并购产生的风险

公司收购的 IASCO，系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航空培训机构，飞行培训业务主要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地区开展。公司首次尝试此类境内外联动的经营模式，有可能会由于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缺乏管控境外公司的经验等因素给海外并购后的业务整合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有 14 家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运营的飞行学校，境外有 23 家持有民航局认可证书的航校。由于各航空培训机构的商业模式、培训课程、培训质量趋同，航空培训市场的竞争较激烈，且出现了行业下游客户将一部分业务转移到境外的趋势，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及朱兆彬通过二人分别控制的风和日丽、香港兆天可以实际支配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权。王瑞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朱兆彬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五、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使用民用航空器开展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业务，属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公司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如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发生飞行事故的风险.....	2
二、海外并购产生的风险.....	2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五、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业务、产品介绍.....	5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业务经营情况.....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1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独立运营情况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7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1
五、重要事项	243
六、资产评估情况	243
七、股利分配	24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45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5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4
第六节 附件	25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5
三、法律意见书	255
四、公司章程	2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5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九天飞行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为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九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九天飞行前身
九天斯巴腾	指	青岛九天-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九天有限 曾用名，名称使用期间为2005年8月16日至2012年5 月23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东营分公司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前 身为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滨州分公司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前 身为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东营九天	指	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九天工程	指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九天	指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领先	指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TOP LEAD AVIATI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
AVIASCO	指	AVIASCO, Inc.（注册于美国）
IASCO	指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注册于美国）
风和日丽	指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 风和日丽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兆天	指	兆天国际有限公司（TOP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美国斯巴腾	指	美国斯巴腾航空学院（Spartan College of Aeronautics and Technology）
青岛奇辉	指	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航培训	指	山东国际航空培训有限公司（已注销）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essna	指	美国塞斯纳飞机公司，是一家飞机生产商
Beech	指	美国比奇公司，是一家飞机生产商
Piper	指	美国派珀公司，是一家飞机生产商

Aviall Airstocks	指	Aviall航空服务公司，是一家航空零件供应商、相关售后市场运营服务的提供商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FAA	指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词语释义

通用航空	指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私照	指	私人驾驶员执照（飞机），在完成了相应等级课程规定的训练并通过了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航空理论考试和飞行实践考试后，将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相应等级私人驾驶员执照。持照人可以进行不以取酬为目的的私人飞行活动
商照	指	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面向私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完成相应等级课程规定的全部训练课程并通过局方的航空理论和飞行实践考试后，将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相应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包括单发商照、多发商照、陆地、水上等级
仪表	指	仪表等级（飞机），在完成课程规定的全部训练课程并通过局方的航空理论和飞行实践考试后，将在所持有的飞行执照上加注飞机仪表等级。执照

		持有人就可以在仪表天气条件下按仪表飞行规则下飞行
整体课程	指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其目标是训练飞行员能够在多发飞机上作为多人制机组的副驾驶在大型公共航空运输中熟练操作，并获得多发飞机等级和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负责课程实施的飞行训练机构应该是按照CCAR-141部审定批准或认可的境内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
高性能	指	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按照中国民航相关法规要求飞行员在进入运输航空公司担任涡轮喷气为动力的飞机副驾驶前，需要完成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高性能飞机是指由涡轮动力发动机驱动，配备有较复杂的系统和仪表设备，且具有增压舱，在飞行性能和操纵特性上接近现代喷气运输机的多发飞机
ATPL	指	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飞行员取得商照并积累足够飞行时长后可以申请航校运输驾驶员执照，可担任多发飞机上多人制机组的机长
单发	指	有一个发动机的飞机
多发	指	有两个及以上发动机的飞机
CCAR-141	指	由民航局制定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Jiutian International Flight Academ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2.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瑞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6812321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招商公社 6-1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招商公社 6-10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P 教育”，细分行业为“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0 教育服务”。

经营范围：从事飞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空中游览、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摄影、空中广告、科学实验、空中巡查、城市消防、人工降水、陆上石油服务、医疗救护、航空探矿、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批准证书，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提供培训航线运输驾驶员的服务，公司设置了理论课程和飞行课程开展培训，学员在完成培训后参加民航局的航空理论考试和飞行实践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的飞行执照。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宁

邮政编码：266108

电话：0532-55582977

传真：0532-55582998

电子邮箱：JTFA_DSH@126.com

公司网址：www.jtfa.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1,224,5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风和日丽	—	31,224,500	51.00	否	0
2	香港兆天	—	30,000,000	49.00	否	0
合计			61,224,500	100.00	/	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5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青城商资字（2013）第 156 号《关于同意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备案的批复》，同意香港兆天将其持有的九天有限 60% 股权及风和日丽持有的 10% 股权质押给民生租赁。

2013 年 5 月 9 日，香港兆天与民生租赁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MSHRU-2013-0001-F-ZZ-ZY1），约定香港兆天以其持有的九天有限 60% 的股权出质给民生租赁，为九天有限与民生租赁在九架塞斯纳 172、一架空中国王 C90 及九架滨奥钻石 DA40 等值其他通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项目项下不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MSHRU-2013-0001-F-ZZ）之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

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86,069,514.00 元，担保的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风和日丽与民生租赁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MSHRU-2013-0001-F-ZZ-ZY2），约定风和日丽以其持有的九天有限 10% 的股权出质给民生租赁，为九天有限与民生租赁在九架塞斯纳 172、一架空中国王 C90 及九架滨奥钻石 DA40 等值其他通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项目项下不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MSHRU-2013-0001-F-ZZ）之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86,069,514.00 元，担保的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青城）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6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青城）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6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3702141305130061、3702141305130062。

2015 年 8 月 22 日，香港兆天与民生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1 解除协议》，约定于九天有限提前还款人民币 19,936,724.47 元后 10 日内解除《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MSHRU-2013-0001-F-ZZ-ZY1）。

2015 年 8 月 22 日，风和日丽与民生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2 解除协议》，约定于九天有限提前还款人民币 19,936,724.47 元后 10 日内解除《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MSHRU-2013-0001-F-ZZ-ZY2）。

2015 年 9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青商资审字[2015]2058 号《关于解除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备案的批复》，同意解除香港兆天、风和日丽分别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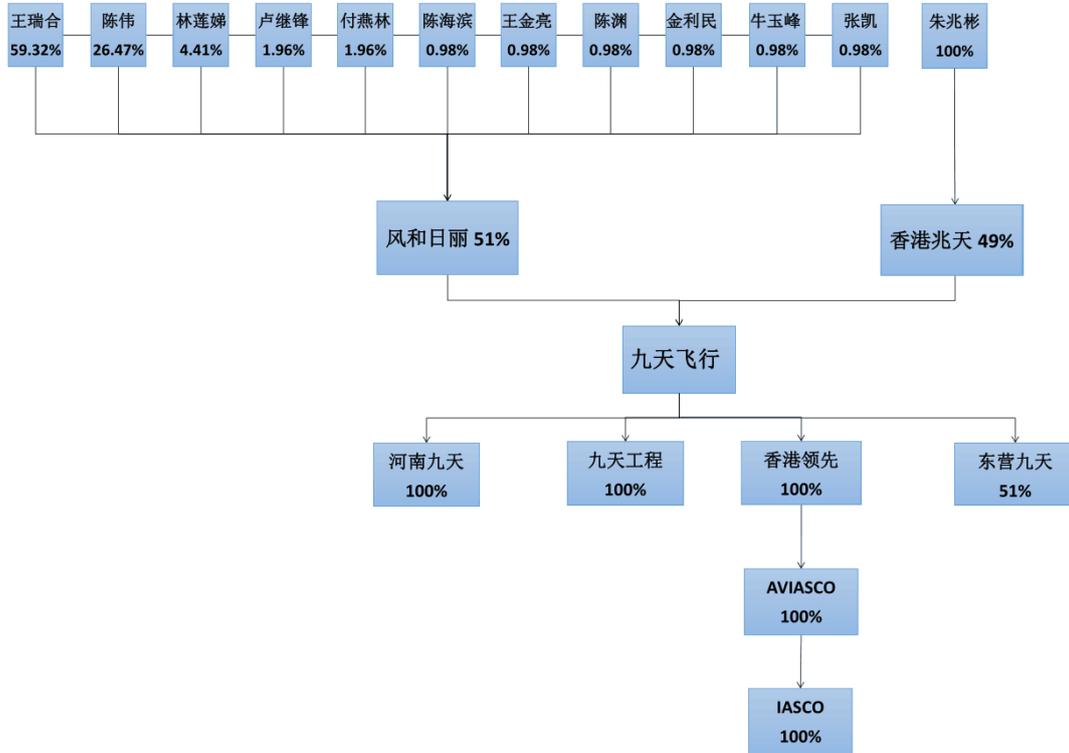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0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青城阳）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15]第 5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质注销手续，登记编号：3702141305130062 的质权注销手续。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风和日丽，王瑞合及朱兆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风和日丽直接持有公司 31,224,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因此，风和日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风和日丽持有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王瑞合持有风和日丽 59.32% 的股权，王瑞合通过风和日丽可以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香港兆天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朱兆彬持有香港兆天 100% 的股权，朱兆彬通过香港兆天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49% 的股份。王瑞合及朱兆彬通过二人分别控制的风和日丽、香港兆天可以实际支配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权。王瑞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朱兆彬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王瑞合系朱兆彬岳父，基于二人亲属关系以及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

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两人（或两人分别控制的风和日丽及香港兆天）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15年9月11日，王瑞合、朱兆彬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意思表示及行动的一致，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综上，王瑞合先生、朱兆彬先生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风和日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7351411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兆彬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122.45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28号软件园7号楼3层B区
经营范围	航空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商务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任职情况	是否为 股份公 司员工
1	王瑞合	1852.1462	59.32	货币	董事长	否
2	陈伟	826.4813	26.47	货币	董事	否
3	林莲娣	137.7000	4.41	货币	/	否
4	卢继锋	61.2245	1.96	货币	副总经理	是
5	付燕林	61.2245	1.96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	陈海滨	30.6123	0.98	货币	副总经理	是
7	陈渊	30.6123	0.98	货币	副总经理	是
8	王金亮	30.6123	0.98	货币	总飞行师	是
9	金利民	30.6123	0.98	货币	总经理助理	是
10	牛玉峰	30.6123	0.98	货币	财务负责人	是
11	张凯	30.6123	0.98	货币	非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合计	3,122.45	100.00	/	/	/
----	----------	--------	---	---	---

风和日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公司未与风和日丽股东之间签订任何将股权激励与服务期限进行绑定的协议或者条款，风和日丽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所持风和日丽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

王瑞合先生及朱兆彬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瑞合：男，1946年8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毕业于空军第二航空机务学校（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航空学校），军械专业，中专学历。1965年1月至1970年1月在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70年2月至2001年8月于北京市煤田用具厂车间工作，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承包北京经营某汽车修配厂车间，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东营九天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董事、董事长。

朱兆彬：男，1969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黄克竞工业学院（现名为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黄克竞分校），电梯系，中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2月任日立电梯（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技工，1993年3月至1994年7月任腾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主任，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9月至2003年4月任金马安老院院长，2003年5月至今任德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奇辉集团有限公司、天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香港兆天董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东营九天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河南九天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香港领先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AVIASCO、IASCO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风和日丽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九天工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副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香港兆天变更为风和日丽，但鉴于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发生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兆彬及王瑞合分别控制的股东香港兆天及风和日丽之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风和日丽	31,224,500	51.00	境内法人	无
2	香港兆天	30,000,000	49.00	境外法人	无
合计		61,224,500	100.00	/	/

(1) 风和日丽

风和日丽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风和日丽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风和日丽以其自筹资金投资九天飞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

(2) 香港兆天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兆天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37149554
公司编号	1071201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香港仔大道 52-64 号地下至 3 楼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香港兆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兆彬	1	100.00	货币
合计		1	100.00	/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风和日丽及香港兆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及朱兆彬分别控制的公司；朱兆彬同时担任股东风和日丽的执行董事及股东香港兆天的董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4月6日，风和日丽、山航培训及美国斯巴腾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5.00万美元。2005年6月26日，风和日丽、山航培训及美国斯巴腾共同签署《关于合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青岛九天—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4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青岛九天—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城外经贸资字（2005）第886号），批准风和日丽、山航培训及美国斯巴腾共同订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5.00万美元，其中山航培训以折合36.7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风和日丽以折合120.0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美国斯巴腾以88.20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根据合资合同的规定，山航培训、风和日丽、美国斯巴腾应在营业执照颁发后三个月内缴齐出资额的15%，其余部分两年内出齐。2005年8月12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再次确认《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九天斯巴腾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城外经贸资字（2005）第886号）的效力，以便九天斯巴腾及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由此换发新批准证书。

200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青总副字第014203号，成立日期为2005年8月16日，名称为青岛九天—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5.00万美元（实收资本零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健，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流亭国际机场，经营期限自200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飞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飞行员培训及相关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8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商外资青府字[2005]135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45.00万美元；投资者为山航培训、风和日丽、美国斯巴腾。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1,200,500.00	0.00	49.00	货币
2	山航培训	367,500.00	0.00	15.00	货币
3	美国斯巴腾	882,000.00	0.00	36.00	货币
合 计		2,450,000.00	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山航培训系由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彩虹航空广告有限公司（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山航培训参与设立九天有限系经其批准的出资行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3月21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外验字（2006）第005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山航培训、风和日丽、美国斯巴腾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506,767.25美元。截至200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6,767.25美元。

2006年6月16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1,200,500.00	284,812.09	49.00	货币
2	山航培训	367,500.00	86,965.16	15.00	货币
3	美国斯巴腾	882,000.00	134,990.00	36.00	货币
合 计		2,450,000.00	506,767.25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延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但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三名股东均存在未按期限出资的行为，公司在全体投资者缴

付出资前未实质上开展经营业务，上述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1 月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延期缴纳出资的行为未对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有限公司后续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均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一直有效，延期出资未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因上述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朱兆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股东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出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及涉及费用将由其全额承担。公司设立时存在的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7 月 21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青外字（2005）第 4B-3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山航培训、风和日丽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196,222.75 美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02,990.00 美元。

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1,200,500.00	1,200,500.00	49.00	货币
2	山航培训	367,500.00	367,500.00	15.00	货币
3	美国斯巴腾	882,000.00	134,990.00	36.00	货币
合计		2,450,000.00	1,702,99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美国斯巴腾将其持有的 36% 股权，实缴出资 134,990.00 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51%）

转让给香港兆天；股权转让后，香港兆天持有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向有限公司履行剩余 747,010.00 美元的出资义务；股东山航培训及风和日丽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6 年 9 月 29 日，美国斯巴腾、香港兆天、山航培训以及风和日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斯巴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兆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6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兆天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转让给风和日丽；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人民币；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比例，即香港兆天 35%、风和日丽 50%、山航培训 15%，香港兆天出资 700.00 万元，风和日丽出资 1,000.00 万元，山航培训出资 300.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6 年 10 月 11 日，香港兆天、风和日丽及山航培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兆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风和日丽。

2006 年 10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九天—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青城外经贸资字[2006]第 863 号），同意美国斯巴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 股权转让给香港兆天；注册资本由原 245.00 万美元增至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山航培训以 3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香港兆天以折合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风和日丽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6 年 10 月 25 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外验字（2006）第 02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85,319.60 元。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10,000,000.00	9,800,000.00	50.00	货币
2	山航培训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货币

3	香港兆天	7,000,000.00	1,085,319.6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3,885,319.6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1月11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外验字（2007）第001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风和日丽、香港兆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123,411.22元，截至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07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货币
2	山航培训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货币
3	香港兆天	7,000,000.00	7,000,0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山航培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风和日丽，股东香港兆天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将由新的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0年10月8日，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10年10月12日，山航培训清算组与风和日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航培训向风和日丽转让有限公司15%的股权，双方同意依据济南科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科衡评字[2010]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60.63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10年10月13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九天一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0）第062号），

同意山航培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风和日丽；股权转让后风和日丽出资 1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5%，香港兆天以折合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同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13,000,000.00	13,000,000.00	65.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7,000,000.00	7,000,0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上述转让行为发生时，山航培训股东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彩虹航空广告有限公司（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航培训为国有控股企业。山航培训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其清算期间，清算组已经其股东一致同意成立，转让上述股权为其清算方案的一部分。2010 年 7 月 2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青岛九天一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浩华鲁专字 [2010] 第 0146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489,287.92 元。2010 年 8 月 11 日，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济南科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国际航空培训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青岛九天一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科衡评字[2010]第 109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60.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济南科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科衡评字[2010]第 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山航培训转让上述股权发生在其清算期间，清算组的成立经其审批同意，山航培训转让上述股权为其清算方案的一部分，亦经其审批同意。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山航培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山航培训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但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而是参照净资产评估值通过

协议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虽然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上述国资程序瑕疵，但是上述行为各股东及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的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目前，股份公司不存在因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而导致股权纠纷的情形，亦未因国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国资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照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远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价值明显低估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此外，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朱兆彬已作出承诺，如将来因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承担责任的情形，二人将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行为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香港兆天出资金额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60%，增资后风和日丽出资金额变更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40%。

2011年10月9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九天—斯巴腾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1）第454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风和日丽以7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兆天以折合2,30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增资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前到位20%，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出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风和日丽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香港兆天以折合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同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30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外验字（2011）第004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兆天、风和日丽增资后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06,626.63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6,206,626.63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52.41%。

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20,000,000.00	14,400,000.00	40.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30,000,000.00	11,806,626.63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6,206,626.63	100.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3月12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外验字（2012）第001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兆天和风和日丽增资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66,676.18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4,873,302.81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69.75%。

2012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30,000,000.00	14,873,302.81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34,873,302.81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4月27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外验字（2012）第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兆天增资后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148,009.07元（实收资本：15,126,697.19元，资本公积：21,311.88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香港兆天以折合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0%，风和日丽以人民币出资20,0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0%。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122.45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风和日丽以1,122.45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清；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7月14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第1431号），同意九天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122.45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风和日丽以1,122.45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清；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的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14年7月15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会内验字（2014）第8-Y058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风和日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122.45万元。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122.45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122.4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风和日丽	31,224,500.00	31,224,500.00	51.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00	货币

合 计	61,224,500.00	61,224,500.00	100.00	-
-----	---------------	---------------	--------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时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2015年9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5,129,260.06元。

2015年9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001330《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6,830,300.00元。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并且通过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韩金玉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同日，股份公司（筹）共计2名发起人风和日丽、香港兆天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王瑞合、朱兆彬、欧阳兆坚、陈伟、付燕林；选举了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谢保家、张凯。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瑞合为董事长，决议聘任朱兆彬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宁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卢继锋、付燕林、陈海滨、陈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牛玉峰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金利民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王金亮担任总飞行师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保家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份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2.45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九天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122.45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青）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5000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276号）。

2015年11月25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编号：民航华东政[2015]007号），同意九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15]1356号）。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768123213）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风和日丽	31,224,500	51.00	净资产
2	香港兆天	30,000,000	49.00	净资产
合计		61,224,500	100.00	--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下设2家分公司。

1、东营分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5005754910905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卢继锋

住所：东营经济开发区新孵化大厦（B楼）2009房间

经营范围：从事飞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滨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60005090741XM

企业类型：台港澳分公司

负责人：卢继锋

住所：滨州市沾化县大高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从事飞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6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营九天

（1）东营九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5004000024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兆彬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住所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孵化大厦（B楼）306室
经营范围	航空技术培训、航空技术咨询、航空服务、劳务派遣（以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九天飞行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4,900,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 东营九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东营九天设立

2011年4月29日，东营九天通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核定企业名称为“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通知书文号为（东）名称核准[外]字[2011]第006号。

2011年8月5日，九天有限与香港兆天共同签署东营九天《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九天有限认缴出资510.00万美元，香港兆天认缴出资490.00万美元，双方在东营九天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剩余注册资本在两年内缴清。

2011年8月8日，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开管经贸[2011]12号），同意九天有限与香港兆天在东营经济开发区合资设立东营九天；公司总投资额约为2,500.00万美元（折合约16,22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约为1,000.00万美元（折合约6,490万元人民币）。其中，九天有限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5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香港兆天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49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8月11日，东营九天领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东字[2011]0603号，企业代码为3700580424204。

2011年8月18日，东营九天取得东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营九天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兆天	4,900,000.00	49.00	货币
2	九天有限	5,100,00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② 东营九天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19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昊验字[2011]第457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9日，东营九天（筹）已收到九天有限、香港兆天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090,687.67元。

2011年10月21日，东营九天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营九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九天有限	5,100,000.00	2,039,247.67	51.00	货币
2	香港兆天	4,900,000.00	2,051,44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4,090,687.67	100.00	—

③东营九天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情况

2013年5月2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东开管经贸[2013]7号），同意东营九天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并将期限延长至2013年11月18日。

2013年11月1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东开管经贸[2013]14号），同意东营九天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并将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东开管经贸[2014]12号），同意东营九天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并将期限延长至2014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5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东开管经贸[2014]13号），同意东营九天延期缴纳注册资本金，并将期限延长至2038年8月16日。

④东营九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兆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收购公司股东香港兆天持有的东营九天49%的股权，同意签署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015年12月27日，九天飞行与香港兆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兆天将其持有的东营九天49%的股权以1600万港币（根据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昊验字[2011]第457号），按照当日港币兑美元的汇率0.128215折合2,051,440.00美元，16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130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天飞行。

2016年1月12日，东营九天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股权变更。

2016年1月13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东开管经贸[2016]1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兆天将其持有的东营九天49%的股权转让给九天飞行，股权变更后，东营九天将成为九天飞行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19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确认批复继续有效。**

2016年6月26日，九天飞行与香港兆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不高于2016年3月31日东营九天公司49%的股权的评估值1300.97万元（济光恒青评咨字（2016）第2-121号）为股权转让依据，同意香港兆天将其持有的东营九天49%的股权以人民币1300万元转让给九天飞行。

2016年7月11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全资子公司价款的议案》，同意根据济南光大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济光恒青评咨字（2016）第2-121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营九天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55.04万元，据此计算，东营九天公司49%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300.97万元，本次股权购买价款1300万人民币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营九天尚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九天工程

（1）九天工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2183423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兆彬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临沂临空经济区东兴路与金雀山东路交汇处临商银行十楼1006室
经营范围	航空器维修，航空器发动机维修，航空器螺旋桨维修；销售：航空器材、航空器。航空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天飞行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九天工程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九天工程的设立

2014年9月1日，九天工程通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核定企业名称为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通知书文号为（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19529号。

2014年12月4日，九天有限签署九天工程《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12月30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4年12月19日，九天工程取得临沂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九天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天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九天工程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1日，九天工程股东九天飞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当日作出股东决定，

九天工程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到 300.00 万元。减资后的九天工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股东九天飞行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2 日，九天工程在《沂蒙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决定减少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由现在的 1000 万元整减少为 300 万元整。

2016 年 3 月 7 日，风和日丽出具《债务担保书》，承诺九天工程减少注册资本后，如因减少注册资本引起的债权债务纠纷，风和日丽愿意为此提供担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九天工程工作人员提交工商备案文件时误将股东决定日期填写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造成程序瑕疵。

2016 年 3 月 17 日，九天工程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公司股东决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履行了报纸公告程序，但超过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三十日将公司减资事宜在报纸上公告，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且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程序存在瑕疵。减资程序虽有瑕疵，但已通过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且九天工程尚未实际运营，上述瑕疵并未对九天工程债权人的权益产生影响，公司的此次减资已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九天工程因减资的法律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变更后，九天工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天飞行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河南九天

（1）河南九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6137654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兆彬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驻马店市平舆县永乐大道东段南侧
经营范围	航空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天飞行	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河南九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河南九天的设立

2012年10月10日，九天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河南驻马店市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河南九天。

2012年12月15日，青岛奇辉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河南驻马店市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河南九天。

2012年12月17日，河南九天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青岛奇辉出资3,000.00万元，占公司60%股权，九天有限出资2,000.00万元，占公司40%股权，分期缴付出资，首次缴付2,500.00万元，其中青岛奇辉1,300.00万元，九天有限1,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9日，平舆县德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德芳会验字（2013）第005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9日，河南九天（筹）已收到九天有限、青岛奇辉首次缴纳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其中，九天有限首次缴纳出资1,200.00万元，青岛奇辉首次缴纳出资1,300.00万元。

2013年1月23日，河南九天取得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南九天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奇辉	3,000.00	60.00	货币
2	九天有限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②河南九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河南九天召开公司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青岛奇辉将其所持有的河南九天60%的股权（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实缴出资1,300.00万元）以1,3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九天有限（备注：所转让的股权中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约定如下：所转让的占河南九天60%的股权中尚未到位的1,700.00万元由九天有限按章程规定如期出资）；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6月30日，青岛奇辉与九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6日，河南九天取得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南九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天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河南九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1日，河南九天股东九天飞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河南九天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6日，河南九天在《驻马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申请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2,500万人民币，请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6年3月11日，河南九天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聘请的青岛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青信会内审字[2016]第098号）。

2016年3月17日，河南九天取得驻马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公司股东决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履行了报纸公告程序，但超过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三十日将公司减资事宜在报纸上公告，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且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程序存在瑕疵。减资程序虽有瑕疵，但已通过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且根据工商部门要求提供了《审计报告》（青信会内审字[2016]第098号），上述瑕疵并未对河南九天债权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公司的此次减资已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河南九天因减资的法律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变更后，河南九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天飞行	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4、香港领先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领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LEAD AVIATION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63798474
公司编号	2142093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8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香港仔大道 52-64 号 1 楼 10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

香港领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股份的款额（港元）	占比
1	九天飞行	1	32,998,790.31	100%
	合计	1	32,998,790.31	100%

经香港律师核查，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领先飞行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香港领先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从事其业务需取得的所有必须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进

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盘程序。

(1) 香港领先的设立

香港领先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 Ground Floor to 3rd Floors,Nos.52-64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由香港工商顾问有限公司任公司秘书，首任董事由朱兆彬、王宁、陈邦彦担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投资。股东为朱兆彬，拥有 1 股普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股份的款额（港币）	占比
1	朱兆彬	1	1	100%
	合计	1	1	100%

(2) 香港领先收购 AVIASCO 75% 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8 日香港领先与 AVIASCO 原股东 Anne Marie Guay、John Fitzpatrick、Paul Ogden、Victor Clarke、Maurice Johannesse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AVIASCO75%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以及收购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 Law Offices of Richard Wahng 出具的《Opinion Letter re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and AVIASCO, Inc.》，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美国 AVIASCO 公司已在完成上述转让后合法地成为领先飞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收购程序完全符合美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3) 股份公司收购香港领先

2015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3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设立方式为并购，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名称为领先飞行有限公司，核准或备案文号为青境外投资[2015]N00340 号，经营范围为飞行驾驶员执照培训，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 AVIASCO,INC.，中方投资总额为 3,171.9612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8.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朱兆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领先原股东朱兆彬以 1 港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香港领先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领先飞行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1 港元的价格

收购关联方朱兆彬持有的香港领先的 100% 股权，通过间接持有 AVIASCO 75% 的股权以控制 AVIASCO 全资子公司 IASCO，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5 年 12 月 30 日，香港领先已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工作，变更完成后，香港领先成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AVIASCO 成为股份公司二级子公司，IASCO 成为股份公司三级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香港领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股份的款额（港币）	占比
1	九天飞行	1	1	100%

(4) 香港领先第一次变更股本

2016 年 3 月 31 日，香港领先增加股本 14,704,215.66 港币。

本次变更后，香港领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股份的款额（港币）	占比
1	九天飞行	1	14,704,215.66	100%
合计		1	14,704,215.66	100%

(5) 香港领先第二次变更股本

2016 年 5 月 10 日，香港领先增加股本 2,015,503.88 港币。

本次变更后，香港领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股份的款额（港币）	占比
1	九天飞行	1	16,719,719.54	100%
合计		1	16,719,719.54	100%

(6) 香港领先第三次变更股本

2016 年 6 月 17 日，香港领先增加股本 16,279,069.77 港币。

本次变更后，香港领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股份的款额（港币）	占比
1	九天飞行	1	32,998,790.31	100%

合计	1	32,998,790.31	100%
----	---	---------------	------

香港领先自设立以来, 历次股权转让及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各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缴纳, 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香港领先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确定。

5、AVIASCO

根据公司聘请的 Law Offices of Richard Wahng 出具的《Opinion Letter re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and AVIASCO, Inc.》, AVIASCO 的具体情况如下:

AVIASCO 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加州成立。成立之初, AVIASCO 以每股 10 美元的价格发行了 95,000 股普通股票,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	购买价格(美元)	持股比例(%)
1	Ann Marie Guay	5,000	50,000	5.26
2	David E. Jensen and Hope Jensen, Trustees of the Dave & Hope Jensen 1997 Trust	13,600	136,000	14.32
3	Ralph G. Nasworthy	10,000	100,000	10.53
4	K. Maurice Johannessen and Marianne Johannessen, Trustees of the Johannessen Family Trust	10,000	100,000	10.53
5	John Charles Fitzpatrick and Elizabeth Ann Fitzpatrick, Trustees of the Fitzpatrick 1984 Revocable Trust	20,000	200,000	21.05
6	Victor C. Clark, III	10,000	100,000	10.53
7	Paul C. Ogden and Mary Jane Ogden, Trustees of the Ogden Family Revocable	20,000	200,000	21.05
8	Albert L. Shufelberger, Trustee of the Albert L. Shufelberger 1998 Trust	6,400	64,000	6.74
合计		95,000	95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8 日, 香港领先以 1 美元的价格获得 AVIASCO 75% 的股权, 其中, 香港领先收购 Guay 的 5,000 股, Johannessen 的 10,000 股, Fitzpatrick 的 20,000 股, Ogden 的 20,000 股, Clark 的 10,000 股, Shufelberger 的 2,650 股, Jensen 的 3,600 股。

股权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Top Lead (香港领先)	71,250	75.00%
2	David E. Jensen and Hope Jensen, Trustees of the Dave & Hope Jensen 1997 Trust	10,000	10.50%
3	Ralph G. Nasworthy	10,000	10.50%
4	Albert L. Shufelberger, Trustee of the Albert L. Shufelberger 1998 Trust	3,750	4.00%
合计		95,000	100.00%

2016年6月9日,香港领先以26万美元价格获得AVIASCO 25%的股权,其中,香港领先以100,000美元价格获得Ralph Nasworthy的9,500股,以50,000美元获得Albert Shufelberger的4,750股,以110,000美元获得David Jensen的9,500股。根据美国律师调查,Ralph Nasworthy和David Jensen分别转让了500股给Albert Shufelberger,但他们之间没有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香港领先已经取得了AVIASCO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根据Law Offices of Richard Wahng出具的《Opinion Letter re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and AVIASCO, Inc.》: AVIASCO是合法成立的,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AVIASCO的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并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AVIASCO目前在加州处于良好存续状态; AVIASCO过去五年不存在诉讼记录,没有针对AVIASCO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 AVIASCO符合其适用的联邦和加州税法,不存在违反联邦和加州税法的情况。

6、IASCO

根据Law Offices of Richard Wahng出具的《Opinion Letter re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and AVIASCO, Inc.》, IASCO的具体情况如下:

IASCO于2008年10月7日在加州成立。2008年10月27日, IASCO以每股700美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了1,000股普通股票。2008年10月29日由IASCO和一家名为IASCO, Inc的加州公司签订了《普通股票购买协议》, IASCO成为IASCO, Inc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3日, Ann Marie Guay获得购买IASCO, Inc持有的全部IASCO股权的权利,条件是支付1,000,000美元并为IASCO融资2,000,000美元。2012年5月15日,通过一份单独的书面转让协议, Ann Marie Guay把购买IASCO

股权的权利转让给 AVIASCO。AVIASCO 完成了前述交易，获得 IASCO 100% 的已发行股份。

根据 Law Offices of Richard Wahng 出具的《Opinion Letter re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and AVIASCO, Inc.》：IASCO 是合法成立的，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IASCO 目前在加州处于良好存续状态。IASCO 过去五年不存在诉讼记录，没有针对 IASCO 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公司符合其适用的联邦和加州税法，不存在违反联邦和加州税法的情况。

（七）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备注
1	王瑞合	董事长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	朱兆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3	陈伟	董事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4	欧阳兆坚	董事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付燕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6	王宁	董事会秘书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7	陈海滨	副总经理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8	陈渊	副总经理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9	卢继锋	副总经理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0	王金亮	总飞行师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1	金利民	总经理助理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2	牛玉峰	财务负责人	2015.09.27—2018.09.26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3	谢保家	监事会主席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14	张凯	监事	2015.09.27—2018.09.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5	韩金玉	职工监事	2015.09.27—2018.09.26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王瑞合先生，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朱兆彬先生，副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欧阳兆坚先生，董事

男，1952 年 3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陆氏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人、主管、厂长，1985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香港（陆氏）实业蛇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东宁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九天有限董事，2011

年8月至今任东营九天监事，2013年至今任河南九天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董事。

4、陈伟先生，董事

男，1989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毕业于 Adelphi University，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天台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董事，2015年9月任九天飞行董事。

5、付燕林先生，董事

男，1964年8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原华中师范学院），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武汉广播电视大学讲师（武锅教学点），1997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金泉药业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人事处处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院长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 AVIASCO、IASCO 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任期为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1、谢保家先生，监事会主席

男，1950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1年2月至2008年3月历任青岛市人事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局长，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常委、副主任委员，2012年7月起退休，2015年9月至今担任九天飞行监事会主席。

2、张凯先生，监事

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舍

宾亚洲（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千色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股东代表监事。

3、韩金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男，1963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毕业于中共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委员会党校，政治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副团职教官，2002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哈尔滨和鑫集团仓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临沂基地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任九天工程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职工代表监事、临沂基地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飞行师、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朱兆彬先生，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付燕林先生，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宁女士，董事会秘书

女，1976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新源里高中，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马安老院行政主管，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6年9月至今任香港兆天董事，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九天有限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德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董事、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董事、奇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泰安长者之家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东营九天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河南九天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香港领先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九天飞行董事会秘书。

4、陈海滨先生，副总经理

男，1963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空军第四飞行学院，飞行驾驶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空军某飞行学院飞行训练参谋、训练股长、团副参谋长、参谋长、院装备处长等职，2006年1月自主择业，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待业，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泛美国际航空学校基地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湖北蔚蓝航空学校常德基地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九天有限东营基地副主任、临沂基地主任、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副总经理。

5、陈渊先生，副总经理

男，1974年9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2005年6月任安阳航空运动学校航校队长，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泛美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鲲鹏航空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机务副校长，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机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飞行学院重庆通用航空培训有限公司机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机务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副总经理。

6、卢继锋先生，副总经理

男，1976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山航培训市场招飞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九天有限市场部经理、监事、副院长，2011年5月至今任东营分公司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东营九天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滨州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任河南九天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副总经理。

7、王金亮先生，总飞行师

男，1969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空军第七飞行学院，飞行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9年3月任空军航空大学飞行教员，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九天有限助理主任教员、主任教员，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总飞行师。

8、金利民先生，总经理助理

男，1969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空气象处航行情报员，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任澳门机场管理公司空中交通服务报告员，1998年6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航空气象处航行情报员，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南方航空集团新疆公司签派主管，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九天斯巴腾（筹）签派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青岛空管站运标部检查员，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九天有限航务、地教、安技、飞行标准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青岛渔悦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总经理助理。

9、牛玉峰女士，财务负责人

女，1979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青岛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时温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贸易主管，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青岛珍成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财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010.97	19,337.26	22,99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6.35	8,180.80	7,15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1.01	6,848.94	5,86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3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2	69.70	72.72
流动比率（倍）	0.57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0.44	0.93	0.7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7.11	9,988.08	7,498.39
净利润（万元）	358.17	1,209.29	82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88	1,167.94	7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05	1,248.10	45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76	1,206.75	332.73
毛利率（%）	36.76	39.90	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18.12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8.72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13.20	14.87
存货周转率（次）	1.87	5.12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89	3,694.46	1,79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0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峰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峰、韩维、卜金金、孙峰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彭雪峰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 4、联系电话：010-58137799
- 5、传真：010-58137788
- 6、经办律师：邬丁、金丽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建、宋艳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6B室
-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 5、传真：010-66553377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张永远、王剑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 5、传真：010-5093971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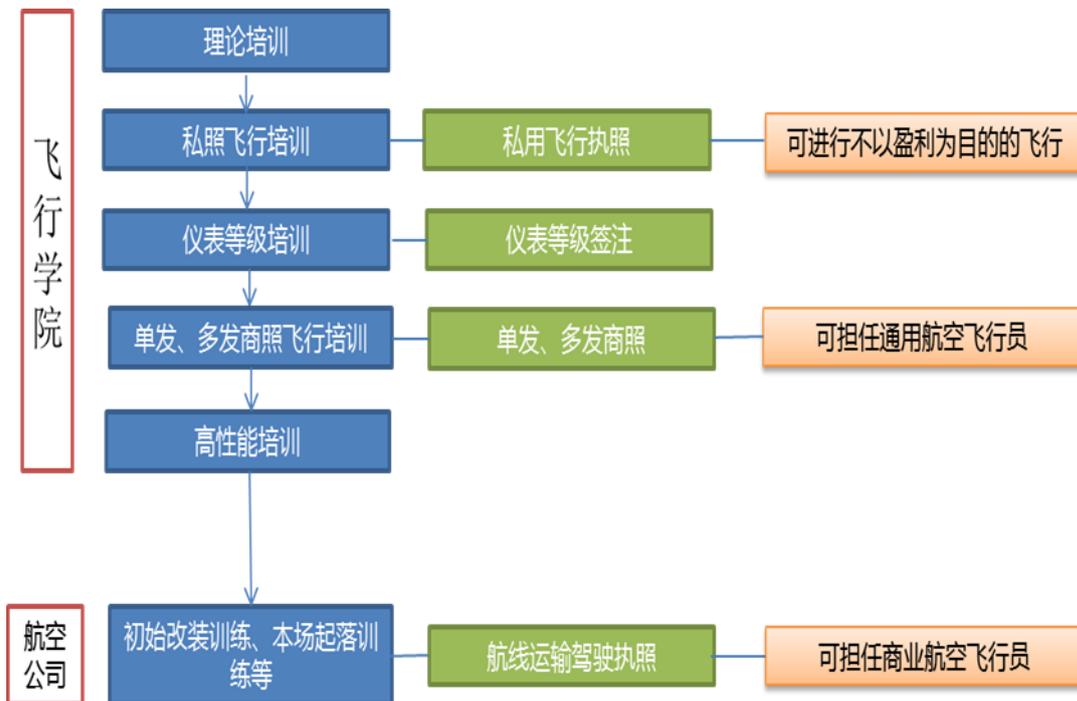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提供培训航线运输驾驶员的服务，公司设置了理论课程和飞行课程开展培训，学员在完成培训后参加民航局的航空理论考试和飞行实践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的飞行执照。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设置了多项培训课程，包括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培训课程等，并提供航空英语培训、ATPL 理论培训等个性化教学服务，为各航空公司培养了大量的民航职业飞行员。

公司最重要的产品为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培训课程，学习此课程的学员一般需要在飞行学院进行理论培训和飞行培训，并参加飞行执照考试、取得对应等级的飞行执照，然后进入商业航空公司参与初始改装训练及本场起落训练，完成上述培训后可担任商业航空公司的飞行员。



公司的培训课程产品可细分为理论培训课程和飞行培训课程。

1、理论培训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时间
1	私商仪一体化课程	300 小时
2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课程	103.5 小时
3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差异培训课程	40 小时
4	教学法培训课程	40 小时

2、飞行培训课程

序号	名称	训练时间（飞机+模拟机）	课程说明	民航局批准时间
1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私照部分	68（62+6）小时	航线运输驾驶执照整体课程	2015.06.06
2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仪表部分	40（24+16）小时		
3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商照部分	122（109+13）小时		
4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单发陆地）	60（54+6）小时	私用、商用、仪表执照课程	2015.12.30
5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单发 含复杂）	120（109+11）小时		
6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单发 限制复杂）	120（109+11）小时		
7	仪表等级训练课程	35（21+14）小时		
8	增加多发等级训练课程	25（22+3）小时		
9	增加单发等级训练课程	25（22+3）小时	机型差异课程	2015.08.03
10	5 小时单发飞机差异训练课程	5（3+2）小时		
11	10 小时单发飞机差异训练课程	10（5+5）小时		

序号	名称	训练时间（飞机+模拟机）	课程说明	民航局批准时间
12	5 小时多发飞机差异训练大纲	5（3+2）小时		
13	10 小时多发飞机差异训练大纲	10（5+5）小时		
14	单发商照实践考试准备课程（换照）	8（5+3）小时	补充训练课程	2015.12.30
15	多发商照实践考试准备课程（换照）	8（5+3）小时		
16	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准备课程（换照）	8（5+3）小时		
17	单发商照补充训练课程	30（27+3）小时		
18	多发商照补充训练课程	30（27+3）小时		
19	仪表等级补充训练课程	20（12+8）小时		
20	仪表等级训练课程	40（20+20）小时		
21	复杂飞机训练大纲	10 小时		
22	特殊机动飞行训练大纲	5 小时		
23	非整体课程补充训练大纲	230 小时		
24	取消“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私照）	4 小时		
25	取消“禁止夜间飞行”限制（单商）	11 小时		
26	取消“禁止夜间飞行”限制（多商）	11 小时		
27	飞行教员单发等级训练课程	25（24+1）小时		
28	飞行教员多发等级训练课程	25（24+1）小时		
29	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训练课程	15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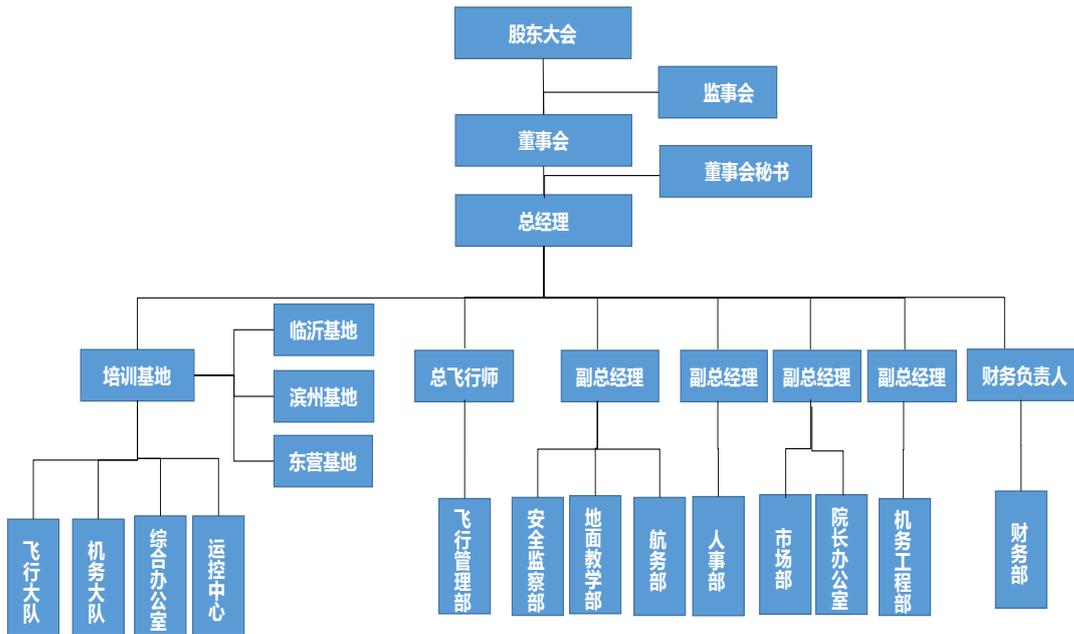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训练时间（飞机+模拟机）	课程说明	民航局批准时间
30	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20小时）	20 小时	高性能培训课程	
31	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50小时）	50 小时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能

1、组织结构图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以保证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和经营高效合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各部门职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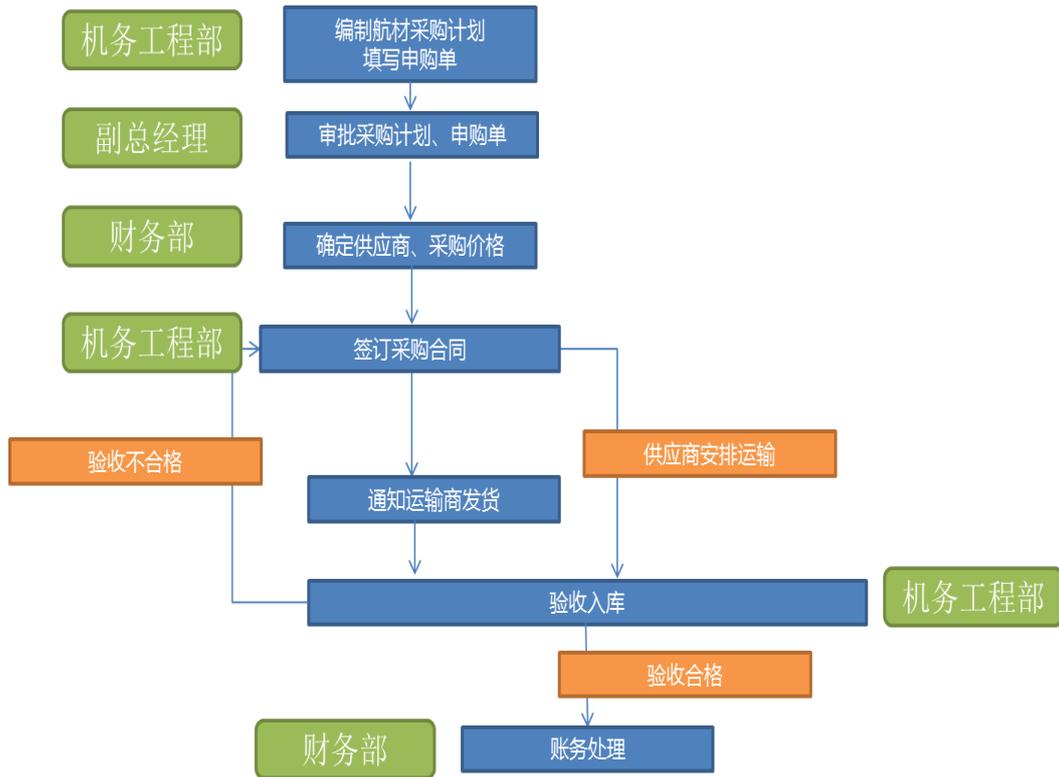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介绍
1	飞行大队	负责飞行训练的组织和实施，管理飞行教员与飞行学员，组织教学研究；协调机务大队、运控中心及相关部门做好飞行保障工作。
2	机务大队	负责学院各类航空器的保养、维修、大修、更换大型部件等工作，负责保持各类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并保证航空器能够安全运行。

3	基地办公室	统筹安排基地的航油采购工作，负责基地行政和后勤保障工作。
4	运控中心	组织、指挥与协调学院飞行任务按计划实施并进行运行控制；保障飞行安全合规。
5	飞行管理部	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为创新提供支持，负责飞行训练标准和技术手册制定、更新；设计、优化培训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飞行训练档案电子化，进行飞行培训进度监控，办理飞行员飞行执照。
6	安全监察部	负责对学院飞行训练中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现场监察；组织开展安全审核、安全调研等工作。
7	财务部	依据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统计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财务保障。
8	人事部	根据学院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负责学院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9	市场部	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学院招生目标的实现提供帮助；负责学院飞行学员招生工作，完成招生目标，做好市场开发工作。
10	院长办公室	学院大型活动方案的策划、宣传，维护和更新院刊、学院网站，宣导企业文化，并负责学院行政和后勤保障工作。
11	航务部	为学院实施飞行训练任务提供可靠的航行情报及其他航务保障服务。
12	地面教学部	制定学院理论培训训练大纲、计划、教学方案并组织实施理论教学。
13	机务工程部	办理学院航空器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以及电台执照；组织安排机务大队开展各类航空器的维修工作，确保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二）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作为航空培训机构，公司的采购主要涉及到以下几种产品：航油、航材、航空器和模拟飞行器。针对采购产品的特性、价值、采购周期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1 编制航材采购计划、填写申购单：机务工程部根据基地上报的航材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填写申购单；

2.2 审批航材采购计划、申购单：副总经理审批后发机务工程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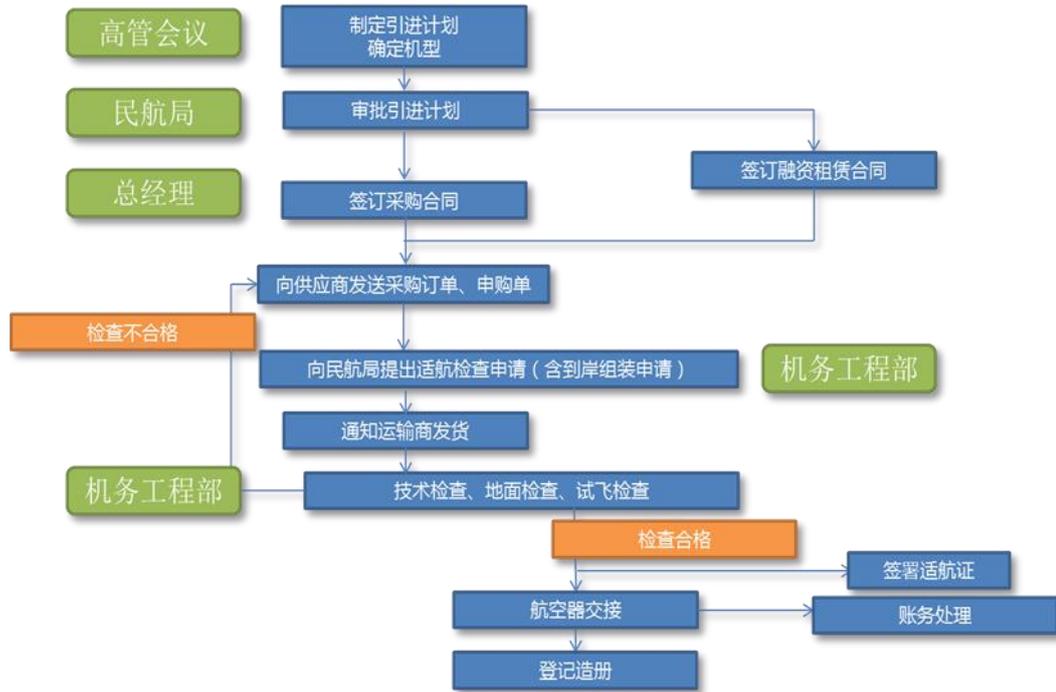
2.3 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机务工程部进行合格供应商询价，审查供应商的代理销售或生产资质；财务部综合考虑航材质量、供应商供货及时性、采购成本及业务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航材供应商；

2.4 签订采购合同、发送采购订单：机务工程部负责订单跟催，有任何异常情况与供应商及时沟通以保证按时交货；

2.5 验收入库：机务工程部组织航材检验员对航材进行验收，并与采购订单进行比对，验收合格后办理航材入库手续；若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换；

2.6 账务处理：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和入库单进行付款、航材入账处理。

(3) 航空器和模拟飞行器采购



3.1 作出引进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发展需要作出引进航空器的决定，根据机型确定供应商，同时确定支付方式，并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2 审批引进计划：将引进计划报民航局华东地区管理局审批（备案）；

3.3 签订采购合同：若为直接购买模式，则公司与航空器厂商、进出口代理商签订合同；若为融资租赁模式，则公司与航空器厂商、进出口代理商、租赁公司签订合同；

3.4 提出适航检查申请：距航空器运行前 30 天（从国内引进）或 90 天（从国外引进），机务工程部负责向民航局提出运行前适航检查申请（含到岸组装申请）；

3.5 技术检查、地面检查及试飞检查：在确认技术资料、检查飞机技术状况、完成现场试飞、签署适航证后，由公司授权的航空器验收负责人在航空器的技术交接协议书上（或交接证书）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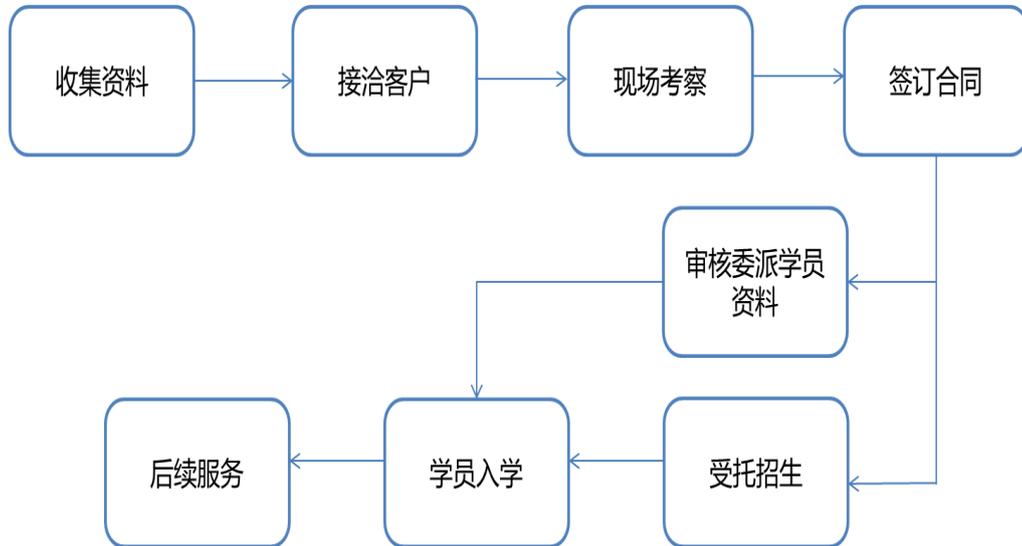
3.6 登记造册：对接收航空器的相关资料进行登记造册；

3.7 账务处理：财务部按照相关合同和技术交接协议（或交接证书）进行账务处理。

2、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目标为取得各航空公司的飞行员培训订单。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即公司市场部直接通过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为开展业务合作进行前

期准备，经过客户后续考察、谈判后可签订培训合同。对于有需求的航空公司，公司可提供委托招生服务：即公司在取得航空公司的飞行员培训订单后，通过完善的招生体系从高校或社会招收高质量的飞行学员，并对招收的学员进行飞行培训，学员在取得对应等级的飞行执照后可到航空公司任职。



(1) 收集资料、接洽客户：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各地航空展、收集招投标信息等方式获取客户培训计划等信息，与潜在客户建立沟通渠道，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2) 现场考察：带领客户参观理论培训和飞行培训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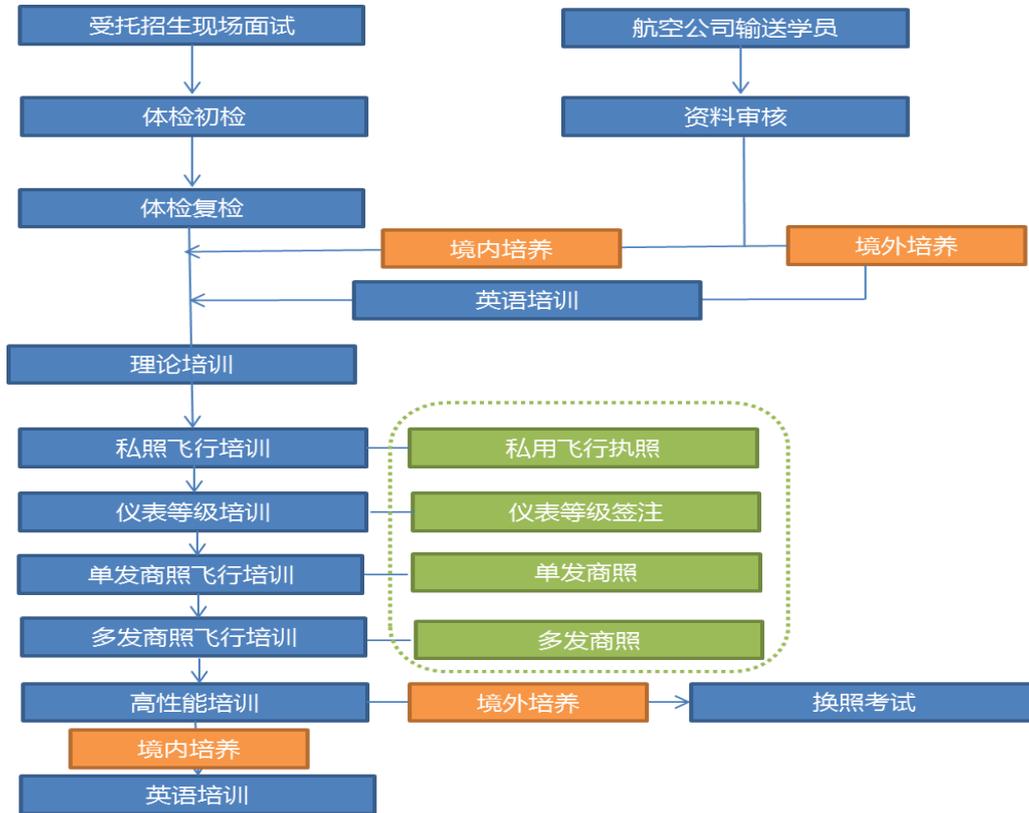
(3) 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飞行培训的单价、学员数量、培训周期、违约责任、特殊事项处理等条款；

(4) 受托招生/审核委派学员资料：对于客户委托招生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有的招生体系从高校或社会招收高质量的飞行学员；对于客户直接委派学员的情况，客户在合同附录中列示学员名单，公司对上述学员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学员安排后续入学、培训等工作；

(5) 后续服务：在与航空公司签订合同后，由市场部进行跟踪服务：每次飞行训练完成后，由学员和飞行教员分别对本次飞行情况进行记录，填写《飞行经历记录本》和《每日飞行记录单》，并由飞行管理部录入飞行训练管理系统备查，市场部可据此定期向航空公司报送学员的培训进度报表，并积极采取措施跟进客户的反馈；定期拜访重要客户、形成访谈记录，根据客户的反馈修订批次教学计划。

3、培训流程

公司组织学员入学，参加理论课程和飞行实践课程，并安排学员参加民航局组织的相应等级飞行执照考试。公司的飞行培训服务模式包括境内培养模式和境外培养模式。典型的服务流程为：



(1) 境内培养模式：公司与航空公司签订境内培养合同后，组织学员入学参加理论培训和飞行培训；组织学员参加民航局考试，考试通过后帮助学员办理私用飞行执照、仪表等级签注、单发或多发商照；

(2) 境外培养模式：根据航空公司要求，结合学员的英语能力、个人素质、身体状况等因素进行筛选，确认参与境外培训的学员名单；境外培训的学员在国内完成航空英语培训后，入学IASCO进行理论培训和飞行培训；学员在取得美国的飞行执照后回到国内参加换照考试，取得国内相应等级的飞行执照。

将学员输送到IASCO后，IASCO定期向公司及客户报送学员的培训进度表和培训情况总结报告，对于培训中进度滞后的学员将由IASCO进行重点跟进，以保证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培训，帮助学员取得对应等级的飞行驾驶证。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飞行管理部是公司的研发机构。公司的研发流程为：



(1) 任务下达：总经理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下达研发任务，飞行管理部制定立项报告，交总经理审核批准后，飞行管理部据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2) 作业准备：项目组接受任务后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当前研究现状，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确定研发的方向及路线；

(3) 研发作业：项目组按照研发计划组织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4) 过程控制：在研发作业各阶段进行系统设计评审、缺陷跟踪、功能测试、系统测试、稳定性测试、验收测试，并持续改进研发成果的易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

(5) 内部审核：由公司管理层、技术专家、市场部组成评审小组，从业务流程的完善性、测试用户的反馈、文档材料的齐全性、代码注释的规范性、系统稳定性、项目成本等方面审核研发成果是否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开展飞行培训需取得飞行教员、教学设施、机场、航线及空域等资源。另外，需要进行各类航空器的定检、维修以保证其适航性，编制飞行训练标准

和技术手册，并组织、协调和指挥训练飞行，保证飞行运营过程的安全合规。

1、飞行教员

公司拥有飞行教员 33 名，其中具有民航局考试权的委任代表 6 名；具有单发教员资质的飞行教员有 33 名，具备仪表教员资质的飞行教员有 33 名，具备多发教员资质的飞行教员有 13 名，飞行教员的来源主要有空军退役飞行教员、公司自费培养教员以及同行业公司流动飞行教员。公司的飞行教员年平均飞行超过 800 小时，从事飞行教学时间平均超过 3 年。此外，IASCO 拥有飞行教员 36 名，飞行教学能力良好。

2、教学设施

在飞行培训方面，公司有培训飞机 30 架，其中 Beech 空中国王 C90-GTi 高性能飞机 1 架，Cessna 172 单发飞机 23 架，DA42 双发飞机 3 架，PA44 双发飞机 3 架，并拥有 5 台飞行训练模拟航空器，其中 Cessna 单发 3 台，双发 2 台。公司的飞机和模拟航空器均处于适航状态，能够有序开展飞行训练任务。此外，IASCO 拥有 33 架飞机的运营权，其中 Cessna 单发飞机 25 架、Beech 双发飞机 7 架、Beech 高性能机 1 架，海外飞行培训业务能够有序开展。

在理论培训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理论培训场所，配备了电脑、投影仪等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并为学员建设了食堂、宿舍等配套服务场所，能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理论培训。

3、机场、航线及空域资源

公司现有培训基地 3 个，分别位于山东省临沂机场、山东省滨州市大高机场、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机场。公司以山东省临沂机场为主运行基地，以山东省滨州市大高机场为辅助运行基地，以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机场为转场机场。目前临沂机场有 10 条航线，4 块空域，其中高性能飞行航线 6 条；滨州市大高机场拥有 7 条航线，4 块空域；东营市胜利机场拥有 5 条航线，3 块空域。另外，公司 2016 年申请开辟了 6 条临时航线和 1 块临时空域用于飞行培训。

4、飞行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飞行培训经验中积累了单发固定翼飞行技术、多发固定翼飞行技术、高性能飞机飞行技术、特技飞行技术及外籍执照转换飞行技术。公司应用上述技术设计了一整套信息系统，应用于日常教学、机务、航务、安全管理，提高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

5、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培训场所，引进了 30 架飞机及 5 台模拟机，在培训基地组建飞行大队、机务大队、运控指挥中心作为核心部门开展飞行培训。公司以培训合同为驱动编制教学计划，并开展招生、入学、培训、考试、执照办理等一系列工作。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具备了丰富的飞行培训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整合资产、关键人员等资源要素，有序开展飞行培训业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九天飞机载重平衡数据收集及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547 号	2015SR123461	2014.12.01	2015.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九天固定翼飞行训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545 号	2015SR123459	2012.11.08	2012.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九天飞行训练气象信息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544 号	2015SR123458	2014.12.01	2015.0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九天训练机维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026 号	2015SR122940	2012.11.30	2012.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	九天多发飞机训练质量监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538 号	2015SR123452	2014.05.10	2014.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九天训练飞机动态监视数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537 号	2015SR123451	2014.11.05	2014.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九天飞行训练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522 号	2015SR123436	2014.07.13	2014.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均为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前名称，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但变更期间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保护期均截至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注册商标，有 16 项商标为正在公示过程中。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		17320160	第 44 类	公示中	2015.06.30
2		17320040	第 42 类	公示中	2015.06.30
3		17319851	第 39 类	公示中	2015.06.30
4		17319849	第 41 类	公示中	2015.06.30

5		17319460	第 35 类	公示中	2015.06.30
6		17319320	第 9 类	公示中	2015.06.30
7		17319121	第 45 类	公示中	2015.06.30
8		17319151	第 38 类	公示中	2015.06.30
9		17318916	第 36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0		17319006	第 37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1		17320223	第 44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2		17320073	第 42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3		17319906	第 41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4		17319741	第 39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5		17319491	第 35 类	公示中	2015.06.30
16		17319420	第 9 类	公示中	2015.06.30

注：1、上述商标的申请者均为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前名称。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域名证书共 3 项。

序号	域名	生效/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在使用	使用期限
1	jtfa.cn	2007.07.20	2022.07.22	是	15 年
2	jtfa.com.cn	2014.04.22	2024.04.22	是	10 年
3	jtfa.net	2014.04.22	2024.04.22	是	10 年

注：上述域名的所有者均为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前名称。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沾国用(2013)第418号	沾化县大高航空产业园	出让	科教用地	20,939.00	2063.07.14	九天飞行

公司已取得上述无形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允许经营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等业务	民航通企字第72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6.04.08	2019.04.07
2	维修许可证	审查确认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145部的要求，可以从事航空器/机体维修工作	D.200106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3.08.21	长期
3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输人运行合格证	审定确认公司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1部和其他相应法规，批准实施运行	G-0037-H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1.02.11	长期
4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审定确认公司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41部的要求，批准实施训练	NO.2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6.01.29	2017.09.3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37100331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04	2018.12.04

6	海关报告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38185	青岛大港海关	2016.01.21	2017.06.30
7	外汇登记证	可开展投资外汇业务	00185828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和高价周转件。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理论教学，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主要用于飞行学院开展飞行培训，机器设备主要用于飞机补给、维修和飞行监控，运输设备用于通勤保障及商务活动，办公设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软件研发和理论教学，高价周转件为高价飞机零部件，如发动机、螺旋桨，用于飞机的定检和维修中的部件更换。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22,036.88	18,265,556.51	-	156,087,593.39
房屋及建筑物	23,222,813.02	-	-	23,222,813.02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107,029,970.54	18,066,059.53	-	125,096,030.07
机器设备	897,967.57	-	-	897,967.57
运输设备	4,211,070.52	68,682.56	-	4,279,75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4,726.99	130,814.42	-	2,425,541.41
高价周转件	165,488.24	-	-	165,488.24
二、账面价值合计	112,214,134.74	-	-	127,468,603.71
房屋及建筑物	22,270,937.54	-	-	21,993,593.41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86,284,265.68	-	-	101,977,767.92
机器设备	527,427.45	-	-	491,750.17
运输设备	1,896,941.34	-	-	1,763,688.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2,834.28	-	-	1,092,040.77
高价周转件	151,728.45	-	-	149,763.28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3,222,813.02	21,993,593.41	94.71%
2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125,096,030.07	101,977,767.92	81.52%
3	机器设备	897,967.57	491,750.17	54.76%
4	运输设备	4,279,753.08	1,763,688.16	41.21%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25,541.41	1,092,040.77	45.02%
6	高价周转件	165,488.24	149,763.28	90.50%
7	合计	156,087,593.39	127,468,603.71	81.66%

(1) 飞机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0 架航空器和 5 架模拟航空器的运营权。

①航空器

序号	飞机序列号	机号	机型	状态	成新率
1	17280844	B-3616	单发	适航	64%
2	17281091	B-3646	单发	适航	64%
3	17280890	B-3617	单发	适航	12%
4	17280971	B-3618	单发	适航	12%
5	17280872	B-3619	单发	适航	12%
6	17281380	B-7948	单发	适航	59%
7	17281381	B-7949	单发	适航	59%
8	17281382	B-7950	单发	适航	59%
9	17281605	B-9601	单发	适航	82%
10	17281606	B-9602	单发	适航	82%
11	17281607	B-9603	单发	适航	82%
12	17281608	B-9605	单发	适航	82%
13	17281609	B-9606	单发	适航	82%

14	17281610	B-9607	单发	适航	82%
15	172S11303	B-9670	单发	适航	87%
16	172S11304	B-9671	单发	适航	87%
17	172S11306	B-9672	单发	适航	87%
18	172S11307	B-9673	单发	适航	87%
19	172S11308	B-9674	单发	适航	87%
20	172S11309	B-9675	单发	适航	87%
21	172S11310	B-9676	单发	适航	87%
22	172S11311	B-9677	单发	适航	87%
23	172S11312	B-9678	单发	适航	87%
24	42.11	B-9171	双发	适航	65%
25	42.163	B-9157	双发	适航	60%
26	42.295	B-9163	双发	适航	66%
27	4496350	B-3688	双发	适航	94%
28	4496352	B-3689	双发	适航	94%
29	4496353	B-3690	双发	适航	94%
30	LJ-2086	B-9790	高性能	适航	89%

②模拟航空器

序号	型号	机型	状态	成新率
1	Cessna172	单发	正常运行	59%
2	Cessna172	单发	正常运行	59%
3	DA 42	双发	正常运行	68%
4	PA44	双发	正常运行	94%
5	Cessna172	单发	正常运行	94%

③ 航空器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

序号	机号	电台执照		国籍登记证		适航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B-3616	N-2015-696	2018.06.16	NR1423	长期	AC1302	2016.12.31
2	B-3646	N-2014-1047	2017.08.17	NR1719	长期	AC1627	2016.12.31
3	B-3617	N-2015-1886	2019.01.05	NR1455	长期	AC1341	2016.12.31
4	B-3618	N-2013-701	2019.07.07	NR1488	长期	AC1394	2016.12.31
5	B-3619	N-2013-705	2019.07.07	NR1489	长期	AC1395	2016.12.31
6	B-7948	N-2013-704	2019.07.07	NR2600	长期	AC2650	2016.12.31
7	B-7949	N-2013-703	2019.07.07	NR2601	长期	AC2651	2016.12.31
8	B-7950	N-2013-702	2019.07.07	NR2602	长期	AC2652	2016.12.31
9	B-9601	N-2015-699	2018.07.20	NR4254	长期	AC4327	2016.12.31
10	B-9602	N-2015-886	2018.07.20	NR4255	长期	AC4328	2016.12.31
11	B-9603	N-2015-887	2018.07.20	NR4256	长期	AC4329	2016.12.31
12	B-9605	N-2015-698	2018.07.20	NR4257	长期	AC4330	2016.12.31
13	B-9606	N-2015-888	2018.07.20	NR4258	长期	AC4331	2016.12.31
14	B-9607	N-2015-697	2018.07.20	NR4262	长期	AC4332	2016.12.31
15	B-9670	N-2013-1284	2016.11.12	NR4910	长期	AC5082	2016.12.31
16	B-9671	N-2013-1285	2016.11.12	NR4911	长期	AC5083	2016.12.31
17	B-9672	N-2013-1286	2016.11.12	NR4912	长期	AC5084	2016.12.31
18	B-9673	N-2013-1287	2016.11.12	NR4913	长期	AC5085	2016.12.31
19	B-9674	N-2013-1288	2016.11.12	NR4914	长期	AC5086	2016.12.31
20	B-9675	N-2013-1290	2016.11.12	NR4915	长期	AC5087	2016.12.31
21	B-9676	N-2013-1291	2016.11.12	NR4916	长期	AC5088	2016.12.31
22	B-9677	N-2013-1292	2016.11.12	NR4917	长期	AC5089	2016.12.31
23	B-9678	N-2013-1293	2016.11.12	NR4918	长期	AC5090	2016.12.31
24	B-9171	N-2015-070	2018.02.09	NR2960	长期	AC3034	2016.12.31

序号	机号	电台执照		国籍登记证		适航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25	B-9157	N-2015-069	2018.02.09	NR2123	长期	AC4028	2016.12.31
26	B-9163	N-2015-1397	2018.10.15	NR2403	长期	AC4397	2016.12.31
27	B-3688	N-2014-986	2017.09.24	NR5476	长期	AC5691	2016.12.31
28	B-3689	N-2014-987	2017.09.24	NR5477	长期	AC5692	2016.12.31
29	B-3690	N-2014-988	2017.09.24	NR5478	长期	AC5693	2016.12.31
30	B-9790	N-2014-129	2017.01.27	NR4909	长期	AC5017	2016.12.31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九天飞行	鲁(2016)青 州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1537 号	城阳区山 河路 702 号 6 号楼 101	736.91	办公	2015.08.26	购买	抵押
2	九天飞行	沾化房权证大 高镇字 20151635 号	滨州市沾 化区大高 航空产业 园 1 号	5,630.31	综合	2015.12.30	自建	无

(3) 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0 辆机动车。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牌号	(检验有效期)
1	九天飞行	小型普通 客车	高尔夫敞篷版 WVWB151K	鲁 BX592T	至 2018.02
2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 SVW71810HJ	鲁 B101JT	至 2017.04

3	九天飞行	中型普通 客车	江铃全顺 JX6546DB-M	鲁 BS0702	至 2017.04
4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东南 DN7152LAJ	鲁 B272FA	至 2017.05
5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 SVW71810HJ	鲁 B501JT	至 2017.05
6	九天飞行	小型普通 客车	江淮 HFC6500KA2C8T	鲁 BA3F12	至 2017.06
7	九天飞行	大型普通 客车	金旅 XML6808J13	鲁 BL9233	至 2017.06
8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 SVW72010EJ	鲁 BA3F01	至 2017.06
9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蒙迪欧 CAF7230A	鲁 BB5D53	至 2017.07
10	九天飞行	小型普通 客车	别克 SGM6520ATA	鲁 B172JT	至 2018.08
11	九天飞行	中型普通 客车	依维柯 NJ6593ER6	鲁 BT1159	至 2017.08
12	九天飞行	轻型普通 货车	长城 CC1021DAD43	鲁 BD9Y32	至 2017.09
13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 SVW72010UJ	鲁 B9JV76	至 2018.09
14	九天飞行	小型普通 客车	别克 SGM6529ATA	鲁 BV3Y58	至 2016.11
15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桑塔纳 SVW7182QQD	鲁 BG6D21	至 2017.11
16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桑塔纳 SVW7182QQD	鲁 BC6R32	至 2017.11
17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速腾 FV7166ATG	鲁 BC037Y	至 2016.12
18	九天飞行	小型轿车	桑塔纳 SVW7180LED	鲁 B23F22	至 2016.12
19	九天飞行	中型普通 客车	金杯 SY6521MS3BG	鲁 BN2577	至 2016.12
20	九天飞行	中型普通 客车	金杯 SY6521MS3BG	鲁 BN2555	至 2016.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公司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具有独立性。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6 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1) 按公司岗位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5.11%
销售人员	8	4.55%
培训人员	125	71.02%
其他人员	34	19.32%
合计	176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	3.98%
本科	95	53.98%
大专	49	27.84%
大专以下	25	14.20%
合计	17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岁及以下	0	0.00%
21-30岁	94	53.41%
31-40岁	36	20.45%
40岁以上	46	26.14%
合计	176	100.00%

(4) 按司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下	34	19.32%
1年至3年	68	38.64%
3年至5年	71	40.34%
5年及以上	3	1.70%
合计	176	100.00%

2、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务	合同期限	持股比例
张磊	男，1986年7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学习飞行，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飞行教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助理主任教员。	助理主任教员	2013.01.05起无固定期限	无
田立冬	男，1982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AMECO BEIJING机械员，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泛美国际航空学校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机务工程部部长。	机务工程部部长	2012.02.25-2017.02.24	无
苏波	男，1990年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学习飞行，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飞行大队飞行教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飞行大队飞行教员。	飞行教员	2013.07.11-2023.06.30	无
罗志鹏	男，1984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函授），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19工厂调试员，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航空公司适航维护员，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培训经理、生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机务工程部质量经理。	机务工程部质量经理	2013.04.26起无固定期限	无
刘强	男，1962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锦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78年7月至1990年9月历任空军第三飞行学院飞行学员、教研室教员，199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空军第四飞行学院教研室教员、教研室主任、理训处副处长，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泛美航空学校地训部总经理兼地面主任教员，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有限公司地训部经理兼地面主任教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天翔航空学院地教部经理兼地面主任教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地教部部长兼地面主任教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地教部部长。	地面教学部部长	2014.06.12-2019.06.11	无
陈海滨	男，1963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空军第四飞行学院，飞行驾驶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空军某飞行学院	副总经理	2011.08.01起无固定期限	0.98%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务	合同期限	持股比例
	飞行训练参谋、训练股长、团副参谋长、参谋长、院装备处长等职，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泛美国际航空学校基地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湖北蔚蓝航空学校常德基地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九天有限东营基地副主任、临沂基地主任、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副总经理。			
陈渊	男，1974年9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2005年6月任安阳航空运动学校航校队长，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泛美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鲲鹏航空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机务副校长，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机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飞行学院重庆通用航空培训有限公司机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九天有限机务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4.05.25 -2024.05.24	0.98 %
王金亮	男，1969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空军第七飞行学院，飞行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9年3月任空军航空大学飞行教员，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九天有限助理主任教员、主任教员，2015年9月至今任九天飞行总飞行员。	总飞行员	2009.05.13 起无固定期限	0.98 %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安全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安全，从流程制度、部门分工、机务维修、飞行指挥、飞行设施层面上对飞行安全进行管理。

从流程制度上，公司制定了《运行手册》《工程手册》《机务维修手册》《安全管理手册》等制度，明确了飞行运营、通讯指挥、机务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流程、标准、部门职责、文档记录等要求，通过业务流程标准化和操作规范化降低了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安全风险；学院向飞行教员和飞行学员持续传递安全为先的飞行理念，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公司积极建立并推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有危险源数据库，通过风险管理、安全问题的主动报告与分析、不安全事件调查等措施，做到安全水平的持续改进。

《运行手册》内容涵盖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的职责、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建立了飞行训练、飞机运行、工程机务、航空安全等工作程序。

具体包括：(1)《航空安全管理》规范了航空安全组织机构、航空安全委员会职责、航空安全信息通报；(2)《飞行的运行管理》规范了飞机安全带使用、装载货物、对机载人员的要求、空中交通指令的遵守、飞机重量与平衡限制程序等飞行运行的一般规则；机场空域内运行；空域飞行；飞行运行限制；地面除冰、防冰；一般操作限制；仪表飞行标准；目视飞行标准；航路飞行；进场、进近和着陆；特殊条件下的飞行；飞机加油管理；地面现场运行、飞行组织指挥；内部安全报告程序；(3)《飞行训练管理》规范了飞行准备、启动、滑行等训练组织与实施；飞行教员技术标准管理程序；飞行记录的管理；飞行任务书；教员的管理；学员的管理；含酒精的饮料和药物规定；教学时间限制；机场训练空域进出程序；局方要求的有关运行的其它程序和政策指令；(4)《航空器与维修管理》规范了航空器合格证要求；航空器适航性、飞机运行携带要求、飞机飞行手册、标记和标牌要求；飞机飞行记录本；飞机的维修放行；维修记录的保存；(5)《应急保障程序》规范了飞行运行、工程机务、航空安全、安全保卫、紧急安全保卫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基本程序、特殊情况指挥处置方案。

从部门分工上，公司采用矩阵式的组织架构开展安全风险防控。第一，在公司高管层面成立了航空安全委员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兆彬担任主任，其他高管担任委员，及时传达和贯彻国务院和民航局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第二，在基地层面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基地主任担任组长，其他基地部门领导担任小组成员，负责落实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方针、目标；向航空安全委员会报送每个飞行日的飞行安全情况；在发生紧急事件时，组织开展物资供应、医疗救助、飞机设备救助、现场处置工作；第三，在职能部门层面成立了安全监察部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据此实施现场检查并填写《运行现场关键程序检查单》；汇总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单；讨论后形成整改措施，下发整改通知单；定期召集安全会议，讨论安全隐患风险因素；在发生不安全事件时，按照《安全管理手册》的要求向民航局华东分局提交事件说明及后续整改措施，并负责跟进整改情况。

从机务维修上，机务大队负责降低飞机故障风险：在每次飞行任务执行前按照工单对飞机进行常规检查，在飞机通过机务检查后签字放行；定期对飞机进行全面检查和零部件更换，保证航空器持续处于适航状态。另外，公司设计开发了九天训练维修管理系统提高机务管理水平，优化整合基地信息、机场信

息、飞行指挥等数据，采用以工卡为核心的维修模式，实现了机务维修工作的自动预警及跟踪管理，并对飞机维修过程中故障、换件数据进行记录，从而优化未来的维修方案；对不同风险因素提前智能预警，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遗漏。

从飞行指挥上，运控中心塔台管制员、指挥员负责飞行指挥和飞行通信，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引进了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ADS-B），附带机载设备、地面台、显示处理终端、网络设备等多个子系统，可实时将飞机编号、位置、航向、速度和高度等信息以自动广播方式向地面基站发送并传输，可以对飞机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飞行过程进行数据回放，提高了飞行安全的保障水平。

从飞行设施上，公司飞行培训使用的航空器生产厂商为 Cessna、Beech 和 Piper，这三家公司均为国际知名品牌的航空器生产商，制造水平先进，其产品具有较高的飞行安全保障；公司向 Aviall Airstocks 等一线供应商采购航材，进一步保证了飞行的安全性；公司的飞行教员具备丰富的飞行经验和教学经验，能够降低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对公司进行了两次处罚，一是认定九天有限涉嫌瞒报 2012 年 4 起航空不安全事件，二是认定九天有限在滨州大高基地训练记录不准确。事后公司均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应对，具体包括：（1）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监察部对不安全事件的监督力度；（2）强化飞行教员在指导学员飞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意识，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3）强化飞行学员的安全意识；（4）通过信息系统开发、应用等方式提高训练记录的准确性。公司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报送了《关于我院安全自查情况报告》和《关于我院近期整改情况的报告》，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认可。

2、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研发的主要目的为开发新的培训课程，优化课程体系；根据民航局的最新要求进行课程内容的及时更新；开展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工作。

（1）研发机构

飞行管理部是公司的研发机构，目前飞行管理部共有 9 名员工，主要负责飞行训练标准和技术手册的制定更新，训练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优化，人员档案、飞行记录的电子化，飞行培训进度的监控等工作。飞行管理部通过整合技

术资源和人才资源，强化公司科学技术管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1,034,766.06	4,242,762.53	4,082,963.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9%	4.31%	5.45%

(3) 研发成果

公司完成了 13 个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全部实现了成果转化。

在信息系统搭建方面，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项，通过搭建平台，优化整合人员、航空器、飞行记录、飞机维修、航材换件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持续记录跟踪。其中，飞行训练管理系统帮助公司管理教学工作，实时获取学员的培训进度，对于进度滞后的学员采取优先安排飞行的措施，从而保证学员能够按照计划完成飞行；九天训练维修管理系统采用以工卡为核心的维修模式，实现了机务维修工作的自动预警及跟踪管理，并对飞机维修过程中故障、换件数据进行记录，从而优化未来的维修方案；九天训练飞机动态监视数据系统可定时将机上 GPS 定位系统输出的位置和高度信息、飞机识别代码和其他关键的附加数据以自动广播的方式向外发送，同时可接收空域中其他飞机和地面站发出的广播信息，有效的提高了空管水平，保证了飞行安全。

在课程开发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经民航局审定的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高性能理论培训等 35 项培训课程。

3、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仅滨州基地存在综合楼建设项目，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滨州基地综合楼项目经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后竣工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7 日，九天有限取得沾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沾环建审[2013]1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九天有限滨州基地项目建设的申请，批复有效期五年。

2016 年 3 月 22 日，九天飞行取得滨州市沾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验

收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九天飞行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P 教育”，细分行业为“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0 教育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重污染行业及国家限制、淘汰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是面向学员开展理论教学和飞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的模式为在室内授课，飞行实践教学通过机场租赁的方式，在滨州市大高机场、临沂机场、东营胜利机场、雷丁机场开展。在开展理论教学和飞行实践教学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培训为主营业务的教学机构，设置了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等培训课程，主要为航空公司提供飞行员培训服务。

报告期内，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99.09%、98.58%、100.00%，培训收入各期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的培训收入仍将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飞行员转让收入、原材料处置收入、飞行体验收入、飞机托管收入、维修收入等。各项业务的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培训业务收入	31,483,072.18	99.09	98,462,402.94	98.58	74,983,911.94	100.00
其他业务:	288,010.22	0.91	1,418,423.34	1.42	-	-
合计	31,771,082.40	100.00	99,880,826.28	100.00	74,983,911.94	100.00

2、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公司的培训收入较上年增加 23,478,491.00 元，增长 31.31%，培训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市场需求增长。2010-2015 年，我国飞行学员的注册数量分别为 3216、3102、3658、3940、4229 和 4694，增长率为 29.10%、-3.68%、15.20%、7.16%、6.83%和 11.0%。未来 5 年，通航产业将迎来战略机遇期，进一步拉动培训、维修等运营支持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

第二，培训能力提升。从飞行设备来看，2014 年末公司继续扩大机队规模，新引进飞机 3 架，机队规模达到 30 架；新引进 FTD 模拟机两台，目前临沂、滨州两基地均有单、双发飞机及模拟机，训练设施配备趋于完善；从飞行教员的人数来看，新招入飞行教员 9 名，地面教员 2 名，充实了教员队伍，公司的培训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

第三，品牌效应发挥作用。公司良好的服务品质和优质的培训质量，深受广大客户和学员的好评。近些年，公司培养的学员已经开始在多家知名航空公司担任机长或副驾驶职位，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增强。

第四，新产品开发和推向市场。近年来，公司加强理论培训课程的开发力度，增加了 ATPL 理论培训、高性能培训、航空英语等新课程，并成功推向市场。新课程为市场差异化产品且具有创新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3、公司销售收入按收费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公费	8,682,626.06	27.58	25,330,310.21	25.73	12,618,051.06	16.83
半公费	10,260,599.31	32.59	27,668,748.93	28.10	18,783,225.38	25.05

自费	12,539,846.81	39.83	45,463,343.80	46.17	43,582,635.50	58.12
合计	31,483,072.18	100.00	98,462,402.94	100.00	74,983,911.94	100.00

公司采取公费、半公费、全自费三种收费模式：公费学员的学费由航空公司全额支付，半公费学员的学费由航空公司和飞行学员按约定比例共同负担，而全自费学员则自行承担学费。

报告期内，公费和半公费类型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自费类型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各航空公司开展了深入业务合作，航空公司采取为学员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模式，按照批次委托公司培养飞行员。

公司针对全自费、半公费学员缴费模式主要是由学员个人将款项直接支付到公司的对公账户，其具体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支付，款项结算模式见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款项结算模式
1	全自费	付款方式为分阶段付款，直接汇款支付到公司对公账户或者通过公司的POS机刷卡。40%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30%的费用在完成总68小时飞行训练后三日内支付，30%的费用在完成总108小时飞行训练后三日内支付。
2	半公费	个人承担部分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培训费用的40%，完成私照培训后三日内支付培训费用的30%，完成108小时飞行训练后三日内支付培训费用的30%；航空公司承担部分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学员结束全部飞行训练后，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现阶段的客户有两类，一是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等机构类客户，二是个体飞行学员，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第一类客户。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3.44%、41.49%、35.99%，报告期内来自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公司除了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外，与其他的航空公司也开展了业务合作，并且承接个体学员的培训业务，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4,574,872.48	14.4
中央华盛顿大学	3,018,101.02	9.50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2,700,949.59	8.50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1,983,840.29	6.24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1,523,820.32	4.80
合 计	13,801,583.70	43.44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14,473,495.22	14.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654,781.40	7.66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7,060,236.16	7.07
中国民航大学	6,657,724.34	6.67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5,593,553.34	5.60
合 计	41,439,790.46	41.49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14,794,497.83	19.73
中国民航大学	5,135,827.43	6.85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4,916,572.33	6.56
河南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	1,373,828.62	1.83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762,296.79	1.02
合 计	26,983,023.00	35.99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培训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第一，固定成本，包括房屋建筑物、飞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场地租赁费等；第二，变动成本，包括公司飞行教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工薪酬、航空器材、航油燃料、学员日常支出等。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培训业务成本：	-	-	-	-	-	-
人工成本	7,200,404.12	36.05	13,774,162.37	22.96	10,380,349.97	24.52
航空器材	1,564,745.94	7.83	5,601,686.24	9.34	1,135,326.28	2.68
航油燃料	1,863,483.16	9.33	5,721,437.28	9.54	7,194,209.46	17.00
折旧摊销	2,649,668.29	13.27	7,170,871.87	11.96	5,717,249.69	13.51
学员日常支出	1,727,567.45	8.65	7,315,140.92	12.20	4,525,377.12	10.69
场地租赁支出	1,140,377.44	5.71	1,978,852.52	3.30	2,448,025.64	5.78
飞机维修支出	627,259.00	3.14	2,513,642.81	4.19	2,008,888.85	4.75
机场保障支出	857,108.99	4.29	2,415,110.67	4.03	1,893,138.29	4.47
车辆日常支出	235,378.25	1.18	1,044,203.17	1.74	740,799.64	1.75
差旅日常支出	319,391.61	1.60	1,695,585.53	2.83	1,605,207.58	3.79
办公日常支出	175,950.60	0.88	855,703.62	1.43	148,325.60	0.35
委托培训支出	-		3,486,679.62	5.81	-	
其他运营支出	1,612,227.83	8.07	6,408,377.75	10.68	4,532,310.17	10.71
小计	19,973,562.68	100	59,981,454.37	100	42,329,208.29	100
其他业务成本：	118,661.50	100	46,460.38	100		
合计	20,092,224.18	100	60,027,914.75	100	42,329,208.29	1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为 97.11%、60.58%、82.27%，公司向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西北销售兰州分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修理厂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修理服务，向 Aviall Airstocks、Cessna Aircraft Company、滨州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航空器材，包括飞机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报告期内来自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适中，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viall Airstocks	2,836,140.83	64.19
2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3,889.94	27.02
3	Cessna Aircraft Company	164,193.86	3.72
4	滨州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4,357.80	1.46
5	北京伊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31,900.00	0.72
合计		4,290,482.43	97.11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Cessna Aircraft Company	2,000,514.90	15.01
2	Aviall Airstocks	1,799,803.46	13.50
3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7,550.00	12.14
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1,356,667.21	10.18
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1,300,000.00	9.75
合计		8,074,535.57	60.58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	滨州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3,318,163.65	25.57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504,000.00	19.3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兰州分公司	1,680,000.00	12.95
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修理厂	1,623,011.00	12.51
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1,550,000.00	11.94
合计		10,675,174.65	82.2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年实际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5.04.30-2015.12.31	采购航空汽油	框架协议，由公司报送用油计划，单价按国家规定文件执行	履行完毕
2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5	采购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燃料	66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0.26		66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2.11		653,95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4.07.01-2015.06.28	采购航空燃料	由公司报送用油计划，单价按国家规定文件执行	履行完毕
4	滨州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30	采购 DA42 发动机	1,834,758.00	履行完毕

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4.12.18	采购航空燃料 120 吨	由公司报送用油计划，单价按国家规定文件执行	履行完毕
---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合同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2016.02.29	飞行学员委托培养	32,000,000.00	履行中
2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2015.03.05	飞行学员委托培养	5,970,000.00	履行中
3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2015.06.17	飞行学员委托培养	5,970,000.00	履行中
4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2015.12.31	飞行学员委托培养	7,600,000.00	履行中
5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2014.05.29	飞行学员委托培养	9,015,500.00	履行中
6	中国民航大学	2014.07.09	私照培训	9,141,600.00	履行完毕
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2014.09.26	飞行学员委托培养	5,026,000.00	履行中

3、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租赁本金/融资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2015.08.11	9架C172飞机及1架C90飞机	33,000,000.00	履行中

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2014.03.21	3架 PA44-180 飞机	12,600,000.00	履行中
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2014.03.21	2台飞行训练器	3,660,000.00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及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支行	循环借款	5,500,000.00	基准利率加 81.5 个基点	2015.05.2 3	2016.05.2 4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 2016.05.25 签订了新的借款合同，合同期间为 2016.05.25-2017.05.24，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全部担保合同及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最高担保余额(元)
1	抵押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支行	0380300015	2015.05.22-2018.05.21	青房地权市字 201572582 号	正在履行	8,812,700.00

6、租赁合同

(1) 机场使用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了 3 处机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	用途	收费项目	租赁费	到期
---	-----	-----	----	----	----	------	-----	----

号				期限				日
1	滨州大高通用航空城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高机场	一年	飞行训练	机场使用费	1,920,000元/年	2017.02.28
2	东营胜利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机场	一年	飞行训练	飞机起降费用、停场费、夜航训练费用、航线训练转场费、土地租赁费、水电费及其他	按使用服务情况收费	2017.07.11
3	临沂机场有限公司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机场机坪南侧自管区域	两年	飞行训练	飞机起降费用、停场费、地面设备使用费、综合保障服务费	按使用服务情况收费	2016.04.30

注：临沂机场有限公司已经和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目前公司仍可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正常使用机场，待机场改扩建完成后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2) 租赁办公场所

2016年8月公司将在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城路9号开设新的地面培训中心，报告期内，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费	到期日
1	青岛市城阳区通达实业公司、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城路9号	十五年	经营办公	550,400元/年	2031.05.31
2	郭顺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城路11号楼网点101	十五年	经营办公	110,000元/年	2031.05.31

注：1、自2019年6月1日起，合同1租金每三年递增人民币5万元；2、自2019年6月1日起，合同2租金每三年递增人民币1万元。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用途	租赁费	到期日
1	沾化县大高镇人民政府	九天飞行	大高航空产业园凌云五路以东，钻石路以西，彩虹路以南	11594.88	20	科教用地	8,695元/年	2033.05.19
2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九天飞行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城路9号	6856.00	15	集体土地	399,600元/年	2031.05.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飞行员执照培训为主营业务的教学机构。公司是经民航局批准按照 CCAR-141 部的规定成立的飞行学校，设置了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等培训课程，可面向运输航空公司提供飞行员培训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航油、航材及航空器。

公司采购航油采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模式进行：在框架协议模式下，由公司按照年度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按照季度或月度向供应商提交用油计划，采购执行价格以国家发布的指导价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供应商定期进行财务结算；在采购合同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按约定价格发货一定数量的航油至指定地点。

由于航空器的某些部件需要定期更换以保障其适航性，因此公司的航材采购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公司采购的航材需要与航空器的机型匹配，因此供应商主要为航空器制造商或其授权航材供应商。航材的型号、数量均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交订单确定，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飞机相关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共有四种机型，分别为 Cessna 172、Piper PA44、钻石 DA42 以及 Beechcraft C90GTi。四种机型的主要航材采购渠道如下：Cessna 172 以及 C90 从美国飞机制造商原厂采购；DA42 从滨奥飞机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滨奥为奥地利钻石原厂家在中国成立的总装厂，为中国区的原厂授

权供应商，其航材采购渠道为奥地利钻石原厂；PA44 从 AVIALL 采购，AVIALL 公司为 Piper 飞机航材的全球独家代理。公司航材的主要采购渠道为飞机制造商官方授权渠道，航材的来源、质量符合民航局、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渠道的正规化保证航材的安全、质量。另外，在合同中约定航材包装符合 ATA300 章节的相关要求，从而保证运输途中不会发生损伤。航材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由《工程手册》第 11 章“航材、工具和设备管理”进行详细规定：（1）飞机实施维修作业采用的工具、设备和测试仪器，必须是飞机设计制造商的官方渠道或经民航局批准；（2）原材料及标准件类航材需要具有合格证；零部件类航材需要具有适航挂签，如果适航挂签是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质量部门“TRUE COPY”印章（原件）。

公司机务工程部严格按照《工程手册》《航材进货验证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航材的验收入库、贮存管理及使用分发，从各个环节对航材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从 Cessna、Beech、Piper 进行航空器的采购，公司采购航空器的方式分为直接购买和租赁模式。

2、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客户有两类，一是以国内各航空公司为主的机构类客户，二是个体飞行学员。

对于第一类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客户开发及维护，即市场部通过拜访、参加航展等方式接洽客户，了解客户的飞行员培训计划，并凭借公司的行业口碑、培训质量和后续增值服务取得航空公司的培训订单。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航空公司培养了多名飞行员，合作关系稳定。

同时，公司与各大高等院校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与高校的合作分为三种模式：一是为高校提供飞行培训外包服务，即公司与高校签订培训合同，约定高校按批次计划将委托培训的学员送到公司进行飞行训练，取得飞行执照后学员返回原学校；二是与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办学，即学生在高校进行文化课学习，之后进入公司学习飞行。公司在飞行前安排学生与航空公司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取得学历证书和飞行执照的学生可在毕业后进入航空公司工作；三是为航空公司招收大学毕业生。目前公司与中国民航大学、美国中央华盛顿大学开展

第一类合作，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昌航空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开展第二类合作，第三种模式以地区为单位开展，公司在全国各地举办宣讲会，没有特定的合作高校。公司正在努力发展第二类合作模式，与高校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从而持续稳定的获得飞行学员，降低招生费用。

对于第二类客户，公司通过在平面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刊登广告，免费提供飞行员培训咨询服务，积极参与各类航空展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曝光率，从而获取个体学员的培训业务。

3、研发模式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以飞行管理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航空器开展飞行实践，不断积累飞行培训技术和经验，为课程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设计基础和初始数据；公司采取项目制的方式组织研发工作开展，立项完成后，由项目小组开展工作；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激励、外部人才引进优化研发团队，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委托相关机构协助公司开展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提高系统开发的效率。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提供飞行员执照培训服务收取课程培训费用，从而获取收入、实现盈利。

公司采取公费、半公费、全自费三种收费模式：公费学员的学费由航空公司全额支付，半公费学员的学费由航空公司和飞行学员按约定比例共同负担，而全自费学员则自行承担学费。

公司的收费定价考虑合作关系、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培训地点等因素，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分阶段与客户结算培训费用。对于需要增加飞行训练时间的学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单价额外收取培训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P 教育”，细分行业为“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0 教育服务”。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业，但其目前开展的业务为飞行驾驶执照培训，需要接受民航局的监管，也直接受我国民用航空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民用航空，是指使用航空器从事除了国防、警察和海关等国家航空活动以外的航空活动。民用航空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商业航空和通用航空，商业航空也称为运输航空，是指以航空器进行经营性的客货运输的航空活动；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民航局是中国民用航空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和民用航空相关的公司需要在民航局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开展业务，同时接受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实行的统一空域管理。目前民航管理机构分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省监管机构三级，其中民航地区管理局包括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和新疆地区管理局，33个省（区、市）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为省监管机构，也是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派出机构。民航局对本行业进行监管的方式包括行业准入审定、持续性监督、检查和指导。

民航局的监管职责为：（一）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二）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编制民航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的监督管理；（三）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四）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

政策建议等。

联邦航空局（FAA）是美国民用航空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联邦航空局在美国设有 9 个地区管理局，其中 8 个地区管理局设有飞行管理部门，全国设有 108 个现场办公室及 13 个认证办公室。联邦航空局总部负责规章标准制定，地区管理局和现场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民用航空法规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已初步形成了由 1 部法律，即《民用航空法》，27 部行政法规和行政法规性文件以及 115 部现行有效规章组成的多层次的民航法规体系框架，按照监管性质可分为资格审定类和经营管理类。

资格审定类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全国人大
2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91	第 91.70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经局方按照本章审定合格并获得局方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方可使用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以取酬或出租为目的的商业航空飞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3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	第 141.5 条规定：“(c)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及时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4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	第 141.135 条规定：“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取得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任何维修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6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1	规范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的合格审定工作，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执照与等级的申请和权利行使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经营管理类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主体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第二章“飞行空域的划设与使用”第六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国务院、中央军委
2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91	第 91.305 条“适航性责任”规定：“(a) 航空器的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对保持航空器的适航性状态负责，包括机体、发动机、螺旋桨及其安装设备的适航性。”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3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91	第 91.307 条“要求的维修”规定：“(a)航空器的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对航空器的检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4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91	B 章“飞行规则”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行的所有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运营进行了全方位规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美国现行的通用航空法规体系以美国联邦法规汇编（CFR）第 14 部航空与航天为主体，还包括：其他与航空业有关的专门立法、适用于航空业的其他法律、美国参加的国际航空公约、依照以上四种法律的法院判例和行政决定。上述法规体系涵盖了通用航空飞行、维修、监察员的执照培训、各类通用航空的运行以及维修机构和训练学校的资质认证等内容。

② 行业政策

自 2010 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为航空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针对航空运输、配套设施建设、航空工

业给予不同力度的补贴，力争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高端航空产业集群。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1	《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	确立了我国空域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将我国航空产业发展分为试点、推广和深化三个阶段。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年8月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将民航业列为我国重要的战略产业，提出了到2020年“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200万小时，年均增长19%”的发展目标。	国务院	2012年7月
3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除了除九种特殊情况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不需要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但在飞行实施前，须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并说明任务性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13年11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建成500个以上通用机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拥有通用机场或兼顾通用航空服务的运输机场；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年飞行量200万小时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超过1万亿元，初步形成安全、有序、协调的发展格局。	国务院	2016年5月

3、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构成

通用航空产业集群主要包含三条产业链：运营产业链、制造产业链与综合服务保障产业链。通用航空运营产业链：业务范围涉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规定的各种通用航空活动，是围绕通用航空活动开展各种运营的产业；通用飞机制造产业链：涵盖飞机的研发、制造、维修等环节；通用航空综合服务保障产业链：是指为满足通用航空运营环境需要而构建的服务保障产业集群，包括机场运营、地面保障服务、空中交通管制、航务代理、航空教育培训以及油料航材供应等产业。

(2)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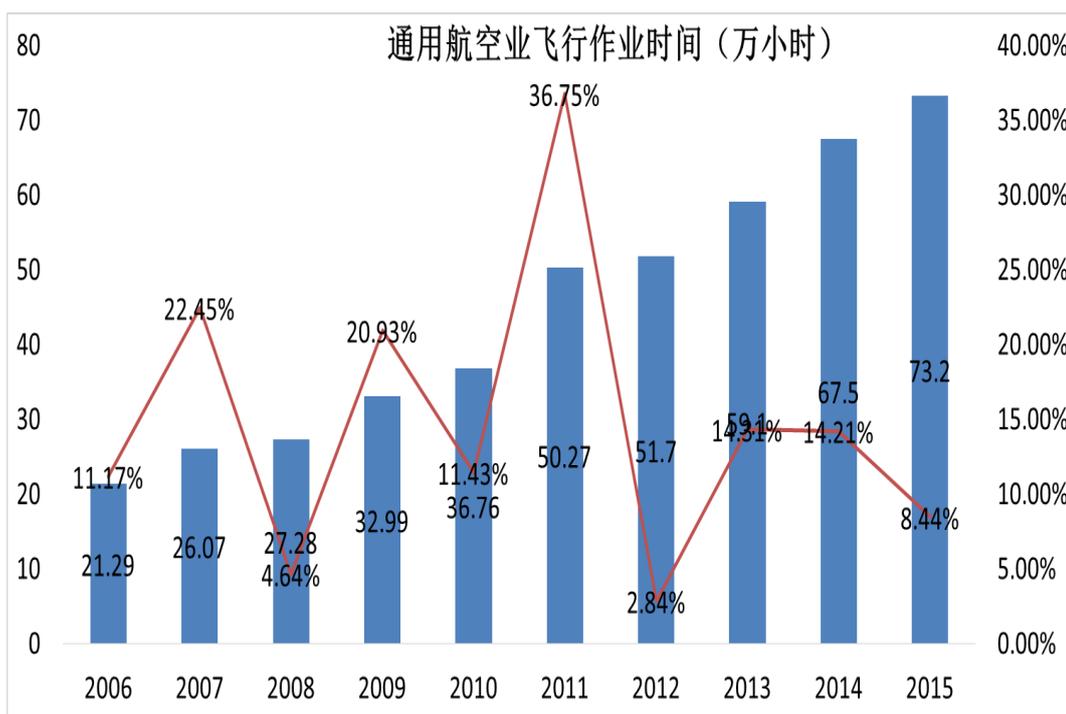
① 世界通用航空行业

世界范围内约有 34 万架通用飞机，从事通用航空产业的飞行员达 80 万余名，年飞行小时超过 5100 万小时。世界上通用航空最发达的地区是北美洲，通用飞机机群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

② 中国通用航空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通用机场超过 300 个，通用航空企业 281 家，在册通用航空器 1874 架，2015 年飞行量达 73.2 万小时，通用及小型运输航空公司从业飞行人员 2830 名（含中国籍飞行员 2732 人，外籍飞行员 98 人）。

2015 年，通用航空全行业完成飞行 73.2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8.4%。其中工业航空作业完成 8.12 万小时，比上年降低 3.6%；农林业航空作业完成 3.88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1.5%；其他通用航空作业完成 61.5 万小时。作业时间总量占市场前三位的项目分别为：执照培训（52.19 万小时）、石油服务（3.77 万小时）、商务及短途运输飞行（3.57 万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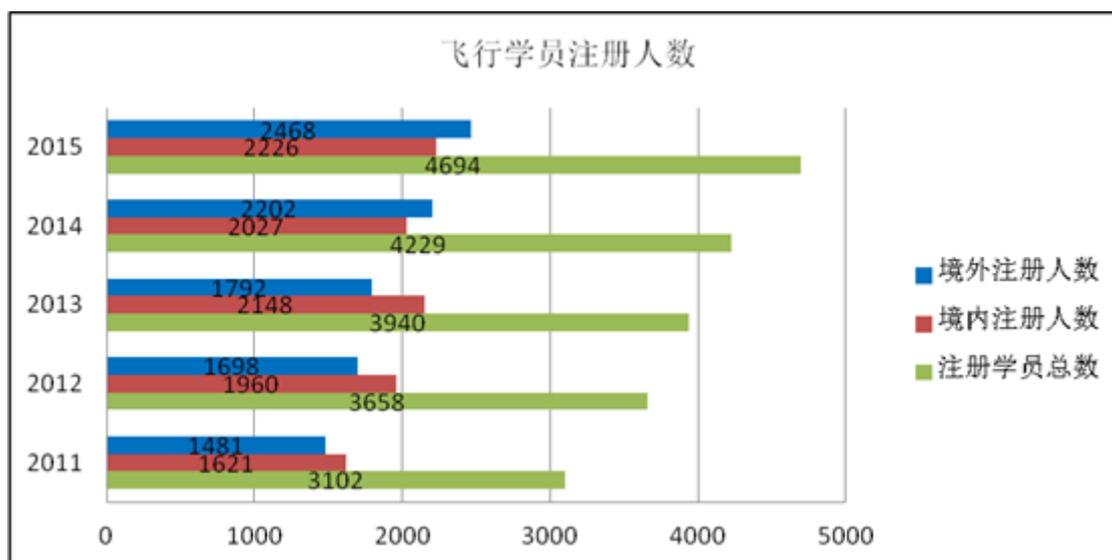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航空发展报告 2015》，西部证券整理

③ 中国通用航空培训业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民航驾驶执照数量分别为 24353、27807、31381、35505、39881 和 45523 本，年增长率分别是 14.1%、14.2%、12.9%、13.1%、12.3% 和 14.1%。飞行学员的注册数量分别为 3216、3102、3658、3940、4229

和 4694，增长率为 29.10%、-3.68%、15.20%、7.16%、6.83% 和 11.0%。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 2015 年版》，西部证券整理

序号	国家	注册人数					训练容量 (2015)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中国	1621	1960	2148	2027	2226	3300
2	美国	1033	1331	1079	1492	1466	2700
3	加拿大	197	143	239	271	348	640
4	澳大利亚	225	199	328	326	351	604
5	欧洲	26	25	36	39	76	200
6	其他	0	0	110	74	227	150
合计		3102	3658	3940	4229	4694	7594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 2015 年版》，西部证券整理

4、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认证

由于通用航空业涉及国防安全，企业的准入受到政府严格的管制，航空培训行业也不例外。若要开展航空培训业务，需取得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而为取得上述资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获得资产、技术、人员，建立飞行管理体系，给潜在的竞争者造成了进入行业的障碍。目前我国境内仅有 14 家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运营的机构。

(2) 合规运行

在飞行学院的飞行培训和公司运营过程中，相关培训课程的设计、内部管理条例的建立、航空器及配套设施的购置、航线的开设及关闭、通用航空机场及起降点的设置、飞行过程的管理、航空器的维护保养都需要达到空军、民航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标准，方才能够开展业务。对于无行业经验的新进入者，在飞行培训过程中满足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具有一定的难度。

(3) 资金投入

为开展飞行学院的培训课程，新进入者前期需要投入资金购买航空器、模拟机，聘用具有飞行教员资质和培训经验的教员开展训练；需购置通信系统、导航系统、雷达系统等设备，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另外，获取飞行所需的空域、机场及配套设备、申报飞行计划等活动均需要企业与有关监管方进行协调运作。目前我国空军对于通用航空运营使用的低空空域管制较严格，通用航空作业使用空域必须提前报备，飞行计划审批程序复杂，限制条件多。以上业务特点决定了航空培训行业的重资产运营模式，潜在的行业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获取上述资源，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5、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根据 2012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通用航空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通用航空业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 200 万小时，年均增长 19%”。2015 年，通航全行业完成生产作业飞行 73.2 万小时，据此数据来预计，2016-2020 年，通航全行业飞行时长年平均增长率将高达 34.6%。从整个产业链的联动来看，首先，通用航空运营企业业务增长迅猛，将会产生对飞机的需求，国产飞机的销售和国外飞机的进口数量将会快速增长；其次，通用航空运营企业生产任务的增加和机队规模的扩大，将会拉动培训、维修、租赁等运营支持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最后，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大量增加对航空配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动机场相关配套设施的升级与建设，整个通航产业链的发展增速将提高，产业将迎来战略机遇期，有利于航空培训业市场持续增长。

另外，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各大航空培训机构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①扩展课程体系实现多元化，如针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单独开设理论教学、高性能培训等定制化课程，通过满足个性化需求，提高客户获取能力和客户粘性；②利用行业运营经验，开展通用航空行业相关的业务，如航空器托管、租赁、维修等，寻求协同发展；③通过合资经营、合作协议等方式与境外航校合作，扩大培训容量，降低培训成本，增加市场份额。航空培训业发展呈现业务定制

化和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行业下游持续增长，对飞行员的需求保持稳定

民航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4年间，我国的民航行业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4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748.12亿吨公里，2010到2014年度增长率分别为26.1%、7.2%、5.7%、10.1%和11.4%；完成旅客运输量39195万人次，2010到2014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6.1%、9.5%、8.9%、10.8%、10.7%；全国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793.31万架次，2010到2014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4.3%、8.1%、10.4%、10.8%和8.4%。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189.6亿元，比上年增长8.2%，利润总额288.9亿元，比上年增加35.4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5.6亿元，比上年增长8.6%，利润总额174.5亿元，比上年增加11.9亿元。而民航局发布的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每个月运输航空公司的机组疲劳系数都在0.8以上，机组运用利用率较高。如果未来运输周转量持续增长，机组人数也将相应增长以保证飞行员的充足供应。

行业下游持续增长，对飞行员的需求保持稳定，为航空培训业未来的培训业务开展提供了市场需求。

② MPL等新型培训技术快速发展，培训质量和效率将得以提升

MPL即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与传统的培训模式相比拥有以下优势：第一，培训效率更高：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在MPL课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从而压缩了整体训练时间；第二，培训更具针对性：MPL的目标是培养运输航空副驾驶，培训更注重飞行员在机组运行中的能力培养和机组配合理念的树立，在训练结束后，学员将更快适应航空公司副驾驶的职位。

(2) 不利因素

① 通航服务保障不足，行业发展受限

截至2015年底，我国通用机场超过300个，与美国、加拿大等通航产业成熟国家相比，机场数量远远不足，起飞排队现象严重；截至2015年底，中国已建及在建空管信息服务站共9个，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其他服务保障设施也存在建设不足的情况，通航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② 行业差别化程度低，行业竞争加剧

国内飞行学院采取相似的商业模式，提供的服务创新性差、差别化程度低，缺乏成熟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只有少数几家飞行学院通过多年的经营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得一定的品牌溢价，其他飞行学院为取得市场资源只能采取低成本的竞争策略，该种经营模式无法将资源集中于提高服务质量，加大研发实力，不利于行业整体的竞争实力提高。

由于目前国内飞行学院训练容量有限、培养费用高，且国内外训练飞行时长可以互认，航空公司每年都将一定比例的飞行员培训业务委托给美国、加拿大等成熟市场的飞行学院，或直接从国外招聘有经验的外籍飞行员，给国内的飞行学院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二）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2010年8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了《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计划2016-2020年在全国通航改革试点推广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使低空空域管理体制先进合理、法规标准科学完善、运行管理高效顺畅、服务保障体系可靠完备，低空空域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而2014年《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发之后相关政策的落地情况并不理想，低空空域体制改革、相关法规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建设滞后于发展规划，给通航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政策风险。

2、运营风险

航空培训机构的业务特征和政策监管要求决定了存在如下的运营风险：首先，行业对安全飞行的要求极高，出现安全事故后将对公司的声誉和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增加了包括保持航空器适航性、提高航空器操作人员素质、完善定位、导航技术等运营成本；其次，通航飞行计划需要取得空军和民航局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受天气、军方活动、空中管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年度飞行计划无法得到准确的执行，影响企业经营计划的制定和目标的实现；最后，航空培训机构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将对企业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由于各航空培训机构的商业模式、培训课程、培训质量趋同，航空培训市场的竞争较激烈，且出现了行业下游客户将一部分业务转移到境外的趋势。若

企業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可能面臨着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三）公司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1、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我國境內有 14 家按照《民用航空器駕駛員學校合格審定規則》（CCAR-141 部）提供飛行訓練的飛行學校，境外有 23 家持有民航局認可證書的航校。2015 年，境內航校訓練容量達到了 3300 人，境外航校訓練容量達到 4294 人。2015 年註冊的學員為 4694 人，其中在境內註冊的學員共計 2226 人，在境外註冊的學員共計 2468 人，境內培訓機構的學員飽和度達到 67.5%，境外培訓機構的學員飽和度達到 57.5%，可見境外航空培訓機構的競爭程度比境內更為激烈。

境外的航空培訓機構擁有培訓體系完善、成本低、境外飛行和境內飛行可相互認證的優勢，雖然境外教員與學員存在語言障礙、境內客戶與境外培訓機構溝通成本高的劣勢，近些年來仍然出現了將境內飛行員輸送到境外進行飛行培訓、且該比例逐漸增加的趋势。2014 年，境外培訓飛行員人數首次超過境內，占比達到 52.07%，2015 年度該比例為 52.6%。

合格證編號	141 部飛行學校名稱	所在城市	航空器類別	整體課程訓練容量 (2015 年、人)
N1	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	四川省廣漢市	飛機 + 直升機	1800
N2	青島九天國際飛行學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	飛機	186
N4	湖北蔚藍國際航空學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飛機	216
N5	中國民航大學	遼寧省朝陽市	飛機	300
N6	海南航空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飛機 + 直升機	312
N7	中國飛龍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飛機 + 直升機	0

N9	新疆天翔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飞机	120
N10	陕西凤凰国际飞行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飞机	120
N11	南航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直升机	0
N12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飞机	120
N15	珠海中航飞行学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飞机	90
N17	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飞机	30
N18	西安航空基地金胜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飞机	30
N19	山东海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飞机	未披露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 2015 年版》，西部证券整理

2、公司的市场地位

九天飞行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第二家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提供飞行训练的飞行学校，公司于 2015 年底收购了 IASCO，进一步扩大了培训容量，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飞行培训机构。

境内的 14 家飞行培训机构中，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直接隶属民航局管理，其培训规模、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在飞行培训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这四家飞行培训机构在其所属的地域内，在培训实力、服务质量、品牌形象、市场份额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先进的培训设备和较强的师资力量，能够保证培训质量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训练容量为 186 人，IASCO 的训练容量为 180 人。近年来，公司的机队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拥有航空器 30 架，模拟机 5 台，

其中 Beech 空中国王 C90-GTi 高性能飞机 1 架，Cessna 172 单发飞机 23 架，DA42 双发飞机 3 架，PA44 双发飞机 3 架；收购 IASCO 后公司的机队规模进一步扩大，IASCO 拥有航空器 33 架，其中 Beech 飞机 8 架，Cessna 172 飞机 25 架。较大的机队规模为长时间的飞行训练提供了条件，从而可缩短培训周期。

由于成本较高，境内飞行培训机构中只有少数几家配备了高性能飞机，公司依托引进的国王 C90-GTi 高性能飞机所开展的高性能训练课程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另外，公司的航空器操作系统先进、运营环境安全，所配备的 G1000 飞行仪表与航空公司大型机所装备的仪表功能相似，便于学员更快的适应运输机。

公司拥有飞行教员 33 名，其中具有民航局考试权的委任代表 6 名；具有单发教员资质的飞行教员有 33 名，具备仪表教员资质的飞行教员有 33 名，具备多发教员资质的飞行教员有 13 名。此外，IASCO 拥有飞行教员 36 名，美国通航业较为发达，其飞行教员飞行时间较长，飞行教学能力良好，提高了飞行学员的考试通过率。

(2) 公司拥有良好的教学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设计开发的训练管理系统，将学员个人信息、教学材料、教学进度情况信息化，实现了对教学进度、教学质量的高效管理。公司设计开发的安全管理、航务保障、机务维修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提高训练的安全性保障。

(3) 公司拥有较好的业界口碑、充足的客户资源和完备的招生体系

公司凭借 10 多年的努力，获得了业内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具备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航空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学院毕业的学员已经开始在多家知名航空公司担任机长或副驾驶职位，高质量的飞行员输出使公司在航空培训业的口碑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客户获取能力。

同时，公司与各大高等院校开展招生及其他业务合作，合作对象包括中国民航大学、美国中央华盛顿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昌航空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相比，在飞行培训经验、业内知名度、设备、师资、资源等方面都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创建于 1956 年，是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直属的以培养民航飞行人才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向中国民航输送了 13000 余名飞行员，在中国飞行员培训机构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公司仍处于发展期，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短期内无法赶超行业龙头。

（四）公司发展计划

1、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以“国际领先水平的飞行培训学校”为经营目标，力争成为国际知名的飞行培训机构。

未来两年，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培训能力和市场份额，不断巩固领先的行业地位。另外，公司拟利用丰富的培训经验，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开发出新的培训课程，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差异化战略应对行业竞争。

2、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针对上述目标，公司提出了以下计划：第一，整合中美航校资源实现业务协同，统筹分配境内外生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培训规模，提升国际知名度；第二，加强 ATPL 理论、高性能培训和航空英语课程的研发和宣传投入，成为国内行业标杆；第三，在国内开辟新的飞行培训基地，进一步扩大培训容量，提升市场份额。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拓展航空咨询业务，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拟结合母公司飞行训练情况，开展飞机维修、咨询业务及航材销售业务，东营九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在东营市及周边地区开展航空咨询服务，帮助公司开拓市场，领先飞行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信息咨询
2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航空器维修，航空器发动机维修，航空器螺旋桨维修；销售：航空器材、航空器。航空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营九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技术培训、航空技术咨询、航空服务、劳务派遣（以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4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投资

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必要性	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开展航空咨询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原计划在河南建立培训基地，但由于机场建设缓慢、规划调整等原因，培训基地未建立，河南九天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上下游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结合自身航空器维修经验，为公司飞机进行检修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东营九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开展航空咨询服务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原计划将东营机场作为辅助运营基地运行，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其定位于转场机场，东营九天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收购	公司通过领先飞行控股 IASCO	公司将通过航空英语培训的国内学员送到 IASCO 进行飞行员执照培训	在公司完成前期的销售环节，即取得飞行员培训订单后，选取部分学员进行航空英语培训并将其输送到 IASCO 进行飞行执照培训，学员取得 FAA 颁发的飞行执照后回国参加换照考试，取得中国的飞行员执照	合作：IASCO 作为公司的海外培训基地，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飞行时长，从而帮助公司扩大培训容量和市场份额 分工：公司在中国飞行培训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开展营销；IASCO 在海外拥有较长的飞行培训历史

					史和知名度，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开展营销活动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方法总结如下：

从股权状况方面，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领先飞行有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朱兆彬，领先飞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朱兆彬、王宁、陈邦彦。朱兆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制定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董事、监事，聘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业务、人事、财务等部门并制定管理制度，因此可在业务、人事、财务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从决策机制方面，子公司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领先飞行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子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立了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领先飞行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东营九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实质开展业务，香港领先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 IASCO。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6年1-3月	占比
1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2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	东营九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4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	-	-	-	6,554,901.03	20.63%

(一) 重要子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IASCO 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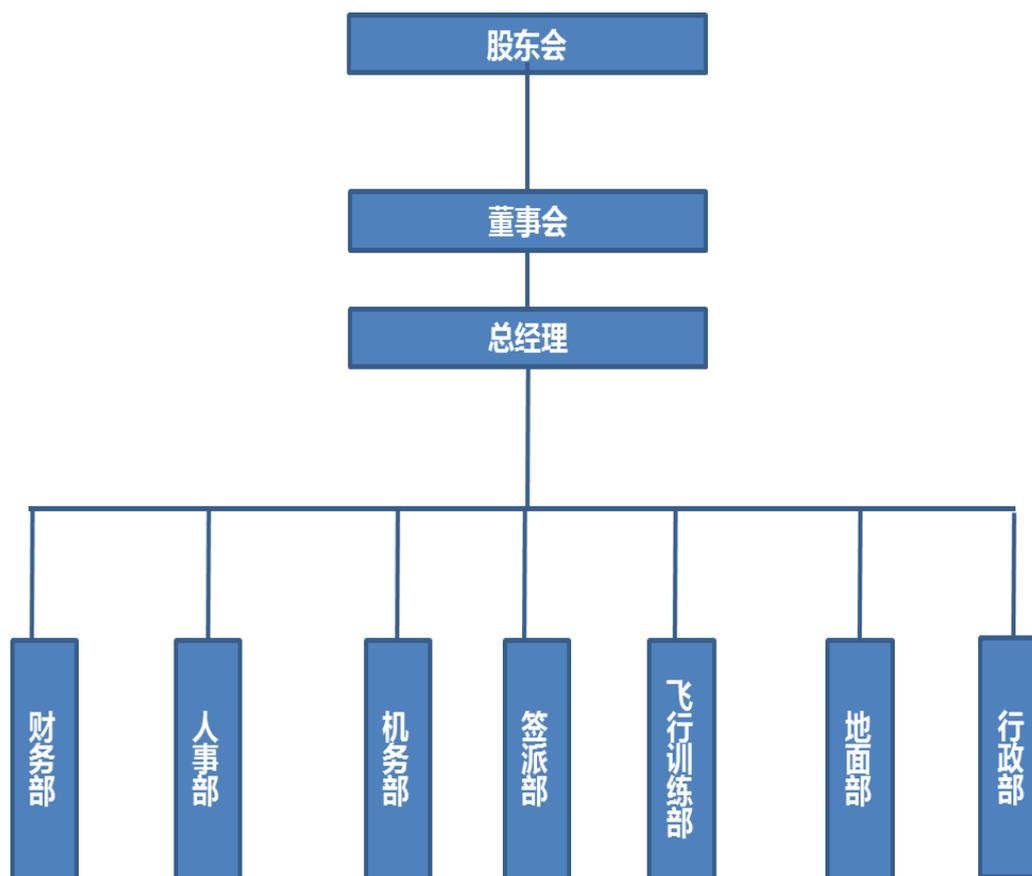
IASCO 取得了 FAA 审定的《Air Agency Certificate》，允许其在美国开展飞行培训。IASCO 取得了中国民航局审定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认可 IASCO 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关于境外驾驶员学校的设立要求。中国学员在完成 IASCO 根据中国民航局法规要求设计的课程并完成换照考试后，可取得对应的中国驾驶员执照并注册等级，包括：商用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单发陆地、飞机多发陆地、飞机仪表等级。

IASCO 主要的产品是飞行员培训课程，详细的课程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课程名称	时间	课程说明
1	私商仪一体化课程(CAAC)-理论	-	私商仪一体化课程
2	私商仪一体化课程(CAAC)-飞行	230 小时	
4	高性能培训课程 (CAAC)-理论	-	高性能多发飞机培训课程
5	高性能培训课程(20H)-飞行	20 小时	
6	高性能培训课程(50H)-飞行	50 小时	

(二) 重要子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IASCO 组织结构



2、IASCO 业务流程

IASCO 的重要业务流程为培训流程，主要客户为中国各航空公司、日本天马航空公司、中央华盛顿大学。IASCO 的业务流程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3、培训流程”。

(三) 重要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IASCO 拥有 33 架飞机的运营权，其中 Cessna 单发飞机 25 架、Beech 双发飞机 7 架、Beech 高性能机 1 架，公司海外培训业务能够有序开展；IASCO 拥有飞行教员 36 名，飞行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良好；IASCO 的主运行基地为雷丁机场，机场附属空域评级为 E，可进行目视和其他类型的飞行训练；IASCO 经中国民航局审定的培训容量为 180 人。

2、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IASCO 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Air Agency Certificate	IASCO 满足联邦航空法关于航空机构的设立要求, 并允许 IASCO 从事飞行员培训业务	NN3S716L	FAA	2015.05.28	2017.05.31
2	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IASCO 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关于境外驾驶员学校的设立要求, 学员可换发中国驾驶员执照。	V26R8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8.09.11	2018. 08. 31

注：目前《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已经重新签发。

3、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IASCO 共拥有 33 架飞机用于飞行训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列	成新率
1	Beech	N248MC	L1-872	43%
2	Cessna Model 172R	N359ES	17280009	85%
3	Cessna Model 172R	N362ES	17280013	60%
4	Cessna Model 172R	N747KT	17280020	22%
5	Cessna Model 172R	N405ES	17280219	35%
6	Cessna Model 172R	N139MA	17280312	78%
7	Cessna Model 172R	N17274	17280353	47%
8	Cessna Model 172R	N172TQ	17280391	48%
9	Cessna Model 172R	N9577W	17280527	86%
10	Cessna Model 172R	N9572W	17280544	77%
11	Cessna Model 172R	N26630	17280565	66%
12	Cessna Model 172R	N2118L	17280676	70%
13	Cessna Model 172R	N2390C	17280789	37%

14	Cessna Model 172R	N24612	17280827	65%
15	Cessna Model 172R	N817HA	17280828	59%
16	Cessna Model 172R	N457CM	17280849	91%
17	Cessna Model 172R	N459CM	17280851	45%
18	Cessna Model 172R	N467CM	17280859	90%
19	Cessna Model 172R	N35092	17281044	81%
20	Cessna Model 172R	N5182A	17281106	57%
21	Cessna Model 172R	N5190R	17281111	91%
22	Cessna Model 172R	N53020	17281136	64%
23	Cessna Model 172R	N2103T	17281205	74%
24	Cessna Model 172R	N814HA	17280814	35%
25	Cessna Model 172R	N172KK	17280574	63%
26	Cessna Model 172R	N9541P	17280425	83%
27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6628X	ME-218	46%
28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166AC	ME-263	32%
29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6697D	ME-264	50%
30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117JA	ME-282	48%
31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6701T	ME-285	24%
32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6714R	ME-320	54%
33	Beech Model 76 Duchess	N3711N	ME-375	44%

4、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IASCO 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岗位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1) 按岗位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比例
------	----	----

管理人员	4	6.45%
培训人员	48	77.42%
其他人员	10	16.13%
合计	62	100%

(2) 按司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32	51.61
1 年至 3 年	18	29.03
3 年至 5 年	4	6.45
5 年及以上	8	12.90
合计	62	100.00

5、安全保障情况

IASCO 高度重视飞行安全，使用了一套成熟的风险管理工具来降低飞行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分为飞行前管理和飞行中控制：在飞行前，公司引进技术水平先进、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航空器开展飞行培训，机务部雇佣机械工程师 8 名，每次飞行前后均对飞机进行常规检查，并负责定期全面维检，保障航空器的适航性；在飞行过程中，飞行教员严格按照 IASCO《飞行指引》的规定开展飞行活动，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安全风险。

未来 IASCO 的飞行培训仍将以“安全至上”为理念展开，IASCO 将持续向飞行教员和飞行学员传递飞行安全的重要性并进行相关安全培训。

(四) 重要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收入、成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IASCO 的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中国	3,538,001.30	53.97	-	-	-	-
美国	3,016,899.73	46.03	-	-	-	-
合计	6,554,901.03	100.00	-	-	-	-

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IASCO 未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

②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营九天、河南九天、山东九天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相应的业务收入；子公司香港领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IASCO 航校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培训收入）6,413,194.01 元、其他业务收入 141,707.02 元。

IASCO 航校 2016 年 1-3 月的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中央华盛顿大学	3,018,101.02	46.03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894,798.16	13.65
海南航空有限公司	469,467.73	7.16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126,034.24	1.9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15.52	0.12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	1,820,391.41	27.77
合计	6,336,708.08	96.65

IASCO 航校与母公司存在内部交易，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4 月 13 日，IASCO 与母公司分别签订两份《飞行训练合同》，约定由 IASCO 为母公司提供飞行培训服务。本期 2016 年 1-3 月培训完成 15 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培训课时结算收入，交易额 1,820,391.41 元。

③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营业收入主要为飞行培训费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国外	6,554,901.03	8,222,362.68	-1,667,461.65
合计	6,554,901.03	8,222,362.68	-1,667,461.65

2、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价格条款	签订日期
1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由 IASCO 提供飞行培训服务	按约定单价收取培训费，学生数量不少于 7	2015.06.20

			人/批	
2	中央华盛顿大学	由 IASCO 提供飞行培训服务	按约定单价收取培训费	2014.12.04
3	海南航空有限公司	由 IASCO 提供飞行培训服务	按约定单价收取培训费，学生数量不少于 80 人/年	2015.11.01
4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由 IASCO 提供飞行培训服务	按约定单价收取培训费，学生数量不少于 9 人/批	2015.03.16
5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	由 IASCO 提供飞行培训服务	按约定单价收取培训费，学生数量不少于 6 人/批	2015.04.13
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由 IASCO 提供飞行培训服务	按约定单价收取培训费	2015.08.25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基本价格	签订日期
1	Midstate Aviation, Inc.	IASCO 从 Midstate Aviation, Inc.处采购航油	采购价格以 Midstate 从其供应商处获得的发票价格为基础，上浮不超过 0.5 美元/加仑	2015.12.03

(五) 重要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六) 重要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七) 九天飞行与子公司业务协作及分工

我国境内的飞行培训机构存在培训内容、培训质量、培训时间、培训收费同质化的现象，境内的飞行学院间竞争激烈。而境外的培训机构拥有培训成本

低、培训速度快等优势，航空公司越来越倾向于将飞行员输送到境外培训。但境外培训涉及到外汇结算、沟通成本高、学员与教员存在语言障碍等问题。

公司整合了境内外飞行培训资源，实现了九天飞行与 IASCO 联动的培训模式，为客户解决了上述两种模式的行业痛点，帮助客户在降低成本的同时获得高质量的服务。

公司在中国飞行培训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收购 IASCO 后培训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可统筹分配航校生源，实现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具备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能够及时为境内客户提供境外学员培训的进展情况，协助境内外进行有效的沟通；公司能够在出国培训前对学员进行有保障的英语培训，规避学员出国后由于语言沟通障碍而无法接受飞行培训的风险。

IASCO 在航空管制宽松的的美国市场拥有较高的航空自主权，能够准确执行飞行计划，学员的飞行更具连续性；美国 IASCO 航校是经 FAA 和 CAAC 认可的 141 部航校，拥有多年的航线飞行员培训经验，能够帮助公司扩大培训容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国际知名度、飞行培训专业水平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事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股东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天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天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很好地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月16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做出了《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东局罚山东[2014]1号），认定九天有限涉嫌瞒报2012年4起航空不安全事件，并按照《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规定，对九天有限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5,000.00元的决定。2015年7月25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东局罚山东[2014]1号）认定的涉嫌瞒报2012年4起航空不安全事件的不规范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安全报告制度不规范，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也未造成严重的危害，且处罚数额较小，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月29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做出华东局场罚山东字[2015]001号《民用航空当场处罚决定书》，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滨州大高基地因训练记录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第141.121条的规定，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第141.141条（7）的规定，决定对九天有限处以警告。公司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范畴，训练记录不准确的行为系因员工疏忽导致，并非公司主观故意造成，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简易程序对公司处以警告，公司事后及时纠正了上述训练记录不准确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已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营九天已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山东东营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东营九天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天工程已取得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沂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九天工程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河南九天已取得平舆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河南九天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滨州分公司已取得滨州市地方税务局沾化分局泊头中心税务所、滨州市沾化区国家税务局泊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分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营分公司已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分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二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风和日丽已取得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风和日丽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律师的走访，风和日丽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严重违法的记录、经营异常信息。

2015年10月28日，风和日丽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青岛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处以罚款2000元。上述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况，主要是由于风和日丽财务人员过失造成，风

和日丽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法和财务会计知识。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的通知》中“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一）责令企业停产、停业的；（二）吊销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四）没收财物在 50000 元以上的；（五）依照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六）市政府认为应当备案审查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风和日丽所受罚款未超过 3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朱兆彬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冯礼贤律师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朱兆彬在香港不存在犯罪记录；2016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六里屯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公安信息系统及公安档案等相关资料，在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王瑞合有犯罪记录。王瑞合、朱兆彬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最近两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航空公司提供培训航线运输驾驶员的服务，公司设置了理论课程和飞行课程开展培训，学员在完成培训后参加民航局的航空理论考试和飞行实践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的飞行执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資產獨立

公司具備與生產經營業務體系相配套的資產，具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技术、設備、設施、場所等，公司擁有的各項資產產權明晰，均由公司實際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違規占用公司的資金和其他資產的情況。

（三）人員獨立

公司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非全職員工），並嚴格執行有關的勞動工資制度，公司勞動關係、工資報酬、社會保險獨立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辭退，選舉和聘任及辭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公司存在報告期內未為全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狀況，員工中 35 人未繳納社保的原因包括 3 人為個人申請不繳納、17 人為部隊自主擇業人員、13 人為退休人員、2 人為外籍人員，3 人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原因為 1 人為個人申請不繳納、2 人為外籍人員。個人申請不繳納社保或公積金的員工均出具了《關於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說明》，承諾自願放棄要求公司為其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權利。針對報告期內公司存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的問題，公司共同實際控制人王瑞合、朱兆彬已出具《承諾函》，如經主管部門要求，公司需為沒有繳納或者沒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員工補繳相應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或受到任何處罰的，將按照主管部門核定的金額補繳相應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並承擔因補繳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罰款或損失。

（四）財務獨立

公司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專職的財務工作人員，制定了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會計制度，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依法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公司開設獨立基本存款賬戶，獨立運營資金，未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公司獨立納稅。截至本公開轉讓說明書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東占用公司資產或資金的狀況，未為股東或其下屬單位、

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飞行大队、机务大队、基地办公室、运控中心、飞行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财务部、市场部、人事部、院长办公室、地面教学部、航务部、机务工程部共 13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风和日丽、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先生、朱兆彬先生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风和日丽	为王瑞合控股企业，王瑞合持有其 59.32% 的股权，朱兆彬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航空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商务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咨询管理

2	香港兆天	为朱兆彬控股企业，朱兆彬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投资
3	青岛兆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王瑞合相对控股企业，王瑞合持有其 46.5% 的股权，朱兆彬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航空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商务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中安智环（北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为王瑞合及其长女王燕投资的企业，王瑞合持有其 20% 的股权，王瑞合长女王燕持有其 80% 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	主要为企业提供质量认证咨询服务
5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为王瑞合控股的企业，王瑞合持有其 51% 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	软件研发
6	天兆实业有限公司	为朱兆彬及其母亲陈邦彦投资的企业，朱兆彬持有其 50% 的股权，朱兆彬母亲陈邦彦持有其 50% 的股权。	/	香港物业投资
7	泰安长者之家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为朱兆彬妻子王宁及其母亲陈邦彦投资的企业，朱兆彬妻子王宁持有其 20% 的股权，朱兆彬的母亲陈邦彦持有其 30% 的股权。	/	高级养老院
8	Shinning Time Limited	为朱兆彬母亲陈邦彦控制的企业，陈邦彦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投资
9	广安护老	为朱兆彬母亲陈邦彦控	—	高级养老院

	之家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制的企业，陈邦彦通过 Shinning Time Limited 持有其 80% 的股权。		
10	奇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为朱兆彬母亲陈邦彦控制的企业，陈邦彦通过 Shinning Time Limited 持有其 80% 的股权。	—	高级养老院

风和日丽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香港兆天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香港兆天曾持有东营九天 49% 的股权，已与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营九天 49% 的股权，目前东营九天尚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中安智环（北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主要为企业提供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香港天兆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物业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香港泰安长者之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级养老院营运，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Shinning Time Limited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对香港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香港奇辉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香港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级养老院营运，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香港奇辉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级养老院营运，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天飞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九天飞行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九天飞行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九天飞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若九天飞行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与九天飞行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九天飞行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九天飞行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九天飞行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本企业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本企业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给九天飞行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

1	王瑞合	董事长	18,521,462	30.25	间接持股
2	朱兆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49.00	间接持股
3	陈伟	董事	8,264,813	13.50	间接持股
4	欧阳兆坚	董事	/	/	/
5	付燕林	董事、副总经理	612,245	1.00	间接持股
6	王宁	董事会秘书	/	/	/
7	陈海滨	副总经理	306,123	0.50	间接持股
8	陈渊	副总经理	306,123	0.50	间接持股
9	卢继锋	副总经理	612,245	1.00	间接持股
10	王金亮	总飞行师	306,123	0.50	间接持股
11	金利民	总经理助理	306,123	0.50	间接持股
12	牛玉峰	财务负责人	306,123	0.50	间接持股
13	谢保家	监事会主席	/	/	/
14	张凯	监事	306,123	0.50	间接持股
15	韩金玉	职工监事	/	/	/
合计			59,847,503	97.75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瑞合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兆彬之岳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兆彬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宁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王瑞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宁系父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王瑞合、陈伟、欧阳兆坚，监事谢保家、张凯不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王瑞合	董事长	中安智环（北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2	朱兆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奇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天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兆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陈伟	董事	天台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欧阳兆坚	董事	/	/
5	付燕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6	王宁	董事会秘书	德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广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奇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天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兆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公司秘书
			泰安长者之家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董事
7	陈海滨	副总经理	/	/
8	陈 渊	副总经理	/	/
9	卢继锋	副总经理	/	/
10	王金亮	总飞行师	/	/
11	金利民	总经理助理	青岛渔悦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2	牛玉峰	财务负责人	/	/
13	谢保家	监事会主席	/	/
14	张 凯	监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15	韩金玉	职工监事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除董事王瑞合、陈伟、欧阳兆坚，监事谢保家、张凯不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王瑞合	董事长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2.1462万元	51%	股份公司股东，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中安智环（北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万元	20%	主营业务为企业质量认证咨询服务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102万元	51%	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青岛兆天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万元	46.5%	已注销。

2	朱兆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德安护老之家有限公司	3,000 港元	30%	主营业务为院舍安老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天兆实业有限公司	1 港元	50%	主营业务为物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兆天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股份公司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裕发行（香港）有限公司	4,000 港元	6.8%	主营业务为长者用品供应，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陈伟	董事	天台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	欧阳兆坚	董事	/	/	/	/
5	付燕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王宁	董事会秘书	泰安长者之家有限公司	200 港币	20%	主营业务为院舍安老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7	陈海滨	副总经理	/	/	/	/
8	陈渊	副总经理	/	/	/	/
9	卢继锋	副总经理	/	/	/	/
10	王金亮	总飞行员	/	/	/	/
11	金利民	总经理助理	青岛渔悦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	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青岛鑫东辰贸易有限公司	12 万元	40%	主营业务为批发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12	牛玉峰	财务负责人	/	/	/	/
13	谢保家	监事会主席	/	/	/	/
14	张 凯	监事	北京千色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0 万元	30%	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15	韩金玉	职工监事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林莲娣（董事长） 陈 巍（董事） 陈邦彦（董事） 王 宁（董事） 王瑞合（董事） 朱兆彬（董事） 欧阳兆坚（董事）	王瑞合（董事长） 欧阳兆坚（董事） 陈 伟（董事） 朱兆彬（董事） 王 宁（董事）	2015年6月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王瑞合（董事长） 欧阳兆坚（董事） 陈 伟（董事） 朱兆彬（董事） 王 宁（董事）	王瑞合（董事长） 付燕林（董 事） 陈 伟（董 事） 欧阳兆坚（董 事） 朱兆彬（董 事）	2015年9月27日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卢继锋（监 事）	谢保家（监事会主席） 张 凯（职工监事） 韩金玉（监事）	2015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朱兆彬（总经理）	朱兆彬（总经理） 牛玉峰（财务负责人） 王 宁（董事会秘书） 陈海滨（副总经理） 陈 渊（副总经理） 付燕林（副总经理） 卢继锋（副总经理） 王金亮（总飞行师） 金利民（总经理助理）	2015年9月27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2,561.31	16,924,175.87	4,574,22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0,000.00	-	-
应收账款	8,791,322.70	8,470,101.80	5,776,835.20
预付款项	4,711,282.43	21,534,856.58	9,730,750.1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25,856.48	7,589,121.79	58,465,783.50
存货	10,992,294.63	10,462,841.97	12,993,45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6,124.85	4,192,139.76	3,465,357.45
流动资产合计	46,019,442.40	69,173,237.77	95,006,40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468,603.71	112,214,134.74	111,592,820.69
在建工程	3,101,279.08	-	2,170,568.1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705,759.07	4,645,251.10	4,743,045.8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84,289.42	7,214,750.45	4,300,7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46.28	125,176.89	137,0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90,277.56	124,199,313.18	134,944,183.54
资产总计	210,109,719.96	193,372,550.95	229,950,588.98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53,953.21	4,309,778.47	6,450,710.20
预收款项	51,967,469.17	47,481,162.27	67,181,342.78
应付职工薪酬	2,371,691.46	2,272,368.50	2,584,652.88
应交税费	2,924,325.52	2,172,789.00	4,892,374.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273,047.48	1,518,258.07	24,318,90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190,486.84	63,254,356.31	105,427,98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4,055,711.24	48,310,227.98	52,985,741.64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55,711.24	48,310,227.98	52,985,741.64
负债合计	124,246,198.08	111,564,584.29	158,413,726.24
股东权益：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本	61,224,500.00	61,224,500.00	61,224,500.00
资本公积	3,904,760.06	3,904,760.06	30,803.1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86,366.76	1,084,020.9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094,487.14	2,276,096.27	-2,623,56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10,113.96	68,489,377.29	58,631,741.48
少数股东权益	12,853,407.92	13,318,589.37	12,905,121.26
股东权益合计	85,863,521.88	81,807,966.66	71,536,86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109,719.96	193,372,550.95	229,950,588.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71,082.40	99,880,826.28	74,983,911.94
减：营业成本	20,092,224.18	60,027,914.75	42,329,20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0,373.61	2,046,542.22
销售费用	1,385,087.66	9,465,961.34	8,260,654.27
管理费用	4,933,513.21	12,858,364.98	13,756,640.99
财务费用	421,477.96	2,386,235.58	3,299,207.63
资产减值损失	139,948.51	286,404.23	131,35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830.88	14,745,571.79	5,160,303.60
加：营业外收入	13,583.00	482,798.32	5,140,831.03
减：营业外支出	464.91	1,019,635.94	200,70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7,09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1,948.97	14,208,734.17	10,100,426.94
减：所得税费用	1,230,293.35	2,115,881.61	1,824,36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655.62	12,092,852.56	8,276,0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751.65	11,679,384.45	7,032,384.92
少数股东损益	-837,096.03	413,468.11	1,243,674.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9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1,655.62	12,092,852.56	8,276,0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751.65	11,679,384.45	7,032,384.92
少数股东损益	-837,096.03	413,468.11	1,243,674.3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76,662.08	77,154,245.04	98,814,00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781.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682.05	52,636,884.09	4,828,0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7,344.13	130,031,910.33	103,642,0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5,896.40	53,236,702.15	28,890,28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1,641.65	21,139,975.50	18,369,91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138.61	3,692,224.68	2,663,69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7,783.46	15,018,436.52	35,736,5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8,460.12	93,087,338.85	85,660,4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884.01	36,944,571.48	17,981,6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95,958.24	13,739,370.45	10,573,9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86	1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411.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370.63	26,739,370.45	10,573,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370.63	-26,724,170.45	-10,573,9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2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683,477.4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0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83,477.46	11,22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7,755.02	1,183,477.4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66.25	149,719.9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106.67	36,187,771.50	17,353,94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127.94	37,520,968.90	17,353,9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127.94	2,162,508.56	-6,129,44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614.56	12,382,909.59	1,278,23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3,615.87	4,180,706.28	2,902,46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2,001.31	16,563,615.87	4,180,706.28

2016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084,020.96	2,276,096.27	13,318,589.37	81,807,96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084,020.96	2,276,096.27	13,318,589.37	81,807,96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02,345.80	3,818,390.87	-465,181.45	4,055,55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8,751.65	-837,096.03	3,581,655.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01,985.02	371,914.58	473,899.60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1,985.02	371,914.58	473,899.60
（三）利润分配					702,345.80	-702,345.8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702,345.80	-702,345.8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786,366.76	6,094,487.14	12,853,407.92	85,863,521.88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0,803.12			-2,623,561.64	12,905,121.26	71,536,86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24,500.00		30,803.12			-2,623,561.64	12,905,121.26	71,536,86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3,873,956.94		1,084,020.96	4,899,657.91	413,468.11	10,271,10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9,384.45	413,468.11	12,092,85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821,748.64		-1,821,748.6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21,748.64		-1,821,748.64
（三）利润分配					1,084,020.96	-1,084,020.96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084,020.96	-1,084,020.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73,956.94			-3,873,956.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873,956.94			-3,873,956.94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084,020.96	2,276,096.27	13,318,589.37	81,807,966.66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803.12			-9,655,946.56	11,661,446.89	52,036,3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803.12			-9,655,946.56	11,661,446.89	52,036,30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1,224,500.00				-	7,032,384.92	1,243,674.37	19,500,5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2,384.92	1,243,674.37	8,276,0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1,224,500.00							11,224,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224,500.00							11,224,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0,803.12			-2,623,561.64	12,905,121.26	71,536,862.7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4,279.14	16,876,462.47	4,521,21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0,000.00	-	-
应收账款	6,787,091.09	8,470,101.80	5,776,835.20
预付款项	21,549,900.91	21,534,856.58	9,730,750.1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31,046.21	7,599,217.79	31,171,783.50
存货	9,774,339.05	10,462,841.97	12,993,45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6,124.85	4,192,139.76	3,465,357.45
流动资产合计	64,272,781.25	69,135,620.37	67,659,39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255,888.47	38,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2,927,421.07	112,183,813.26	111,591,214.72
在建工程	-	-	2,170,568.16
无形资产	4,620,802.42	4,645,251.10	4,743,045.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84,289.42	7,214,750.45	4,300,7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46.28	125,176.89	137,0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18,747.66	162,168,991.70	147,942,577.5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8,891,528.91	231,304,612.07	215,601,97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958,883.20	4,309,778.47	6,450,710.20
预收款项	46,954,980.05	47,481,162.27	67,181,342.78
应付职工薪酬	1,542,158.86	2,271,568.50	2,584,652.88
应交税费	2,079,929.17	1,328,392.65	2,942,036.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683,909.78	52,010,983.56	24,637,06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719,861.06	112,901,885.45	103,795,80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4,055,711.24	48,310,227.98	52,985,741.64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55,711.24	48,310,227.98	52,985,741.64
负债合计	161,775,572.30	161,212,113.43	156,781,550.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224,500.00	61,224,500.00	61,224,500.00
资本公积	3,904,760.06	3,904,760.06	30,803.12
盈余公积	1,786,366.76	1,084,020.96	-
未分配利润	10,200,329.79	3,879,217.62	-2,434,883.77
股东权益合计	77,115,956.61	70,092,498.64	58,820,419.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891,528.91	231,304,612.07	215,601,970.2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36,572.78	99,880,826.28	74,983,911.94
减：营业成本	13,690,252.91	60,027,914.75	42,329,20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0,373.61	2,046,542.22
销售费用	1,384,900.66	9,465,549.34	8,260,654.27
管理费用	3,293,095.25	14,526,546.02	12,605,067.83
财务费用	393,228.09	2,385,496.67	3,299,249.77
资产减值损失	34,462.64	286,404.23	131,35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0,633.23	13,078,541.66	6,311,834.62
加：营业外收入	13,583.00	482,758.83	1,451,189.06
减：营业外支出	464.91	331,291.54	200,70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7,09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3,751.32	13,230,008.95	7,562,315.99
减：所得税费用	1,230,293.35	1,957,929.66	1,824,36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3,457.97	11,272,079.29	5,737,948.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3,457.97	11,272,079.29	5,737,948.3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47,799.38	77,154,245.04	98,814,00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781.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718.28	52,332,681.08	4,827,1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8,517.66	129,727,707.32	103,641,16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4,619.34	53,236,702.15	28,890,28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4,402.24	21,083,323.13	18,258,9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362.01	3,692,224.68	2,663,66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629.16	14,765,586.54	35,724,3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1,012.75	92,777,836.50	85,537,2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504.91	36,949,870.82	18,103,9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1,197.89	13,739,370.45	10,573,9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5,887.6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86	1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411.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4,497.89	26,739,370.45	10,573,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497.89	-26,724,170.45	-10,573,9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24,5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683,477.4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83,477.46	11,22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83,477.4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83.68	149,719.9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106.67	36,187,771.50	17,353,94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190.35	37,520,968.90	17,353,9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190.35	2,162,508.56	-6,129,44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2,183.33	12,388,208.93	1,400,56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5,902.47	4,127,693.54	2,727,12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3,719.14	16,515,902.47	4,127,693.54

2016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084,020.96	3,879,217.62	70,092,49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084,020.96	3,879,217.62	70,092,49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02,345.80	6,321,112.17	7,023,45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3,457.97	7,023,45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345.80	-702,345.80	
1、提取盈余公积					702,345.80	-702,345.8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786,366.76	10,200,329.79	77,115,956.61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0,803.12			-2,434,883.77	58,820,41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24,500.00		30,803.12			-2,434,883.77	58,820,41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3,873,956.94		1,084,020.96	6,314,101.39	11,272,0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2,079.29	11,272,07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4,020.96	-1,084,020.96	
1、提取盈余公积					1,084,020.96	-1,084,020.96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73,956.94			-3,873,956.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873,956.94			-3,873,956.94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904,760.06		1,084,020.96	3,879,217.62	70,092,498.64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803.12			-8,172,832.11	41,857,97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803.12			-8,172,832.11	41,857,97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1,224,500.00				-	5,737,948.34	16,962,44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7,948.34	5,737,948.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1,224,500.00						11,224,5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224,500.00						11,224,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24,500.00		30,803.12			-2,434,883.77	58,820,419.3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①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2,608.64	主营业务	航空技术培训、航空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占比 51%，香港兆天占比 49%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2,754.55	总资产(万元)	2,755.63
净资产(万元)	2,654.95	净资产(万元)	2,656.0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08	净利润(万元)	84.38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0.00	主营业务	航空器维修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控股 100%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0.10	总资产(万元)	0.02
净资产(万元)	-1.13	净资产(万元)	-1.0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4	净利润(万元)	-1.08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2,500.00	主营业务	航空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控股 100%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2,382.98	总资产(万元)	2,382.98

净资产（万元）	2,315.80	净资产（万元）	2,316.6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81	净利润（万元）	-1.22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3,299.88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控股 100%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4,638.52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930.73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655.4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42.25	净利润（万元）	-

②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合并状况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投资设立	2015年4月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	投资设立	2014年12月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7月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6年1月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

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往来、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可回收性确定坏账金额 (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飞机、发动机

及模拟训练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高价周转件。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10-20	0-5	9.5-4.75、10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10	0-5	19、10
高价周转件	10-20	5	9.5-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	0-5	19、16.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航空培训证书	16 年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

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

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

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要提供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服务，公司与飞行学员签订的驾驶员执照培训合同中采取的收费方式为一揽子收费，其中包含招飞费用、学员体检费、餐饮住宿费、理论培训费、飞行培训费、考试费等。公司在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为预收账款，每月末根据公司飞行训练管理系统统计的飞行小时分阶段确认收入，该系统统计的飞行小时是根据机载设备自动记录的时间，由飞行人员、机务人员分别抄写并录入系统，经过系统自动校对、飞管部人员核对、教员电子签名锁定后生成民航法规认可的教、学员电子训练记录。

理论培训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按照培训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后，学员通过 ATP（航线英语）、教学法、雅思等考试并取得公司颁发的结业证后确认收入。

飞机维修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飞机维修业务是为其他不具备维修能力的通航单位提供定检维修服务，在维修服务完成飞机达到适航条件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

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根据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不影响财务数据的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010.97	19,337.26	22,99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6.35	8,180.80	7,15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1.01	6,848.94	5,86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3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2	69.70	72.72
流动比率（倍）	0.57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0.44	0.93	0.7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7.11	9,988.08	7,498.39
净利润（万元）	358.17	1,209.29	82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88	1,167.94	7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05	1,248.10	45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76	1,206.75	332.73
毛利率（%）	36.76	39.90	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18.12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8.72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13.20	14.87
存货周转率（次）	1.87	5.12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89	3,694.46	1,79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0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76%、39.90%、43.5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5%、18.12%、14.4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0.19、0.13；净利润分别为 3,581,655.62 元、12,092,852.56 元、8,276,059.29 元。

公司经过多年在航空培训领域的深耕发展，随着航空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不断提升培训实力，加大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发拓展力度，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均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2%、69.70%、72.7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1.09、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93、0.7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分阶段预收款的形式收取培训费用，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67,469.17 元、47,481,162.27 元、67,181,342.78 元，因此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金额较大，扣除该部分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6%、49.17%、41.56%，同时公司每年有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可以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负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13.20、14.87。报告期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分阶段预收款，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偏低。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5.12、3.53，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适中，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存货的采购管理上坚持最低库存量采购，最大限度的减少资金占用同时保障正常的飞行训练需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①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8,884.01 元、36,944,571.48 元、17,981,608.14 元，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关联方归还款项。

②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3,370.63 元、-26,724,170.45 元、-10,573,925.00 元，主要是公司购置

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公司向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河南九天 60.00%的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00,000.00 元。

③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507,127.94 元、2,162,508.56 元、-6,129,444.96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债务融资取得的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1,655.62	12,092,852.56	8,276,05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48.51	286,404.23	131,35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1,087.54	7,832,485.10	6,370,781.80
无形资产摊销	394,349.37	97,794.74	257,78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461.03	2,464,005.77	1,264,85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0.75	-3,689,64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5,449.91	2,365,805.73	3,357,6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9.39	11,850.18	-32,83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452.66	2,530,610.93	-2,017,32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0,866.37	8,776,647.49	-23,369,50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1,420.45	488,765.50	27,432,444.0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884.01	36,944,571.48	17,981,608.1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且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项目的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公司的飞行器等固定资产价值较高，因

此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是 2015 年关联方归还上年度拆借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的划分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培训业务收入	31,483,072.18	99.09	98,462,402.94	98.58	74,983,911.94	100.00
其他业务：	288,010.22	0.91	1,418,423.34	1.42	-	-
合计	31,771,082.40	100.00	99,880,826.28	100.00	74,983,911.94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培训为主营业务的教学机构，设置了私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等培训课程，主要为航空公司提供飞行员培训服务。报告期内，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99.09%、98.58%、100.00%。

2015 年度公司的培训收入较上年增加 23,478,491.00 元，增长 31.31%，培训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民航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国家高度重视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不断推进通用航空改革，航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整个通航产业迎来战略机遇期，拉动培训、维修、租赁等运营支持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

第二，培训能力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从飞行设备来看，2014 年末公司继续扩大机队规模，新引进飞机 3 架，机队规模达到 30 架；新引进 FTD 模拟机两台，目前临沂、滨州两基地均有单、双发飞机及模拟机，训练设施配备趋于完善；从飞行教员的人数来看，新招入飞行教员 9 名，地面教员 2 名，充实了

教员队伍，公司的培训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

第三，公司品牌效应和招生渠道的拓展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良好的服务品质和优质的培训质量，深受广大客户和学员的好评。近些年，公司培养的学员已经开始在多家知名航空公司担任机长或副驾驶职位，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增强。同时公司不断创新招生模式，与中国民航大学、南昌航空航天大学等多家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为获得高质量的学员奠定了基础。

第四，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开发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首先，公司加强了理论培训课程的开发，目前主要有 ATPL 理论培训、教学法理论培训课程；其次，利用境外航校的优势提供出国前培训、航空英语等新课程的开发；最后，公司拥有空中国王 C90-GTi 高性能飞机，面向航线驾驶员提供高性能训练课程。这些新业务和新产品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培训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的培训收入仍将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飞行员转让收入、原材料处置收入、飞行体验收入、飞机托管收入、维修收入等。其中，公司的机务部门维修能力在日常飞行、检修过程中得到很大提升，公司取得了不同机型的航线维修许可、不同小时的定期检修许可、不同机型的发动机更换许可等维修许可，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客户开展维修业务，公司的维修收入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飞行教员 1 名，转让价格为 700,000.00 元。

(2) 营业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培训业务	11,509,509.50	36.56	38,480,948.57	39.08	32,654,703.65	43.55
其他业务收入：	169,348.72	58.80	1,371,962.96	96.72		
合计	11,678,858.22	36.76	39,852,911.53	39.90	32,654,703.65	43.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下降，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6.76%、39.90%、43.55%。其中，2015 年培训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较多，同时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薪资的

调整，职工薪酬金额由 2014 年的 10,380,349.97 元增长到 13,774,162.37 元，增长比例 32.69%；第二，公司 2012 年 6 月、2013 年 7 月按批次购入的 15 架飞机在 2015 年集中定检；同时 2014 年末新购入的三架飞机需进行首次定检，因此航空器材领用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第三，公司于 2014 年末新购入三架飞机及两台飞行模拟训练器，折旧摊销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第四，公司的飞机维修费、机场保障费、学员日常支出、委托美国 IASCO 航校培训的培训成本等日常运营支出较 2014 年均增加较多。

2、国外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地区。2015 年底公司成功收购领先飞行有限公司，领先飞行的子公司美国 IASCO 航校成为公司海外培训基地，2016 年 1-3 月美国 IASCO 航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国外	6,554,901.03	8,222,362.68	-1,667,461.65
合计	6,554,901.03	8,222,362.68	-1,667,461.65

美国 IASCO 航校是经 FAA 和 CAAC 认可的 141 部航校，拥有多年的航线飞行员培训经验，借助 IASCO 航校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内、国际协同效应，统筹分配国内外航校生源，实现两地业务齐头并进，目前美国 IASCO 航校已与多家航空公司及院校签订培训合同，未来公司在国外的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6 年 1-3 月美国 IASCO 航校的毛利为负值，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收购美国航校以来积极进行管理、业务、人事等多方面的调整，虽已实现稳定运营，由于受季节性的天气影响，飞行时间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直接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由于航校的主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飞机保险费、场地租赁费、折旧等固定成本构成，因此该阶段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大，毛利为负值。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1,771,082.40	99,880,826.28	33.20	74,983,911.94
营业成本	20,092,224.18	60,027,914.75	41.81	42,329,208.29
营业利润	4,798,830.88	14,745,571.79	185.75	5,160,303.60
利润总额	4,811,948.97	14,208,734.17	40.67	10,100,426.94
净利润	3,581,655.62	12,092,852.56	46.12	8,276,059.29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71,082.40 元、99,880,826.28 元和 74,983,911.94 元，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收入，主要是随着航空行业在规模上的快速增长，培训、维修等运营支持服务产业迎来战略机遇期，私人飞行、公务飞行等新兴业务预计将继续高速增长。公司凭借着较强的培训实力、优质的培训质量、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等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促成了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培训业务成本:	-	-	-	-	-	-
人工成本	7,200,404.12	36.05	13,774,162.37	22.96	10,380,349.97	24.52
航空器材	1,564,745.94	7.83	5,601,686.24	9.34	1,135,326.28	2.68
航油燃料	1,863,483.16	9.33	5,721,437.28	9.54	7,194,209.46	17.00
折旧摊销	2,649,668.29	13.27	7,170,871.87	11.96	5,717,249.69	13.51
学员日常支出	1,727,567.45	8.65	7,315,140.92	12.20	4,525,377.12	10.69
场地租赁支出	1,140,377.44	5.71	1,978,852.52	3.30	2,448,025.64	5.78
飞机维修支出	627,259.00	3.14	2,513,642.81	4.19	2,008,888.85	4.75
机场保障支出	857,108.99	4.29	2,415,110.67	4.03	1,893,138.29	4.47
车辆日常支出	235,378.25	1.18	1,044,203.17	1.74	740,799.64	1.75
差旅日常支出	319,391.61	1.60	1,695,585.53	2.83	1,605,207.58	3.79
办公日常支出	175,950.60	0.88	855,703.62	1.43	148,325.60	0.35
委托培训支出	-		3,486,679.62	5.81	-	
其他运营支出	1,612,227.83	8.07	6,408,377.75	10.68	4,532,310.17	10.71
小计	19,973,562.68	100	59,981,454.37	100	42,329,208.29	1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业务成本:	118,661.50	100	46,460.38	100		
合计	20,092,224.18	100	60,027,914.75	100	42,329,208.29	100

公司的培训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第一，固定成本，包括房屋建筑物、飞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场地租赁费等。第二，变动成本，包括公司飞行教练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工薪酬、航空器材、航油燃料、学员日常支出等。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分别为36.05%、22.96%和24.52%，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员工的工资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报告期内员工人工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元）	7,200,404.12	13,774,162.37	10,380,349.97
平均员工人数（人）	149.00	104.00	90.00
单位员工薪资水平	48,324.86	132,443.87	115,337.22

(2) 航空器材、航油燃料、折旧摊销

公司耗用的航油燃料支出逐年下降，主要得益于整个航油供应市场的影响，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的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国内耗用的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增长率 (%)	数值	增长率 (%)	数值
航空汽油	数量 (T)	98.39	-	451.29	7.44	420.05
	单价 (元/T)	8,974.20	-11.11	10,095.68	-28.80	14,179.37
	金额 (元)	882,971.54	-	4,556,113.87	-23.50	5,956,042.55
航空煤油	数量 (T)	71.86	-	259.94	29.18	201.23
	单价 (元/T)	3,809.29	-15.03	4,483.00	-27.14	6,152.91
	金额 (元)	273,739.27	-	1,165,323.41	-5.88	1,238,166.91

注：上表并未包含 2016 年 1-3 月美国 IASCO 航校耗用的航油金额 706,772.31 元。

公司的航空器材领用主要是飞机的零部件领用更换。2015 年公司的航空器材领用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6 月、2013 年 7 月按批次购入的 15 架飞机，集中定检；同时 2014 年末新购入的三架飞机需进行首次定检，因此航空器材领用金额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649,668.29 元、7,170,871.87 元和 5,717,249.69 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新购进三架飞机和两台飞行模拟训练器，同时长期待摊费用的油罐租赁、临沂机坪及附属设施金额也增长较多，因此折旧摊销金额逐年上升。

(3) 学员日常支出、场地租赁支出

学员的日常支出主要包括学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制服费、体检费、考试费、商业保险费等，其中食宿费金额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学员人数增加。场地租赁支出主要是机场使用费，即公司与机场签订合同，在机场设立自己的飞行训练基地，利用机场的现有场道、机库及其他飞行指挥设备等完成飞行训练任务。2015 年场地租赁支出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自购、自建办公和教学场地投入使用。

(4) 飞机维修支出、机场保障支出

飞机维修支出主要是飞机的发动机、螺旋桨的定期检修支出。机场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公司在飞行训练、转场飞行过程中，机场为公司提供有关管制、气象和日常训练指挥、通讯导航等服务及有关的其他航务保障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5) 差旅日常支出、委托培训支出

差旅日常支出主要是基地航务、飞行管理部等部门人员发生的差旅支出。2015 年公司发生委托培训支出 3,486,679.62 元。IASCO 在 2015 年为朱兆彬控制的领先飞行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航空管制宽松的美国市场拥有较高的航空自主权，能够准确执行飞行计划，学员的飞行更具连续性，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培训容量和市场份额将部分学员委托 IASCO 航校进行培训，培训费用为市场价格。

(6) 车辆日常支出、办公日常支出、其他运营支出

车辆日常支出主要包括各基地车辆为保障日常的飞行训练发生的油费、路桥费及车辆维修、保养支出。办公日常支出主要指基地日常的办公用品、耗材、相

关网络服务费等支出。其他运营支出主要包括水电费、快递费、资料费、员工日常福利支出、业务培训费、物料消耗、模拟机鉴定费等运营支出。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771,082.40	99,880,826.28	33.20	74,983,911.94
销售费用	1,385,087.66	9,465,961.34	14.59	8,260,654.27
管理费用	4,933,513.21	12,858,364.98	-6.53	13,756,640.99
其中：研发费用	1,034,766.06	4,242,762.53	3.91	4,082,963.41
财务费用	421,477.96	2,386,235.58	-27.67	3,299,207.63
期间费用合计	6,740,078.83	24,710,561.90	-2.39	25,316,502.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6		9.48	11.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3		12.87	18.3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4.25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		2.39	4.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1		24.74	33.76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740,078.83元、24,710,561.90元、25,316,502.8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1%、24.74%、33.76%，呈现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日常费用支出。

2、最近二年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及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宣传费	598.29	574,992.92	557,268.12
业务招待费	46,919.72	598,790.76	813,664.93
差旅费	154,299.06	2,426,663.19	3,949,065.52
交通费	10,729.80	137,729.04	313,739.13
职工薪酬	126,815.90	503,192.26	491,876.41
车辆费用	82,941.73	1,253,850.43	1,696,702.34
快递费	2,509.25	43,278.15	70,376.55
市场推广费	958,391.91	3,570,655.14	-
其他	1,882.00	356,809.45	367,961.27
合计	1,385,087.66	9,465,961.34	8,260,654.2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85,087.66元、9,465,961.34元、8,260,654.2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6%、9.48%、11.02%，占比逐步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由主动到各地区各大学寻找生源变为与各大航空公司联合在大学进行招飞宣讲，同时公司与八一农垦大学、南昌航天航空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等多所高校签署合作办学及培养协议，生源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差旅费、招待费等。2015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在高校进行招生宣讲，为航空公司选取合格的飞行学员时，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借助其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和市场品牌，为公司在全国各大高校进行前期的招生宣传、面试人员的挑选等工作。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99,398.62	4,407,842.50	4,850,544.46
研发费用	1,034,766.06	4,242,762.53	4,082,963.41
租赁费	145,637.60	354,502.64	419,485.69
中介机构费用	675,754.13	692,804.10	-
水电费	-	95,011.07	760,301.51
折旧	187,661.38	428,150.09	316,207.83
无形资产摊销	369,900.69	-	159,993.3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金	76,884.03	331,508.50	963,656.03
通讯费	19,849.00	229,360.89	311,925.75
差旅费	128,322.40	786,646.41	699,621.10
车辆费	123,499.62	484,177.80	498,812.50
其他	771,839.68	805,598.45	693,129.39
合计	4,933,513.21	12,858,364.98	13,756,640.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933,513.21元、12,858,364.98元、13,756,640.9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53%、12.87%、18.35%。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第二，水电费用有所下降，2014年8月之前公司管理人员与地面教学部人员统一在空港大楼办公，水电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学生的地面教学课程2014年8月搬迁到滨州基地教学后，滨州的水电费不再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水电费用大幅下降。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05,449.91	2,365,805.73	3,357,633.34
减：利息收入	6,374.11	44,552.66	91,814.46
手续费支出	18,864.58	64,982.51	33,388.75
汇兑损益	-296,462.42	-	-
合计	421,477.96	2,386,235.58	3,299,207.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融资租赁款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0.75	3,622,550.6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0	1,4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8.09	-1,019,488.37	-122,42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18.09	-536,837.62	4,940,123.3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7.71	-148,681.13	1,235,03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150.38	-388,156.49	3,705,092.5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50.38	-388,156.49	3,705,092.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8,751.65	11,679,384.45	7,032,3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407,601.27	12,067,540.94	3,327,292.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5	-3.32	52.69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及滞纳金等。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150.38元、-388,156.49元、3,705,092.50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5%、-3.32%、52.69%。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大的原因是：第一，公司取得民航局发放的飞行员执照补贴1,440,000.00元；第二，东营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3,622,550.66元。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飞行员执照补贴	-	480,000.00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80,000.00	1,440,000.00	

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	464.91	249,991.54	17,083.66
处置资产损失	-	-	67,091.31
土地增值税	-	686,444.40	-
交通罚款	-	1,200.00	-
罚款	-	2,000.00	15,000.00
违约金	-	-	48,000.00
捐款	-	80,000.00	-

其他	-		53,532.72
合计	464.91	1,019,635.94	200,707.69

2015 年滞纳金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股改时对前期由于会计核算差异等原因造成的少缴税款进行了补缴，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滞纳金。2014 年滞纳金是为员工补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

2015 年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 686,444.40 元，为公司子公司东营九天购买的土地因政府规划收回时对土地增值部分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2015 年公司捐款 80,000.00 元，其中为滨州市大高镇某高校捐图书 7.5 万元，为滨州市大高镇桑家村修路捐款 0.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对公司罚款 15,000.00 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对公司所受处罚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4 年的其他项 53,532.72 元，为公司支付经法院判决的已离职外籍教员加班费支出。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17%、6%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注：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营改增”，主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由营业税税率 3% 变更为增值税税率 6%。

(2) 报告期公司的税收优惠

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GR2015371003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按规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50%。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309.60	22,144.05	37,758.70
银行存款	7,252,251.71	16,902,031.82	4,536,467.58
合计	7,342,561.31	16,924,175.87	4,574,22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27,912.3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42,561.31 元、16,924,175.87 元和 4,574,226.28 元。其中各期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360,560.00	360,560.00	393,520.00
合计	360,560.00	360,560.00	393,520.00

公司各期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为学员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7,662.74	71.91	340,883.13	8,894,800.63	98.73	444,740.03
1-2年	2,571,714.55	27.12	257,171.46	22,268.00	0.25	2,226.80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92,000.00	0.97	92,000.00	92,000.00	1.02	92,000.00
合计	9,481,377.29	100.00	690,054.59	9,009,068.63	100.00	538,966.83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94,800.63	98.73	444,740.03	6,016,256.00	98.18	300,812.80
1-2年	22,268.00	0.25	2,226.80	-	-	-
2-3年	-	-	-	19,240.00	0.32	3,848.00
3-4年	-	-	-	-	-	-
4-5年	-	-	-	92,000.00	1.50	46,000.00
5年以上	92,000.00	1.02	92,000.00	-	-	-
合计	9,009,068.63	100.00	538,966.83	6,127,496.00	100.00	350,660.80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8,791,322.70元、8,470,101.80元和5,776,835.20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0%、12.24%和6.08%，占比较低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为：第一，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航空产业快速增长，航空产业业务增长迅猛，拉动培训、维修、租赁等运营支持服务产业迎来战略机遇期。公司依靠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促成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第二，从公司的信用政策来看，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为分阶段收款，同时公司客户多为各航空公司及飞行院校，由于各航空公司资金付款的授权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回款较慢，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

账款占比分别为 71.91%、98.73%、98.18%，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航空公司、民航大学及部分个人，具备较强的信誉和付款能力，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相对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172.59	1 年以内	20.27
		2,120,557.47	1-2 年	22.37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非关联方	1,124,436.17	1 年以内	11.8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521.77	1 年以内	15.23
		120,100.06	1-2 年	1.27
中国民航大学	非关联方	613,010.00	1 年以内	6.47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38.28	1 年以内	3.66
合计		7,691,736.34	-	81.1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1,644.34	1 年以内	62.18
中国民航大学	非关联方	1,597,709.74	1 年以内	17.73
陈超	非关联方	350,841.02	1 年以内	3.89
珠海中航飞行学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38.28	1 年以内	3.8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66.31	1 年以内	3.34
合计		8,198,199.69	-	90.9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民航大学	非关联方	5,623,532.00	1 年以内	91.78
赵志文	非关联方	157,142.00	1 年以内	2.56
王龙	非关联方	75,349.00	1 年以内	1.2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济珑	非关联方	73,186.00	1年以内	1.19
吴杭晓	非关联方	68,725.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5,997,934.00	-	97.88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7,945.23	75.94	18,459,479.92	85.72	9,447,032.58	97.08
1-2年	1,033,180.92	21.93	3,067,988.59	14.25	253,090.51	2.60
2-3年	100,156.28	2.13	7,388.07	0.03		
3年以上					30,627.02	0.32
合计	4,711,282.43	100.00	21,534,856.58	100.00	9,730,750.11	100.00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11,282.43元、21,534,856.58元、9,730,750.11元,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委托美国IASCO航校的培训费、燃料款、设备款、机场使用费、装修费、房租物业费等。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60,000.00	22.50	1年以内	房租费
广汉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155.00	20.13	1年以内	燃料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3,156.19	12.59	1年以内、1-2年	燃料款
青岛午未源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9.55	1年以内	装修费
Bramar Associates	非关联方	324,344.03	6.88	1年以内	物业服务费
合计	-	3,375,655.22	71.65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关联方	16,124,624.45	74.88	1年以内	培训费
		2,675,220.38	12.42	1-2年	
Aviall Airstocks Limited	非关联方	1,385,892.55	6.44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968.51	0.11	1年以内	燃料款
		300,000.00	1.39	1-2年	
滨州大高通用航空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11	1年以内	机场使用费
滨州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13.02	0.83	1年以内	航材款
合计	-	20,926,918.91	97.18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非关联方	6,161,900.00	63.32	1年以内	培训费
比奇飞机公司 (Beechcraft Corporation Company)	非关联方	337,176.82	3.46	1年以内	航材款
		145,702.44	1.50	1-2年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6,220.00	4.07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8,128.49	3.89	1年以内	燃料款
滨州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18.74	3.65	1年以内	航材款
合计	-	7,773,946.49	79.89	-	-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3,289.17	19.32	32,491.75	4,102,274.94	52.03	29,764.90
1-2 年	2,034,581.21	28.22	6,933.90	1,528,041.75	19.38	20,800.00
2-3 年	1,528,041.75	21.19	-	189,350.79	2.40	184,980.79
3-4 年	189,350.79	2.63	184,980.79	2,000,000.00	25.37	-
4-5 年	2,000,000.00	27.74	-	65,000.00	0.82	60,000.00
5 年以上	65,000.00	0.90	60,000.00	-	-	-
合计	7,210,262.92	100.00	284,406.44	7,884,667.48	100.00	295,545.69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02,274.94	52.03	29,764.90	52,337,580.20	89.22	2,466.70
1-2 年	1,528,041.75	19.38	20,800.00	4,248,609.79	7.24	184,980.79
2-3 年	189,350.79	2.40	184,980.79	2,011,741.00	3.43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年	2,000,000.00	25.37	-	65,300.00	0.11	10,000.00
4-5年	65,000.00	0.82	60,000.00	-	-	-
合计	7,884,667.48	100.00	295,545.69	58,663,230.99	100.00	197,447.49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210,262.92元、7,884,667.48元、58,663,230.99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资金往来及部分学员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学员借款3笔。学员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信用卡专项分期付款合同，合同约定学员可以通过贷记卡透支方式将飞行员培训费的70%一次性划付给公司。公司为暂时无力支付培训费但符合助学贷款条件的部分学员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学员将助学贷款金额的20%交付给公司作为公司提供助学贷款保证担保的保证金，公司将该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学员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学员暂时无力按约定向银行还款，为此公司代其还款，学员承诺签约航空公司后、飞行执照关系转移之前进行还款，贷款到期后银行返还的保证金由公司直接收取并冲抵学员借款。截至2016年7月26日，刘超归还借款296,220.00元，肖航运归还借款273,563.67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坚决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271,302.46	1-2年	17.63	非关联方	-
		1,138,200.00	2-3年	15.79		
		2,000,000.00	4-5年	27.74		
山东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58,220.00	1-2年	0.80	非关联方	-
		371,760.00	2-3年	5.16		
		3,690.00	3-4年	0.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肖航远	学员借款	416,000.00	1-2 年	5.77	非关联方	24,266.95
孙健	学员借款	347,239.75	1 年以内	4.82	非关联方	-
刘超	学员借款	296,220.00	1 年以内	4.11	非关联方	14,811.00
合计	--	5,902,632.21	--	81.67		39,077.9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30.44	非关联方	-
		1,138,200.00	1-2 年	14.44		
		2,000,000.00	3-4 年	25.37		
山东滨奥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58,220.00	1 年以内	0.74	非关联方	-
		371,760.00	1-2 年	4.71		
		3,690.00	3-4 年	0.05		
肖航远	学员借款	416,000.00	1 年以内	5.28	非关联方	20,800.00
孙健	学员借款	347,239.75	1 年以内	4.40	非关联方	
滨州市沾化城乡建设局	押金	240,400.00	1 年以内	3.05	非关联方	-
合计		6,975,509.75	--	88.47		20,8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朱兆彬	借款	25,697,627.94	1 年以内	43.81	关联方	-
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补偿款	11,761,860.53	1 年以内	20.05	非关联方	-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11,252,824.00	1 年以内	19.18	关联方	-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048,000.00	1-2 年	6.90	非关联方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38,200.00	1 年以内	1.94	非关联方	-
		2,000,000.00	2-3 年	3.41		
合计		55,898,512.47		95.29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它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2,840.45		10,982,840.45
周转材料	9,454.18		9,454.18
合计	10,992,294.63		10,992,294.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53,387.79		10,453,387.79
周转材料	9,454.18		9,454.18
合计	10,462,841.97		10,462,841.9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93,452.90		12,993,452.90
周转材料			
合计	12,993,452.90		12,993,452.9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992,294.63 元、10,462,841.97 元、12,993,452.90 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9%、15.13%、13.68%，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飞机所需的航材备件，其中周转材料的占比较低。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盘点等多环节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或转回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进项税	2,935,243.98	3,888,390.34	-
未认证进项税额	720,880.87	303,749.42	3,465,357.45
合计	3,656,124.85	4,192,139.76	3,465,357.45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12,000,000.00
合计	-	-	12,000,000.00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2015年7月6日，公司向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河南九天60.00%的股权，河南九天由合营企业成为全资子公司。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22,036.88	18,265,556.51	-	156,087,593.39
房屋及建筑物	23,222,813.02	-	-	23,222,813.02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107,029,970.54	18,066,059.53	-	125,096,030.07
机器设备	897,967.57	-	-	897,967.57
运输设备	4,211,070.52	68,682.56	-	4,279,75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4,726.99	130,814.42	-	2,425,541.41
高价周转件	165,488.24	-	-	165,48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07,902.14	3,011,087.54	-	28,618,989.68
房屋及建筑物	951,875.48	277,344.13	-	1,229,219.61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20,745,704.86	2,372,557.29	-	23,118,262.15
机器设备	370,540.12	35,677.28	-	406,217.40
运输设备	2,314,129.18	201,935.74	-	2,516,06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1,892.71	121,607.93	-	1,333,500.64

高价周转件	13,759.79	1,965.17	-	15,724.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高价周转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2,214,134.74	-	-	127,468,603.71
房屋及建筑物	22,270,937.54	-	-	21,993,593.41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86,284,265.68	-	-	101,977,767.92
机器设备	527,427.45	-	-	491,750.17
运输设备	1,896,941.34	-	-	1,763,688.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2,834.28	-	-	1,092,040.77
高价周转件	151,728.45	-	-	149,763.2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365,754.59	11,943,624.06	3,487,341.77	137,822,036.88
房屋及建筑物	12,254,385.36	10,968,427.66		23,222,813.02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110,487,012.31		3,457,041.77	107,029,970.54
机器设备	897,967.57			897,967.57
运输设备	3,689,703.00	521,367.52		4,211,070.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1,430.67	383,596.32	30,300.00	2,294,726.99
高价周转件	95,255.68	70,232.56		165,48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72,933.90	7,852,718.99	17,750.75	25,607,902.14
房屋及建筑物	194,027.77	757,847.71	-	951,875.48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14,890,676.06	5,855,028.80		20,745,704.86
机器设备	220,318.60	150,221.52		370,540.12
运输设备	1,630,356.61	683,772.57		2,314,12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0,821.75	398,821.71	17,750.75	1,211,892.71

高价周转件	6,733.11	7,026.68		13,759.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高价周转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1,592,820.69	-	-	112,214,134.74
房屋及建筑物	12,060,357.59			22,270,937.54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95,596,336.25	-	-	86,284,265.68
机器设备	677,648.97	-	-	527,427.45
运输设备	2,059,346.39	-	-	1,896,941.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0,608.92			1,082,834.28
高价周转件	88,522.57			151,728.4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672,856.82	30,857,706.97	1,164,809.20	129,365,754.59
房屋及建筑物	401,421.00	12,254,385.36	401,421.00	12,254,385.36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93,329,868.90	17,170,145.41	13,002.00	110,487,012.31
机器设备	713,635.75	421,331.82	237,000.00	897,967.57
运输设备	3,143,986.00	545,717.00	-	3,689,70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5,057.17	419,759.70	513,386.20	1,941,430.67
高价周转件	48,888.00	46,367.68	-	95,255.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05,634.57	6,370,781.80	503,482.47	17,772,933.90
房屋及建筑物	17,478.54	201,972.56	25,423.33	194,027.77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9,863,581.06	5,039,446.90	12,351.90	14,890,676.06
机器设备	111,754.01	129,203.34	20,638.75	220,318.60
运输设备	979,022.60	651,334.01	-	1,630,35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0,121.58	345,768.66	445,068.49	830,821.75

高价周转件	3,676.78	3,056.33	-	6,733.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高价周转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767,222.25			111,592,820.69
房屋及建筑物	383,942.46			12,060,357.59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	83,466,287.84			95,596,336.25
机器设备	601,881.74			677,648.97
运输设备	2,164,963.40			2,059,346.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935.59			1,110,608.92
高价周转件	45,211.22			88,522.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购置（参照财务制度）。企业实施“谁使用，谁申购”的原则进行申购。购入的固定资产由人事行政部负责验收，由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落实使用责任人；

第二，转移。凡列入公司的固定资产未经公司主管领导以及分管副院长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拨、转移，一经发现，将追究部门及经办人的责任。

固定资产在企业内部员工之间变更调拨，需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由部门经理、人事行政部审核通过后办理转移登记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将固定资产调拨单报财务部备案，以备及时在账务系统中做部门变更，做到账实相符。

对外的设备调拨和转移一般实行有代价调拨方式，设备主管部门根据设备的使用年限、折余价值、新旧程度按质论价，原则上调出设备的价值不得低于设备的折余价值，对外处理设备必须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价值，报财务部、分管领导、院长审批后方可处理，办理有关转移手续。

第三，出售。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将闲置的固定资产告知行政部，书面提请“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提出处理意见，由行政部核定是否有使用价值。固定资产如需出售处理，需由行政部提出申请，填写“固定资产出售申请表”。列出准备出售的固定资产明细，注明出售处理原因，出售金额，报部门经理和财务部、分管领导审批。固定资产出售申请经批准后，行政部对该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财务部根据已经批准的出售申请表，开具发票及收款，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第四，报废。需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报财务部及分管领导审批。

固定资产出现下列情形时可申请报废：

- 1、超出使用期限，并已没有使用价值；
- 2、虽在使用期内，但已经不能正常使用，没有使用价值；
- 3、非正常损耗，已没有价值，并对相关责任人已经处理。

第五，清查。按季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由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共同执行，使用部门配合执行。由财务部出具固定资产盘点表，详细反应所盘点的固定资产的实有数、拥有人、存放地等，并与固定资产帐面数核对，做到帐物相符。若有盘盈或盘亏，列出原因和责任，报部门经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和分管领导批准后，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财务调整。

同时，公司针对飞机、发动机及模拟训练器按照民航局对航空器的日常管理要求制作了专门的《航空器管理制度》，内容涉及飞机的引进、飞机的接收、飞机的日常使用管理、飞机的处置管理等详细内容。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ESSNA172R 飞机两架	1,600,000.00	570,000.00		1,030,000.00
CESSNA172R 飞机六架	13,500,293.61	2,404,739.80		11,095,553.81
C172 飞行模拟器一台	1,898,880.58	112,746.03		1,786,134.55
PA44 飞行模拟器一台	1,842,004.21	109,369.00		1,732,635.21
PA44 飞机三架	13,429,260.62	797,362.35		12,631,898.2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ESSNA172R 飞机两架	1,600,000.00	570,000.00		1,030,000.00
CESSNA 172S 飞机九架	19,741,403.68	2,673,098.76		17,068,304.92
国王 C90 飞机一架	24,422,332.83	2,939,008.18		21,483,324.65

公司主要采取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飞机。具体的租赁年限、折现率、租赁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政策等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租赁年限	折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CESSNA172R 飞机两架	5 年	6.55%	10 年	年限平均法
CESSNA172R 飞机六架	4 年	8.55%	20 年	年限平均法
C172 飞行模拟器一台	4.5 年	6.6%	20 年	年限平均法
PA44 飞行模拟器一台	4.5 年	6.6%	20 年	年限平均法
PA44 飞机三架	4.5 年	7.04%	20 年	年限平均法
CESSNA 172S 飞机九架	4 年	5.55%	20 年	年限平均法
国王 C90 飞机一架	4 年	5.55%	20 年	年限平均法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 CESSNA172R 飞机六架，按照三至五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90 个基点（即折现率=基准利率+1.9%）作为折现率，按月支付一次本息，四年付清；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 C172 飞行模拟器一台和 PA44 飞行模拟器一台，按照三至五年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作为折现率，按季支付一次本息，四年半付清；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 PA44 飞机三架，按照三至五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作为折现率，按季支付一次本息，四年半付清；以上融资租赁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为：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由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因此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售后回租购置 CESSNA172R 飞机两架，折现率为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56%，按年支付一次本金，五年付清。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售后回租购置 CESSNA 172S 飞机九架与国王 C90 飞机一架，折现率为三至五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0 个基点（即折现率=基准利率+0.8%），按季支付一次本息，四年付清。以上采取售后回租方式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为：根据交易实质，将整个交易过程视为一个整体，按抵押借款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处理

依据是在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为 1 元）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物（青岛招商公社 6-101）	9,064,000.00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537 号
塞斯纳飞机 3 架	5,952,144.52	B-7948、B-7949、B-7950
钻石 DA42 飞机 1 架	5,695,970.63	B-9171
塞斯纳飞机 9 架及国王 C90 飞机一架	44,163,736.51	B-9670、B-9671、B-9672、B-9673、B-9674、B-9675、B-9676、B-9677、B-9678、B-9790

(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余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889,737.92	244,486.82	24,448.68	268,935.50	4,620,802.42
2	航空培训证书	16 年	22,454,857.34		369,900.69	369,900.69	22,084,956.65
	合计		27,344,595.26	244,486.82	394,349.37	638,836.19	26,705,759.0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余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889,737.92	146,692.08	97,794.74	244,486.82	4,645,251.10
	合计		4,889,737.92	146,692.08	97,794.74	244,486.82	4,645,251.1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本期摊销额	原值增加额
1	土地使用权	50年	28,888,737.92	1,088,854.01	257,788.04	-
	合计		28,888,737.92	1,088,854.01	257,788.04	-
序号	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	原值减少额	本期摊销减少额	累计摊销余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50年	23,999,000.00	1,199,949.97	146,692.08	4,743,045.84
	合计		23,999,000.00	1,199,949.97	146,692.08	4,743,045.8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航空培训证书。

公司的航空培训证书账面原值 22,454,857.34 元，为美国 IASCO 航校所拥有的资产，具体为美国 FAA 颁发的《Air Agency Certificate》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2015 年 4 月 17 日，香港领先收购美国 AVIASCO 集团时，取得了 IASCO 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航空培训证书，该证书能使 IASCO 航校与商业航空公司签订合同以提供经认证的航空培训课程。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香港领先公司需于合并日确定被购买方即 AVIASCO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应领先飞行的审计师香港何林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AVIASCO 公司的子公司 IASCO 公司委托美国 Canuswa Accounting & Tax Services Inc. 对该航空培训证书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为 22,454,857.34 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设定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安装飞机发动机	3,101,279.08	-	-
招商公社装修一期	-	-	2,170,568.16
合计	3,101,279.08	-	2,170,568.1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待安装飞机发动机是公司需定检维修的发动机账面净值转入在建工程，在维修结束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以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滨州场地租赁费	10 年	63,763.40	-	2,173.74	61,589.66
临沂机坪及附属物	20 年	1,044,817.10	-	22,168.92	1,022,648.18
发动机维修费	按飞行时间	2,948,632.49	-	225,038.29	2,723,594.20
油罐车租赁费	10 年	50,444.44	-	8,107.17	42,337.27
办公楼装修	3 年	2,539,398.34	-	272,078.40	2,267,319.94
滨州绿化费	3 年	77,777.76	-	8,333.34	69,444.42
滨州油罐租赁费	5 年	72,129.86	-	3,667.62	68,462.24
教员培训费	10 年	413,183.34	24,629.16	11,220.84	426,591.66
滨州油罐租赁费	3 年	4,603.72	-	2,301.87	2,301.85
合计		7,214,750.45	24,629.16	555,090.19	6,684,289.4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滨州场地租赁费	10 年	72,458.36	-	8,694.96	63,763.40
临沂机坪及附属物	20 年	1,133,492.79	-	88,675.69	1,044,817.10
发动机维修费	按飞行时间	2,998,086.31	1,480,241.29	1,529,695.11	2,948,632.49
油罐车租赁费	10 年	82,873.12	-	32,428.68	50,444.44
办公楼装修	3 年	-	3,264,940.75	725,542.41	2,539,398.34
滨州绿化费	3 年	-	100,000.00	22,222.24	77,777.76
滨州油罐租赁费	5 年	-	73,352.40	1,222.54	72,129.86
教员培训费	10 年	-	459,500.00	46,316.66	413,183.34
滨州油罐租赁费	3 年	13,811.20	-	9,207.48	4,603.72
合计		4,300,721.78	5,378,034.44	2,464,005.77	7,214,750.4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滨州场地租赁费	10 年	81,153.36	-	8,695.00	72,458.36
临沂机坪及附属物	20 年	1,222,168.49	-	88,675.70	1,133,492.79
发动机维修费	按飞行时间	1,258,715.51	2,865,221.40	1,125,850.60	2,998,086.31
油罐车租赁费	10 年	115,301.74	-	32,428.62	82,873.12
滨州油罐租赁费	3 年	23,018.67	-	9,207.47	13,811.20
合计		2,700,357.77	2,865,221.40	1,264,857.39	4,300,721.7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46.28	125,176.89	137,027.07
合计	130,346.28	125,176.89	137,027.07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974,461.03	834,512.52	548,108.29
合计	974,461.03	834,512.52	548,108.29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城阳支行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字 0029 号。该笔借款由公司以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 6 号楼 101 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抵）字 0060 号）；由王瑞合、张慧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33-001 号）；由王宁、朱兆彬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33-002 号）。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0,351.37	52.56	2,609,478.18	60.55	5,210,673.23	80.78
1至2年	3,290,901.84	46.00	1,655,600.29	38.41	1,195,336.97	18.53
2至3年	58,000.00	0.81	-	-	8,300.00	0.13
3年以上	44,700.00	0.63	44,700.00	1.04	36,400.00	0.56
合计	7,153,953.21	100.00	4,309,778.47	100.00	6,450,710.2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款、机场使用费等。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53,953.21 元、4,309,778.47 元和 6,450,710.20 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6.81%和 6.12%，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临沂机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106.52	9.87	机场使用费	1年以内
			1,447,451.96	20.23		1-2年
2	滨州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939.17	20.78	工程款	1年内
3	广汉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890.00	16.69	采购款	1年内
4	东营胜利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7.00	2.82	机场使用费	1年内
5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0.00	0.41	采购款	1年以内
			98,184.90	1.37		1-2年
合计			5,163,689.55	72.1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滨州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257.17	36.90	工程款	1-2 年
2	临沂机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451.96	33.59	机场使用费	1 年以内
3	东营胜利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413.59	10.15	机场使用费	1 年以内
4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867.00	5.64	采购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6.87	2.24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14,476.59	88.5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临沂机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675.36	21.59	机场使用费	1 年以内
			1,139,339.67	17.66		1-2 年
2	滨州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698.00	36.36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滨州学院	非关联方	560,000.00	8.68	培训费	1 年以内
4	山东超越地源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5.39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东营胜利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866.60	3.25	机场使用费	1 年以内
合计			5,995,579.63	92.93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04,449.29	73.51	30,183,036.34	63.57	57,527,507.12	85.63
1至2年	12,508,353.49	24.07	12,251,195.63	25.80	7,120,355.08	10.60
2至3年	745,736.39	1.44	2,661,193.73	5.60	2,533,480.58	3.77
3年以上	508,930.00	0.98	2,385,736.57	5.03	-	-
合计	51,967,469.17	100.00	47,481,162.27	100.00	67,181,342.78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的学员培训费。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学员培训费确认为预收账款，每月末根据公司飞行训练管理系统统计的学员的飞行小时结转到营业收入。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开始采用航空公司公费、半公费招生模式，学员到学校报到后仅需缴纳食宿费，后期与航空公司签订培训合同后，由航空公司负担其培训费。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641.00	9.40	培训费	1年以内
2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009.00	6.11	培训费	1年以内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545.20	4.83	培训费	1年以内
4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60.00	0.25	培训费	1年以内
			2,149,994.65	4.14		1-2年
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295.11	2.08	培训费	1-2年
合计			13,934,844.96	26.81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4,353.57	10.60	培训费	1年以内
			1,773,761.00	3.74		1-2年

			409,296.67	0.86		2-3 年
2	齐新	非关联方	190,086.00	0.40	培训费	1-2 年
			671,250.00	1.41		2-3 年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141.94	1.34	培训费	1-2 年
			53,724.17	0.11		2-3 年
4	冉琳	非关联方	407,330.00	0.86	培训费	2-3 年
			277,000.00	0.58		3 年以上
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974.67	0.97	培训费	1 年以内、
			209,079.71	0.44		1-2 年
合计			10,119,997.73	21.3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6,988.67	13.59	培训费	1 年以内
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9,007.41	7.11	培训费	1 年以内
3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150.00	2.33	培训费	1 年以内
4	崔明	非关联方	628,906.00	0.94	培训费	1 年以内
5	韩金童	非关联方	420,000.00	0.63	培训费	1 年以内
			180,000.00	0.27		1-2 年
合计			16,697,052.08	24.87		--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2,272,368.50	9,759,807.12	9,660,484.16	2,371,691.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6,171.90	226,171.90	-
辞退福利	-	15,297.00	15,297.00	-
合计	2,272,368.50	10,001,276.02	9,901,953.06	2,371,691.4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84,652.88	19,859,299.77	20,171,584.15	2,272,368.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1,845.40	931,845.40	-
辞退福利	-	36,429.34	36,429.34	-
合计	2,584,652.88	20,827,574.51	21,139,858.89	2,272,368.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88,867.89	17,998,141.24	17,502,356.25	2,584,65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1,120.01	821,120.01	-
辞退福利	-	46,440.00	46,440.00	-
合计	2,088,867.89	18,865,701.25	18,369,916.26	2,584,652.88

(2) 短期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368.50	8,887,485.22	9,044,301.07	2,115,552.65
职工福利费	-	214,440.29	214,440.29	-
社会保险费	-	437,554.84	437,554.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9,823.05	279,823.05	-
工伤保险费	-	145,837.01	145,837.01	-
生育保险费	-	11,894.78	11,894.78	-
住房公积金	-	1,650.00	1,65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651.91	-37,462.04	61,113.95
短期带薪缺勤	-	195,024.86	-	195,024.86
合计	2,272,368.50	9,759,807.12	9,660,484.16	2,371,691.4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4,652.88	18,186,304.04	18,498,588.42	2,272,368.50
职工福利费	-	961,245.09	961,245.09	-
社会保险费	-	511,172.98	511,172.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2,496.55	432,496.55	-
工伤保险费	-	30,065.07	30,065.07	-
生育保险费	-	48,611.36	48,611.36	-
住房公积金	-	6,600.00	6,6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686.86	184,686.86	-
短期带薪缺勤	-	9,290.80	9,290.80	-
合计	2,584,652.88	19,859,299.77	20,171,584.15	2,272,368.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867.89	15,797,329.73	15,301,544.74	2,584,652.88
职工福利费	-	918,496.61	918,496.61	-
社会保险费	-	457,584.52	457,58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9,493.42	389,493.42	-
工伤保险费	-	27,002.34	27,002.34	-
生育保险费	-	41,088.76	41,088.76	-
住房公积金	-	6,600.00	6,6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8,130.38	818,130.38	-
合计	2,088,867.89	17,998,141.24	17,502,356.25	2,584,652.8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14,268.10	214,268.10	-
失业保险费	-	11,903.80	11,903.80	-
合计	-	226,171.90	226,171.9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82,880.46	882,880.46	-
失业保险费	-	48,964.94	48,964.94	-
合计	-	931,845.40	931,845.4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78,596.92	778,596.92	-
失业保险费	-	42,523.09	42,523.09	-
合计	-	821,120.01	821,120.01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748,252.92
企业所得税	2,076,546.13	1,305,990.86	1,530,30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5,879.98
个人所得税	92,546.90	112,628.16	507,535.37
土地增值税	686,444.40	686,444.40	-
教育费附加	-	-	18,485.70
房产税	40,999.14	40,999.14	22,519.14
土地使用税	26,726.44	26,726.44	1,976,644.75
残疾人保障金	-	-	62,751.36
印花税	1,062.51	-	-
合计	2,924,325.52	2,172,789.00	4,892,374.16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0,707.98	87.95	1,518,258.07	100.00	1,121,255.15	4.61
1至2年	1,262,339.50	12.05	-	-	23,197,649.43	95.39
合计	10,273,047.48	100.00	1,518,258.07	100.00	24,318,904.5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0,273,047.48 元、1,518,258.07 元、24,318,904.58 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部分代收代付款项。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00,000.00	37.96	关联方资金拆入	1年以内
			942,000.00	9.17		1-2年
2	朱兆彬	关联方	3,028,592.22	29.48	关联方资金拆入	1年以内
3	陈邦彦	关联方	865,800.80	8.43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4	Skymark Airlines	非关联方	440,104.64	4.28	培训费	1年以内
5	何林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10,893.56	3.03	审计费	1年以内
合计			9,487,391.22	92.35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2,000.00	62.04	关联方资金拆入	1年以内
2	朱兆彬	关联方	151,649.00	9.99	关联方资金拆入	1年以内
3	滨州市沾化区鸣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68.00	9.51	食堂餐费	1年以内
4	裴值	非关联方	77,908.00	5.13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5	王倩	非关联方	32,500.00	2.14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1,348,425.00	88.81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九天航空公司	关联方	23,800,000.00	95.46	关联方资金拆入	1-2年
2	李华石	非关联方	278,250.00	1.12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3	王金涛	非关联方	273,333.33	1.10	租金	1年以内
4	民航局考试中心	非关联方	134,190.00	0.54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5	孙健	非关联方	112,500.00	0.45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24,598,273.33	98.67	--	--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12,909,207.35	15,310,227.98	52,985,741.6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679,207.35	14,080,227.98	22,072,086.91
民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983,654.73
北京汉宇航空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93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	31,146,503.89	33,0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146,503.89	33,000,000.00	
合计	44,055,711.24	48,310,227.98	52,985,741.64

未确认融资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76,628.23	1,808,177.23	6,693,433.59
合计	1,576,628.23	1,808,177.23	6,693,433.5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224,500.00	61,224,500.00	61,224,500.00
资本公积	3,904,760.06	3,904,760.06	30,803.12
盈余公积	1,786,366.76	1,084,020.96	
未分配利润	6,094,487.14	2,276,096.266	-2,623,56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10,113.96	68,489,377.29	58,631,741.48
少数股东权益	12,853,407.92	13,318,589.37	12,905,121.26
股东权益	85,863,521.88	81,807,966.66	71,536,862.7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公司的关联方****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风和日丽，王瑞合及朱兆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风和日丽直接持有公司 31,224,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因此，风和日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风和日丽持有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王瑞合持有风和日丽 59.32% 的股权，王瑞合通过风和日丽可以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香港兆天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朱兆彬持有香港兆天 100% 的股权，朱兆彬通过香港兆天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49% 的股份。王瑞合及朱兆彬通过二人分别控制的风和日丽、香港兆天可以实际支配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权。王瑞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朱兆彬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王瑞合系朱兆彬岳父，基于二人亲属关系以及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两人（或两人分别控制的风和日丽及香港兆天）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15 年 9 月

11日，王瑞合、朱兆彬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意思表示及行动的一致，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综上，王瑞合先生、朱兆彬先生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瑞合	董事、董事长
2	朱兆彬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宁	董事会秘书
4	欧阳兆坚	董事
5	陈伟	董事
6	付燕林	董事、副总经理
7	卢继锋	副总经理
8	陈海滨	副总经理
9	陈渊	副总经理
10	牛玉峰	财务负责人
11	王金亮	总飞行师
12	金利民	总经理助理
13	谢保家	监事会主席
14	张凯	监事
15	韩金玉	监事
16	陈邦彦	朱兆彬母亲，前董事，2015年8月29日变更

3、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370200773514118G
2	兆天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	37149554-000-09-15-3
3	青岛兆天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瑞合参股公司(已 注销)	370214230024774
4	中安智环(北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王瑞合参股公司	91110101593883776R
5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王瑞合控股公司	320114000078148
6	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朱兆彬曾担任高管 的公司(已注销)	370214230098274
7	IASCO	美国三级子公司	

注：IASCO 在成为九天控股子公司前为朱兆彬间接控股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市场价格	247,867.00	100.00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学员培训	市场价格	3,486,679.62	5.45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市场价格	282,233.01	100.00

公司委托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开发软件及委托 IASCO 培训飞行学员，其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王宁	办公楼	354,502.64	394,492.49

注：公司于 2014 年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招商公社 6 栋 101 室做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736.91 平方米，参照市价以建筑面积每天 2.2 元/平方米）；租期五年，从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王宁将办公楼转让给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终止，详见“（4）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王宁将招商公社 6 栋 101 室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其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合、张慧英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380300015-2015年（城阳）字002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33-001号	8,81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宁、朱兆彬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380300015-2015年（城阳）字002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33-002号	8,81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宁、朱兆彬	《融资租赁合同》 ZHSL（15）01HZ039	《保证合同》 ZHSL（15）01HZ039-BZ001	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期末购买价、租前息、违约金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宁、朱兆彬	《融资租赁合同》 ZHSL（14）01HZ008	《保证合同》 ZHSL（14）01HZ008-BZ001	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期末购买价、租前息、违约金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宁、朱兆彬	《融资租赁合同》 ZHSL（14）01HZ007	《保证合同》 ZHSL（14）01HZ007-BZ001	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期末购买价、租前息、违约金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宁、朱兆彬	《融资租赁合同》 ZHSL(12)01ZL002	《保证合同》 ZHSL（12）01HZ002-BZ001	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期末购买价、租前息、违约金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宁、朱兆彬	《融资租赁合同》 ZHSL(11)01ZL021	《保证合同》 ZHSL（11）01HZ021-BZ001	融资租赁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期末购买价、租前息、违约金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王宁、朱兆彬	《融资租赁合同》 MSHRU-2013-0001-F-Z Z-172/MSHRU-2013-000 1-F-ZZ-C90	《保证合同》 MSHRU-2013-0001- F-ZZ-BZ	融资租赁的 全部租金、保 证金、期末购 买价、租前 息、违约金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香港兆天	《融资租赁合同》 MSHRU-2013-0001-F-Z Z-172/MSHRU-2013-000 1-F-ZZ-C90	《最高额质押合同》 MSHRU-2013-0001- F-ZZ-ZY1	86,069,514.00	最高额质 押担保	是
风和日丽	《融资租赁合同》 MSHRU-2013-0001-F-Z Z-172/MSHRU-2013-000 1-F-ZZ-C90	《最高额质押合同》 MSHRU-2013-0001- F-ZZ-ZY2	86,069,514.00	最高额质 押担保	是

(4)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王宁	办公楼	市场价	8,800,000.00	100.00

注：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董事会秘书王宁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以人民币 880 万元购买坐落于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招商公社 6 栋 101 室，当月双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王宁将坐落于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招商公社 6 栋 101 室的房屋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变更登记时间
朱兆彬	本公司	领先飞行 100% 股权	1 港币	2015/12/30
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河南九天 60% 股权	1300 万元	2015/6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1 港币的价格收购朱兆彬持有的香港领先 100% 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公允性如下：

香港领先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兆彬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设立

之初其股本为 1 港币。2014 年 10 月，朱兆彬拟通过香港领先收购美国公司 AVIASCO 75%的股权，AVIASCO 系 IASCO 的母公司，IASCO 是 FAA 及 CAAC 认证的 141 航校，2014 年 IASCO 经营不善处于亏损状态，经与 IASCO 股东协商，2015 年 4 月 17 日香港领先以 1 美元的价格获得 AVIASCO 75%的股权，此次收购以香港领先承担某些债务责任为基础，包括在股权购买协议后所附的未付账单和承担现存的银行商业贷款以及偿付 John Fitzpatrick, Paul Ogden, 和 Dave Jensen 给公司的个人借款。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股份公司决定收购朱兆彬持有的香港领先 100%的股权，鉴于香港领先收购 AVIASCO 75%的股权的价格为 1 美元，香港领先承担股权购买协议后所附的未付账单等资金通过向朱兆彬借款负担，股份公司以 1 港币的价格收购香港领先 100%的股权，并对香港领先增加注册资本以偿还其与朱兆彬的借款。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 1300 万元收购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九天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青岛奇辉的实缴出资额；参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11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数据，河南九天净资产为人民币 23,176,377.8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短期拆借资金的行为，因发生次数较频繁，因此在下表中列示的拆借金额为全年发生额。报告期内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和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渊因家属突发重大疾病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该笔借款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归还。该项关联借款当时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2016 年 1-3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入：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0	
拆入合计	3,900,000.00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入：		
王宁	9,620,000.00	
朱兆彬	151,649.00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1,234.00	
拆入合计	11,632,883.00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出：		
朱兆彬	24,922,976.69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52,024.00	
拆出合计	36,175,000.69	

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朱兆彬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0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1 月 28 日	3,5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1 月 20 日	16,4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2 月 25 日	3,000,0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3 月 12 日	48,360.5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3 月 24 日	271,791.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4 月 15 日	4,0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77,416.4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5 月 13 日	37,582.41	否
朱兆彬	2014 年 5 月 31 日	15,532,139.47	否
朱兆彬	2014 年 6 月 12 日	2,300,0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7 月 2 日	1,248,0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7 月 4 日	90,000.00	否
朱兆彬	2014 年 7 月 4 日	78,816.91	否

朱兆彬	2014年7月28日	194,970.00	否
合计		24,922,976.69	否
风和日丽	2014年2月28日	5,000.00	否
风和日丽	2014年3月6日	3,500.00	否
风和日丽	2014年5月22日	12,330.00	否
风和日丽	2014年7月9日	5,602.00	否
风和日丽	2014年7月11日	1,092.00	否
风和日丽	2014年7月15日	11,224,500.00	否
合计		11,252,024.00	否
陈渊	2016年6月6日	200,000.00	否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的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治理不够规范，因此公司并未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仅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并未收取利息。

若公司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限及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2014年度将会产生的利息收入为361,586.21元，占该年度收入比例为0.48%，占该年度净利润比例为4.37%；若公司根据占用关联方资金期限及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将会支付的利息支出为54,085.11元和39,487.50元；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5%和1.1%，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序号	关联事项	会议	议案	表决情况	时间
1	九天飞行对外投资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营九天剩余49%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兆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董事长王瑞合、副董事长朱兆彬涉及关联事项，应回避且已回避表决。剩余三位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5年12月11日
2	九天飞行对外投资收购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领先飞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长王瑞合、副董事长朱兆彬涉及关联事项，应回避且已回避表	2015年12月12日

				决。剩余三位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九天飞行确认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营九天剩余 49% 股权价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全资子公司价款的议案》	董事长王瑞合、副董事长朱兆彬涉及关联事项，应回避且已回避表决。剩余三位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
4	九天飞行确认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王瑞合、副董事长朱兆彬涉及关联事项，应回避且已回避表决。剩余三位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上	无回避，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兆彬					25,697,627.94	
青岛奇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489.00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52,824.00	
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IASCO Flight Training, Inc			18,799,844.83			
合计			18,799,844.83		36,955,940.9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3,186,609.43
青岛风和日丽航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42,000.00	942,000.00	
朱兆彬	3,028,592.22	151,649.00	11,040.00
陈邦彦	865,800.80		
应付账款：			
南京弘道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867.00	
合计	8,836,393.02	1,336,516.00	23,197,649.43

(四) 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1、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五) 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 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借款等关联交易，仅是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决定后执行，未形成相关书面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频次，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规则进行了规范。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飞行学员提供学员培训费个人贷款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7,57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5,15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287,6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学员发放贷款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77,94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272,80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820,000 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乙方”与子公司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东营九天”的另一股东香港兆天国际有限公司“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营九天 49%的股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约定转让价款 16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九天飞行。

2016 年 1 月 13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签发“东开管经贸【2016】1 号”《关于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截至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进行资产评估，主要用于股份制改造，为公司改制提供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账面值为 21,41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04.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6,512.92 万元。经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资产评估值为 21,587.40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4,904.37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83.03 万元，评估增值 170.11 万元，增值率 2.61 %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九天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2,608.64	主营业务	航空技术培训、航空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占比 51%，香港兆天占比 49%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2,754.55	总资产（万元）	2,755.63
净资产（万元）	2,654.95	净资产（万元）	2,656.0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08	净利润（万元）	84.38

2、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九天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0.00	主营业务	航空器维修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控股 100%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0.10	总资产（万元）	0.02
净资产（万元）	-1.13	净资产（万元）	-1.0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4	净利润（万元）	-1.08

3、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	--

实收资本（万元）	2,500.00	主营业务	航空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控股 100%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2,382.98	总资产（万元）	2,382.98
净资产（万元）	2,315.80	净资产（万元）	2,316.6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81	净利润（万元）	-1.22

4、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领先飞行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万元）	3,299.88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九天飞行控股 100%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4,638.52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930.73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655.4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42.25	净利润（万元）	-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发生飞行事故的风险

保障飞行安全对于航空培训企业至关重要。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行业口碑产生不利影响；若事故发生原因未查明或相应的风险因素未消除，民航局将限制企业的后续飞行计划，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安全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避风险，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避安全风险：根据民航法规和自身管控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安全管理流程化；拥有专业的机务和航务团队负责飞行后勤保障；引进技术水平先进的航空器及配套设备；应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二）海外并购产生的风险

公司收购的 IASCO，系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航空培训机构，飞行培训业务主要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地区开展。公司首次尝试此类境内外联动的经营模

式，有可能会由于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缺乏管控境外公司的经验等因素给海外并购后的业务整合造成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与 IASCO 均为飞行员培训机构，收购 IASCO 扩大了公司的培训能力，业务上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后公司改组了 IASCO 董事会，更换了 CEO，保证公司能够控制其重大经营决策；IASCO 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相关的报表，公司高管定期到 IASCO 视察其飞行培训业务开展情况，保障公司的知情权。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我国境内有 14 家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运营的飞行学校，境外有 23 家持有民航局认可证书的航校。由于各航空培训机构的商业模式、培训课程、培训质量趋同，航空培训市场的竞争较激烈，且出现了行业下游客户将一部分业务转移到境外的趋势，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我评价：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利用丰富的培训经验，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开发出新的培训课程，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差异化战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的飞行培训信息系统提高培训质量，加快培训进度，并不断改进课程大纲，提高培训效率；公司拟提升营销运作能力，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公司拟利用境内外联动的经营模式改善行业痛点，扩大市场份额。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合及朱兆彬通过二人分别控制的风和日丽、香港兆天可以实际支配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权。王瑞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朱兆彬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共同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自我评价：一、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规范化；二、必要时，公司可设立独立董事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

（五）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使用民用航空器开展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业务，属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公司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如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教育相关法规的变化情况，保持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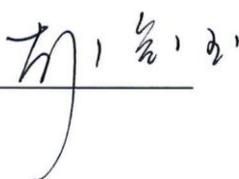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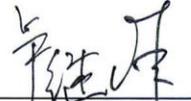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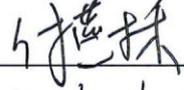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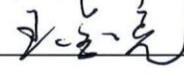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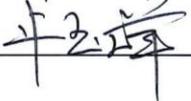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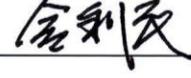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瑞合		朱兆彬		付燕林	
陈伟		欧阳兆坚			

全体监事签字：

谢保家		张凯		韩金玉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兆彬		王宁		卢继锋	
付燕林		陈海滨		陈渊	
王金亮		牛玉峰		金利民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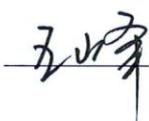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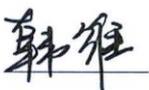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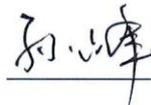
王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峰：

卜金金：

韩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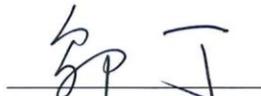
孙 峰：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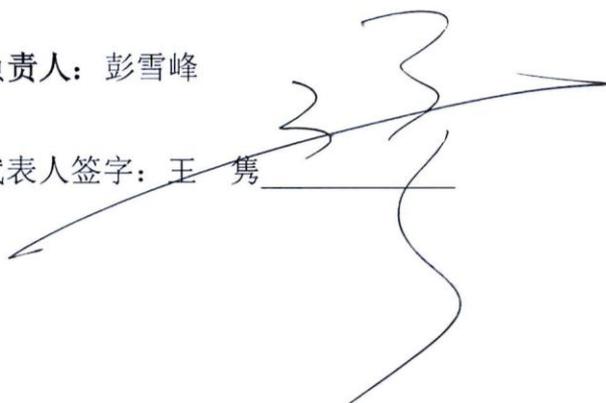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鄂 丁：

金丽君：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项目上报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7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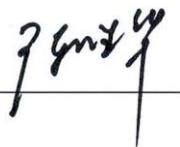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建：

宋艳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永远：

王剑飞：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